

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摘要

上市公司：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民生控股	股票代码：000416
交易对方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



签署日期：二〇一五年八月

## 公司声明

本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重组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全文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备查文件的查阅地点为本公司办公室。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书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报告书摘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交易对方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已出具承诺函，保证其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的生效和完成尚需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和核准。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之陈述。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卢志强先生以及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出具承诺函，声明和承诺：

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或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或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或本单位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 交易对方声明

本公司已向民生控股及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审计、评估、法律顾问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公司有关本次资产重组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公司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在参与本次资产重组期间，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民生控股披露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或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或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 重大事项提示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摘要“释义”中所定义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本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本报告书摘要的全部内容，并特别关注以下重要事项：

###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中，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深圳市泛海三江电子有限公司 75% 股权。根据民生控股与泛海控股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本次交易作价为 32,025.80 万元，全部以现金方式进行支付。

### 二、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和估值情况

本次交易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对三江电子全部股东权益的价值进行评估，评估机构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三江电子全部股东权益价值的最终评估结论。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为 2015 年 6 月 30 日。截至评估基准日，标的公司经审计的母公司账面净资产为 34,710.65 万元，资产基础法评估值为 42,701.06 万元，评估增值率为 23.02%。经交易各方协商确认，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32,025.80 万元。

### 三、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民生控股、民生财富、三江电子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以及交易作价情况，相关财务比例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12 个月内购买的相关资产			民生控股	财务指标占比
	民生财富	三江电子	合计		
资产总额	35,302.35	54,939.11	90,241.46	93,548.57	96.46%
资产净额	35,079.72	36,018.71	71,098.43	87,426.62	81.32%
营业收入	1,760.92	34,448.23	36,209.15	45,582.59	79.44%

注：根据《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本次交易前，民生控股已经向本次交易对方泛海控股的关联方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收购民生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股权，因此，应当累计计算。

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连续购买的相关资产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分别超过其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合并口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的 50%，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连续购买的相关资产的资产净额超过其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合并口径资产净额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 四、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上市公司和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泛海控股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卢志强先生，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在上市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正式表决重组方案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 五、本次交易构成借壳上市

##### （一）实际控制人最近一次变更情况

2009 年 4 月 19 日，上海华馨与泛海集团有限公司、通海控股有限公司和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泛海集团有限公司、通海控股有限公司、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上海华馨投资有限公司关于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上海华馨以其持有的民生投资 119,981,428 股限售流通股出资，对中国泛海进行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上海华馨成为中国泛海的股东之一，中国泛海直接持有民生投资 22.56% 的股份成为公司控股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卢志强先生。

##### （二）最近 12 个月内连续购买的资产总额构成借壳上市

2015 年 5 月 26 日，经民生控股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同意上市公司以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中国泛海持有的民生财富 100% 股权。同日，民生控股与中国泛海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

根据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出具的中瑞评报字【2015】050005107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15年4月30日，民生财富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35,066.61万元，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净资产（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35,079.72万元，增值额为13.11万元，增值率为0.04%。交易双方以评估结果为依据，确定收购价格为35,079.72万元。

2015年6月11日，民生控股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受让民生财富100%股权。同日，民生财富100%股权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

最近12个月内，上市公司累计向卢志强先生及其关联方购买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	账面资产总额	交易金额	孰高
民生财富100%股权	35,302.35	35,079.72	35,302.35
三江电子75%股权	54,939.11	32,025.80	54,939.11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在计算借壳标准时，以账面资产总额与交易金额孰高为原则，且上市公司在12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因此，近12个月内，上市公司在重大资产重组中累计向卢志强先生及其关联方购买90,241.46万元资产，占上市公司2008年末资产总额83,661.00万元的107.87%，本次交易构成借壳上市。

## 六、本次重组支付方式

本次重组对于拟注入资产的支付方式为现金支付，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本次交易中拟注入资产作价32,025.80万元，上市公司需向泛海控股支付现金32,025.80万元取得其所持三江电子75%股权。

## 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指标与股权结构的影响

###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三江电子75%股权，公司的业务将进一步

拓展至火灾报警、智能楼宇和视频监控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工程设计安装，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业务规模、盈利能力以及抵御风险的能力将显著增强。根据和信会计师出具的上市公司备考审计报告（和信审字（2015）第 000601 号），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数据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5-6-30		2014 年 /2014-12-31	
	交易前	交易后	交易前	交易后
总资产	102,137.47	157,076.58	93,548.57	130,403.50
净资产	88,771.29	124,790.00	88,891.61	108,261.6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87,292.98	114,307.01	87,426.62	104,462.01
营业总收入	6,048.19	24,925.52	45,582.59	81,791.74
营业收入	3,793.64	22,670.98	43,004.25	79,213.40
营业利润	3,024.22	2,073.28	13,009.95	13,582.29
利润总额	3,535.83	2,965.93	13,010.66	14,945.94
净利润	2,664.35	2,163.69	9,972.86	11,664.0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574.83	2,199.34	8,792.69	10,068.98
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4	0.17	0.19

注：2015 年 1-6 月上市公司备考净利润较上市公司同期净利润有所下降，主要系 2015 年 6 月三江电子对员工实施股权激励确认当期管理费用 1,939.00 万元。上述股权激励事项属于偶发性事项，三江电子主营业务盈利能力较强。

##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中国泛海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119,981,428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22.56%，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收购泛海控股持有的三江电子 75% 股权全部以现金方式进行支付。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数并不发生变化，中国泛海持有的上市公司股权比例也不发生变化，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中国泛海。

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产生影响。

## 八、本次交易已履行及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 （一）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

1、2015年8月13日，泛海控股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将泛海控股持有的三江电子75%股权转让予上市公司。

2、2015年8月13日，三江电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泛海控股持有的三江电子75%股权转让予上市公司，持有三江电子25%股权的参股股东安宇投资同意放弃优先受让权。

3、2015年8月13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

### （二）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 1、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方案；
- 2、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在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前，任何当事人均不得实施本次重组方案。

## 九、本次重组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 （一）上市公司民生控股承诺

序号	承诺名称	承诺的主要内容
----	------	---------

1	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本次重组的公开承诺函	<p>作为民生控股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人承诺：“如本次交易所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人承诺不转让在民生控股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民生控股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如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2	民生控股全体董事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	<p>“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承诺并保证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对本次资产重组申请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3	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填补每股收益之承诺函	<p>“为维护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公司针对当期每股收益存在因本次交易被摊薄的风险提出如下填补被摊薄每股收益的措施：</p> <p>1、强化标的公司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进一步提升其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p> <p>通过本次交易，本公司将控股盈利状况良好的优质资产——三江电子。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从公司经营和资源配置等角度出发，在企业文化、管理团队、业务拓展、客户资源、财务统筹等方面与标的公司进行深度融合，加强对标的公司的经营管理，实施有效的内部控制，不断提升三江电子的经营效率，深入挖掘三江电子潜在盈利能力。</p> <p>2、加强标的公司增资款使用效率，有效释放标的公司业绩潜力</p> <p>2015年6月，三江电子股东对三江电子增资2.5亿元后，极大缓解了三江电子近年来发展所面临的资金瓶颈，上述资金拟用于三江电子产品研发、产能扩张、市场拓展等方面。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督促三江电子有效利用上述款项，加快推进有关项目建设，争取早日实现预期收益，藉此增厚公司未来的业绩，并形成公司新的盈利增长点。</p> <p>3、依法、依规执行利润分配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优化和提升对股东的回报机制</p> <p>《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的要求。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严格执行现行分红政策，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落实对股东的利润分配。”</p>

## （二）交易对方泛海控股承诺

序号	承诺名称	承诺的主要内容
1	泛海控股关于本次重组的公开承诺函	<p>“如本次交易所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公司承诺不转让在民生控股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民生控股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如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2	泛海控股关于交易资产合法性的承诺函	<p>“1、三江电子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其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三江电子及其主要资产、主营业务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三江电子最近三年也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p> <p>2、本公司已经依法对交易资产履行法定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其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p> <p>3、本公司对交易资产拥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真实持有该资产，不存在委托、信托等替他人持有或为他人利益而持有的情形；作为交易资产的所有者，本公司有权将交易资产转让给民生控股。</p> <p>4、交易资产上不存在任何质押、担保，未被司法冻结、查封或设置任何权利限制，不存在法律法规或三江电子公司章程所禁止或限制转让或受让的情形，也不存在可能引致诉讼或可能引致潜在纠纷的其他情形。</p> <p>5、本公司通过出售交易资产获得民生控股支付的现金对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法律障碍。”</p>

3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p>“1、本公司已向民生控股及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审计、评估、法律顾问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公司有关本次资产重组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公司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2、在参与本次资产重组期间，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民生控股披露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如违反上述保证，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4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或有事项赔偿责任的承诺函	<p>“1、通海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出租方”）于2014年3月1日、2014年12月26日、2015年4月26日分别与三江电子下属子公司深圳市泛海三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江科技”）签署《租赁合同》，三江科技承租通海控股有限公司拥有的位于深圳市南山区南山大道南油第四工业区三栋五层、三栋六层、三栋五层西侧的房产用于办公。自然人张峰于2015年3月30日、2015年3月16日分别与三江电子签署《租赁合同》，三江电子承租张峰拥有的位于深圳市南山区缘山路63号荔山工业区18栋1-5楼、深圳市南山区缘山路荔山工业区22栋东面1-2楼的房产作为生产车间。自然人王汗于2015年6月11日与三江电子签署《租赁合同》，三江电子承租王汗拥有的位于深圳市南山区缘山路荔山工业区19栋2楼的房产作为生产车间。</p> <p>三江电子及其下属子公司三江科技租赁使用的上述6处房产均已办理完毕房屋租赁备案，但出租方并未取得上述房产的所有权证书。本公司承诺，如因出租方持有的租赁标的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书或者由于房产租赁期限届满无法续期进而导致三江电子受到任何损害、罚款或者需要变更生产车间或者办公场所的，本公司将无条件承担三江电子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中按照本公司控制的三江电子股比计算对应的损失部分。</p> <p>2、若因本次交易完成前期间三江电子的工商变更登记事宜，三江电子被相关主管部门处以罚款等任何费用或经济损失，本公司将无条件代三江电子承担按照本公司控制的三江电子股比计算对应的损失部分。</p> <p>3、若因本次交易完成前期间三江电子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事宜，三江电子被相关主管部门或相关员工要求补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以及三江电子因此发生的滞纳金、罚款、赔偿金等任何其他费用或经济损失，本公司将无条件代三江电子承担按照本公司控制的三江电子股比计算对应的损失部分。”</p>

5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最近五年无行政处罚、经济纠纷的声明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近五年内未受到任何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等情形（诉讼及仲裁涉及金额占公司上年度总资产的1%以上）。”
6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最近五年诚信情况的承诺和声明	“本公司出具以下承诺与声明：本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员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形。”

### （三）实际控制人卢志强先生承诺

序号	承诺名称	承诺的主要内容
1	关于保持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p>“（一）关于保证民生控股人员独立</p> <p>1、保证民生控股的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保证民生控股的财务人员不在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领薪。2、保证民生控股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且该等体系完全独立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p> <p>（二）关于保证民生控股财务独立</p> <p>1、保证民生控股建立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2、保证民生控股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3、保证民生控股依法独立纳税。4、保证民生控股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干预其资金使用。5、保证民生控股的财务人员不在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双重任职。</p> <p>（三）关于民生控股机构独立</p> <p>保证民生控股依法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产生机构混同的情形。</p> <p>（四）关于民生控股资产独立</p> <p>1、保证民生控股具有完整的经营性资产。2、保证不违规占用民生控股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p> <p>（五）关于民生控股业务独立</p> <p>保证民生控股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以及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尽量减少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民生控股的关联交易；若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法签订协议，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民生控股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p>

序号	承诺名称	承诺的主要内容
2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p>“1、本人目前不存在通过投资关系或其他安排控制或重大影响任何其他与民生控股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经济实体、机构和经济组织的情形。</p> <p>2、自本承诺签署后，本人将不会通过投资关系或其他安排控制或重大影响任何其他与民生控股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企业。</p> <p>3、如民生控股认定本人控制的企业将来产生的业务与民生控股存在同业竞争，则在民生控股提出异议后，本人将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企业。如民生控股提出受让请求，则本人应无条件按经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评估后的公允价格将上述企业优先转让给民生控股。</p> <p>4、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民生控股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则本人将立即通知民生控股，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予民生控股。</p> <p>5、本人保证严格遵守民生控股章程的规定，保障民生控股独立经营、自主决策。本人不利用实际控制人地位谋求不当利益，不损害民生控股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序号	承诺名称	承诺的主要内容
3	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p>“1、就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与民生控股之间已存在及将来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保证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平原则即正常的商业条款与民生控股发生交易。如未按市场交易的公平原则与民生控股发生交易，而给民生控股造成损失或已经造成损失，由本人承担赔偿责任。</p> <p>2、本人将善意履行作为民生控股实际控制人的义务，充分尊重民生控股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民生控股独立经营、自主决策。本人将严格按照中国《公司法》以及民生控股的章程的规定，促使经本人提名的民生控股董事依法履行其应尽的诚信和勤勉责任。</p> <p>3、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将来尽可能避免与民生控股发生关联交易。</p> <p>4、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承诺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民生控股资金，也不要求民生控股为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进行违规担保。</p> <p>5、如果民生控股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必须与本人或本人的关联方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民生控股的章程等内部治理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有关程序，在民生控股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严格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与民生控股依法签订协议，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且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将不会要求或接受民生控股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民生控股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6、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其与民生控股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将不会向民生控股谋求任何超出上述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p> <p>7、如违反上述承诺给民生控股造成损失，本人将向民生控股作出赔偿。”</p>
4	关于本次重组的公开承诺函	<p>“如本次交易所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人承诺不转让在民生控股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民生控股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如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 （四）控股股东中国泛海

序号	承诺名称	承诺的主要内容
1	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保持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p>“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保证民生控股的独立性符合《重组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的要求，保证民生控股人员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业务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具体如下：</p> <p>（一）关于保证民生控股人员独立</p> <p>1、保证民生控股的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保证民生控股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领薪。2、保证民生控股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且该等体系完全独立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p> <p>（二）关于保证民生控股财务独立</p> <p>1、保证民生控股建立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2、保证民生控股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3、保证民生控股依法独立纳税。4、保证民生控股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干预其资金使用。5、保证民生控股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双重任职。</p> <p>（三）关于民生控股机构独立</p> <p>保证民生控股依法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产生机构混同的情形。</p> <p>（四）关于民生控股资产独立</p> <p>1、保证民生控股具有完整的经营性资产。2、保证不违规占用民生控股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p> <p>（五）关于民生控股业务独立</p> <p>保证民生控股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以及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尽量减少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民生控股的关联交易；若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法签订协议，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民生控股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p>

2	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p>“1、本公司目前不存在通过投资关系或其他安排控制或重大影响任何其他与民生控股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经济实体、机构和经济组织的情形。</p> <p>2、自本承诺签署后，本公司将不会通过投资关系或其他安排控制或重大影响任何其他与民生控股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企业。</p> <p>3、如民生控股认定本公司将来产生的业务与民生控股存在同业竞争，则在民生控股提出异议后，本公司将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如民生控股提出受让请求，则本公司应无条件按经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评估后的公允价格将上述业务和资产优先转让给民生控股。</p> <p>4、本公司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民生控股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则本公司将立即通知民生控股，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予民生控股。</p> <p>5、本公司将利用对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控制权，促使该企业按照同样的标准遵守上述承诺。</p> <p>6、本公司保证严格遵守民生控股章程的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保障民生控股独立经营、自主决策。本公司不利用股东地位谋求不当利益，不损害民生控股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	--------------------------	--

3	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 限公司关于减少及规 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p>“1、就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企业及民生控股之间已存在及将来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保证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平原则即正常的商业条款与民生控股发生交易。如未按市场交易的公平原则与民生控股发生交易，而给民生控股造成损失或已经造成损失，由本公司承担赔偿责任。</p> <p>2、本公司将善意履行作为民生控股控股股东的义务，充分尊重民生控股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民生控股独立经营、自主决策。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以及民生控股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促使经本公司提名的民生控股董事依法履行其应尽的诚信和勤勉责任。</p> <p>3、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企业，将来尽可能避免与民生控股发生关联交易。</p> <p>4、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企业承诺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民生控股资金，也不要求民生控股为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企业进行违规担保。</p> <p>5、如果民生控股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必须与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民生控股的章程等内部治理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有关程序，在民生控股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严格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与民生控股依法签订协议，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且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民生控股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民生控股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6、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其与民生控股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企业将不会向民生控股谋求任何超出上述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p> <p>如违反上述承诺给民生控股造成损失，本公司将向民生控股作出赔偿。”</p>
4	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 限公司关于本次重组 的公开承诺函	<p>“如本次交易所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公司承诺不转让在民生控股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民生控股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如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 十、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安排

为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次交易过程中主要采取或拟采取下述安排和措施：

### （一）及时、公平披露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及严格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本次交易已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已经切实按照《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的要求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本重组报告书摘要披露后，公司将继续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与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之前已经独立董事事先认可；独立董事对本重组报告书摘要出具了独立董事意见。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将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予以表决，并将采取有利于扩大股东参与表决的方式展开。此外，上市公司已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等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出具专业意见，确保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公平、合理，不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

### （二）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安排

在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上，本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通过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以切实保护流通股股东的合法权益。具体投票方式上市公司另行公告。

### （三）并购重组摊薄当期每股收益的填补回报安排

根据和信会计师出具的和信审字（2015）第 000587 号《审计报告》以及和信审字（2015）第 000601 号《备考审计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 2015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99.34 万元，每股收益为 0.04 元/股，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 2015 年 1-6 月的每股收益 0.05 元/股，上市公司 2015 年 1-6 月每股收益存在因本次交易摊薄的情况。

三江电子 2015 年 1-6 月净利润为-500.66 万元，主要系 2015 年 6 月，三江电子对员工实施股权激励，其股东泛海控股将其持有的三江电子 17.50%股权转让给安宇投资，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转让价款与三江电子 17.50%股权公允价值的差额 1,939.00 万元确认为当期管理费用。上述股权激励事项属于偶发性事项，不会对三江电子的实际盈利能力产生负面影响，相反，管理层持股比例的提高，有利于激发其积极性，从而提高三江电子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竞争力。

为维护本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公司针对当期每股收益存在因本次交易被摊薄的风险提出如下填补被摊薄每股收益的措施：

#### 1、强化标的公司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进一步提升其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通过本次交易，本公司将控股盈利状况良好的优质资产——三江电子。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从公司经营和资源配置等角度出发，在企业文化、管理团队、业务拓展、客户资源、财务统筹等方面与标的公司进行深入融合，加强对标的公司的经营管理，实施有效的内部控制，不断提升三江电子的经营效率，深入挖掘三江电子潜在盈利能力。

#### 2、加强标的公司增资款使用效率，有效释放标的公司业绩潜力

2015 年 6 月，三江电子股东对三江电子增资 2.5 亿元，极大缓解了三江电子近年来发展所面临的资金瓶颈，上述资金拟用于三江电子产品研发、产能扩张、市场拓展等方面。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督促三江电子有效利用上述款项，加快推进有关项目建设，争取早日实现预期收益，藉此增厚公司未来的业绩，并形成公司新的盈利增长点。

#### 3、依法、依规执行利润分配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优化和提升对股东的回报机制

《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的要求。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严格执行现行分红政策，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落实对股东的利润分配。

### 十一、关于本次重组期间损益归属的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中的约定：

过渡期指自评估基准日至标的股权过户日的期间。

过渡期内，标的公司若实现盈利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按照泛海控股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比对应部分归泛海控股所有，由民生控股以现金方式向泛海控股支付相应款项。标的公司如发生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按照泛海控股持有标的公司股比对应部分由泛海控股承担，由泛海控股以现金方式向民生控股予以支付。上述期间损益将根据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结果确定。

民生控股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本次交易方案的全文及各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相关意见，请投资者仔细阅读。

## 重大风险提示

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本报告书摘要的全部内容，并特别关注如下风险事项：

### 一、本次交易相关风险

#### （一）审批风险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包括：

- 1、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方案；
- 2、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在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前，任何当事人均不得实施本次重组方案。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及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审批风险。

#### （二）本次交易可能终止的风险

虽然上市公司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制定了保密措施，在与交易对方协商过程中已尽可能地缩小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减少内幕信息的传播，降低内幕信息传播的可能性。但仍不排除有关机构和个人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行为，上市公司存在因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暂停、终止或取消本次交易的风险。

此外，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交易各方可能需根据各自诉求或最新的监管要求不断调整、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双方无法就调整、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及上市公司均有可能选择终止本次交易，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可能终止的风险。

#### （三）收购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三江电子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包括典当、保险经纪、财富管理和商品零售服务业务（商品零售服务业务已于2014年底剥离），而三江电子从事火灾报警、智能楼宇和视频监控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工程设计安装相关业务。上市公司收购三江电子是基于以优质产业作支撑，实现产融结合，推动上市公司转型的需要，但上市公司与三江电子在主营业务、管理机制、财务状况及人员、机构等方面存在不同。为发挥本次交易的协同效应，从交易后上市公司经营和资源配置等角度出发，双方仍需要在上述几个方面进行进一步的融合。上市公司和三江电子之间的整合能否顺利实施以及整合效果能否达到预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整合过程中若公司未能及时建立起与之相适应的文化体制、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可能会对三江电子的经营造成负面影响，从而给上市公司带来整合风险。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的收购整合风险。

#### （四）标的资产估值风险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三江电子75%股权，根据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出具的中瑞评报字【2015】070005212号《资产评估报告》，标的公司的具体评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评估情况					评估报告
评估方法	母公司净资产	评估值	增值	增值率	
资产基础法	34,710.65	42,701.06	7,990.41	23.02%	中瑞评报字 【2015】 070005212号
收益法	34,710.65	42,604.90	7,894.25	22.74%	

本次评估以持续经营和公开市场为前提，结合标的公司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各种影响因素，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对标的资产的价值进行评估。考虑评估方法的适用前提和满足评估目的，本次选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果。虽然评估机构在其评估报告中承诺其在评估过程中严格按照评估的相关规定，并履行了勤勉、尽职的责任，但仍存在由于宏观经济波动等因素

影响标的资产盈利能力，从而影响标的资产估值的风险。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 （五）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即期盈利下降、每股收益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资产规模、净资产规模有所增加。三江电子主要从事火灾报警、智能楼宇和视频监控等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工程设计安装服务。2012年、2013年、2014年三江电子营业收入分别为21,790.09万元、28,434.98万元、34,448.23万元，净利润分别为834.21万元、1,248.57万元、1,659.57万元，盈利能力总体较强且呈现逐年增长的趋势。

三江电子2015年1-6月净利润为-500.66万元，主要系2015年6月，三江电子对员工实施股权激励，其股东泛海控股将其持有的三江电子17.50%股权转让给安宇投资，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转让价款与三江电子17.50%股权公允价值的差额1,939.00万元确认为当期管理费用。上述股权激励事项属于偶发性事项，剔除股权激励费用的影响后，三江电子的整体盈利能力仍然较强。

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当期净利润、每股收益存在被摊薄的风险，请投资者注意上市公司2015年1-6月备考盈利下降、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上市公司已充分关注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2015年1-6备考盈利下降以及每股收益摊薄的风险，并针对每股收益短期下降提出了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请投资者详见本报告书摘要“重大事项提示/十、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安排”部分。

#### （六）现金对价支付风险

根据民生控股与泛海控股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交易双方同意，民生控股于本次交易经交易双方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2个工作日内，向泛海控股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15%，即人民币4,803.87万元作为预付款；余款应于标的资产交割日起的2个工作日内向泛海控股支付。

民生控股截至 2015 年 6 月末账面货币资金余额为 6,306.93 万元(未经审计),另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6,200.14 万元(未经审计)变现能力较强。尽管如此,民生控股账面资金和易变现资产支付现金对价仍存在一定缺口,公司将通过债务融资的方式予以解决。如果届时公司无法筹集足够的资金,则可能影响本次交易对价的支付和收购实施。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支付风险。

##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面临的行业和经营风险

### (一) 市场和行业风险

#### 1、宏观经济景气度变化的风险

目前,三江电子主营业务涉及了消防和安防两个领域,消防和安防行业的发展与我国宏观经济波动关联较为紧密。由于我国经济现阶段正处于结构调整的转型过程中,经济增长幅度逐渐放缓,将使未来宏观经济的景气度面临一定的不确定性。若我国经济的景气度降低,房地产、电信、市政等各个领域对消防和安防产品及系统的需求可能受到不利影响,从而影响三江电子的经营业绩。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宏观经济景气度变化的风险。

#### 2、产业政策及行业监管的风险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三江电子属于消防和安防行业,国家已制定一系列政策扶持和促进消防和安防行业的发展,为我国的消防和安防产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当前国家各项扶持政策加快了消防和安防行业的发展,但如果国家对行业不再实施相关的扶持政策,可能对三江电子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三江电子从事的消防和安防业务,行业监管较为严格,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修订版)》、《消防产品监督管理规定》、《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及《安全技术防范产品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直接由国务院公安部和各地方公安机关监督和执行。三江电子如果不

能持续满足前述业务资质及行业监管的有关规定，出现违法、违规等现象，或者出现重大质量安全隐患，则可能受到行政处罚，甚至被取消相关业务资质，影响持续经营。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产业政策及行业监管的风险。

### 3、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消防和安防行业前景广阔，近年来发展迅速，市场需求不断增加，良好的发展前景及市场潜力吸引了众多竞争对手参与其中，行业竞争有所加剧。一方面，国际厂商通过购并、合作及独资等方式进入中国市场，欲凭借长期的专业积累和技术、资本优势抢占市场份额。另一方面，电信、IT 等行业的部分领先企业也开始基于其自身技术积累，发展相关多元化业务，加入消防和安防行业竞争。

三江电子在国内市场耕耘多年，在一些区域市场已经取得较高市场份额，具备一定技术优势、客户优势和规模优势。但若三江电子不能利用已具备的技术和市场领先优势，积极进行技术和产品创新，巩固和提升自身的优势地位，则可能因行业竞争加剧，面临盈利水平下降的风险。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 （二）标的资产的经营风险

### 1、生产经营场地的物业租赁风险

三江电子及其子公司生产、办公所使用的多处场所为租赁取得。上述租赁房产由于特殊的历史原因部分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其中，无证房产包括：三江电子向个人租赁的 3 处房产合计面积 9,012.00 平方米，主要用于生产；三江科技向通海控股租赁的 3 处房产合计面积 3,581.36 平方米，主要用于办公。以上无证房产均已签署租赁合同，且办理了房产租赁备案手续，使用权得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认可，且三江电子及三江科技已取得上述房产的优先续租权。尽管如此，若因出租人权利瑕疵而影响租赁合同履行或者出租方违约等情况，可能导致三江电子需要重新选择生产、办公场所，对正常经营活动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三江电子股东泛海控股和安宇投资已经出具承诺：如因出租方持有的租赁标

的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书或者由于房产租赁期限届满无法续期进而导致三江电子受到任何损害、罚款或者需要变更生产车间或者办公场所的，本公司将无条件承担三江电子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中按照本公司控制的三江电子股比计算对应的损失部分。

但对于未能提供出租房屋权属证书的租赁合同，仍存在因出租人权利瑕疵而影响租赁合同效力的法律风险，以及房产租赁期限较短到期无法续约的风险，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房产租赁风险。

## **2、技术更新风险**

三江电子主要从事的火灾报警、智能楼宇和视频监控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工程设计安装均与技术紧密结合，依靠先进的技术得以为客户提供最符合其需求的产品，新技术的应用也关系到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成长能力。尽管三江电子逐年增大了对研发的投入，但是依然存在技术的发展速度和市场需求大大超出预期，未能及时准确推出适应市场需求新产品的风险。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三江电子业务开展过程中存在的技术更新风险。

## **3、人才流失风险**

三江电子主要涉及消防和安防两个行业，这两个行业均属于知识密集、技术密集、人才密集型产业，保持一支规模适当、技能过硬的专业人才队伍，是三江电子乃至消防和安防行业企业生存发展和取得竞争优势的根本所在。人才是消防和安防企业的核心资源。三江电子的管理团队及员工队伍能否在本次收购后保持稳定是决定本次收购的目标实现与否的重要因素。人才的稳定，也是三江电子稳健发展的重要保障。

本次交易后，虽然上市公司及三江电子将尽量保持现有管理团队和员工稳定，但人员的流失将对公司的经营和业务稳定性造成不利影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三江电子的人才流失风险。

## **4、经营性现金流为负数风险**

三江电子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6 月份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79.55 万元、1,416.47 万元、-16.90 万元和-3,677.82 万元，除 2013 年外均为负数，主要是因为消防和安防产品的采购方多为工程商和集成商，其项目结算周期和资金结算时间较长，企业同工程商和集成商之间会形成大量应收和应付的往来账款。随着业务规模扩大，承接项目的数量增多，导致需要垫付的资金不断增大，三江电子经营性现金流持续出现负数。若后续三江电子经营性现金流持续为负，将对三江电子的正常经营和业务规模的扩张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提醒投资者注意经营现金流持续为负的风险。

### 5、应收账款金额较大及坏账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三江电子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8,625.87 万元、10,779.86 万元、14,000.90 万元和 19,901.76 万元。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6 月 30 日，三江电子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同比上期末增长 2,153.99 万元、3,221.04 万元和 5,900.86 万元，增长幅度分别为 24.97%、29.88%和 42.15%，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呈上升趋势。考虑到消防和安防行业的经营特性，行业所属企业与下游的工程商或集成商之间的项目周期和资金结算时间较长，导致三江电子货款收回周期也较长，进而使得三江电子报告期末应收账款金额较高。

三江电子的客户主要为工程商或安防集成商，资信情况良好，回款风险较低，历史上极少发生坏账，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93.4%的应收账款账龄在 1 年以内，应收账款总体可回收性良好。但若未来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持续增加，可能对公司营运资金配置形成压力，如果下游客户持续经营能力遇到问题，也可能对应收账款的回收产生影响。提醒投资者关注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大及坏账风险。

### 6、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三江电子、三江科技已分别于 2014 年、2012 年取得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

税法》第 28 条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发的《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扣除管理办法（试行）》（国税发[2008]116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70 号），三江电子、三江科技因开发新技术、新产品等发生的研发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予以加计扣除。

三江科技于 2013 年取得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颁发的《软件企业认定证书》。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 年）1 号），我国境内新办软件生产企业经认定后，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同时，三江科技生产的相关软件产品取得深圳市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委员会颁发的《软件产品登记证书》。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 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高新技术企业认证的有效期为三年，企业应在期满前三个月内提出复审申请，不提出复审申请或复审不合格的，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到期自动失效。若高新技术企业需要享受减免税收的优惠政策，则需要每年在税务机关进行备案，通过备案后的高新技术企业方可享受政策规定的有关鼓励及优惠政策。软件产品登记证书有效期五年，有效期届满前可以向当地软件产品登记机构申请延续。

如果三江电子、三江科技未能在高新技术企业认证期满后通过认证资格复审，或未能通过税务机关年度减免税备案，或三江科技在软件产品登记证书期满后未能成功办理延续登记，或者未来国家或地方有关高新技术企业和软件企业的认定、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三江电子、三江科技可能无法在未来年度继续享受税收优惠，从而对其经营业绩造成一定不利影响。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税收优惠政策变动导致三江电子税后净利润下降的风险。

### 三、其他风险

#### （一）股价波动的风险

股票市场投资收益与投资风险并存。股票价格的波动不仅受民生控股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金融政策的调控、股票市场的投机行为、投资者的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

股票的价格波动是股票市场的正常现象。为此，上市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当具有风险意识，以便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上市公司将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作为公司最终目标，提高资产利用效率和盈利水平，并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以保障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一如既往地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及时、充分、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以利于投资者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

## （二）其他不可控风险

本公司及标的公司不排除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 目 录

公司声明 .....	2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	3
交易对方声明 .....	4
重大事项提示 .....	5
重大风险提示 .....	22
目 录 .....	31
释 义 .....	34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	38
一、本次重组的背景和目的 .....	38
二、本次交易已履行及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	40
三、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	41
四、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41
五、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42
六、本次交易构成借壳上市 .....	42
七、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	43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	45
一、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	45
二、历史沿革及股本变动情况 .....	45
三、上市公司最近三年控股权变动情况 .....	53
四、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概况 .....	54
五、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概况 .....	55
六、最近三年一期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	56
七、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57
八、最近三年合法合规情况 .....	57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	59
一、泛海控股基本情况 .....	59
二、泛海控股历史沿革 .....	59

三、泛海控股主营业务发展状况.....	63
四、产权控制关系.....	64
五、泛海控股下属企业.....	65
六、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和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65
七、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说明.....	67
八、向上市公司推荐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67
九、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说明.....	67
十、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说明.....	67
第四节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 .....	69
一、三江电子基本信息.....	69
二、历史沿革.....	69
三、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情况.....	79
四、三江电子控股、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80
五、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83
六、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118
七、出资及合法存续情况.....	119
八、主要资产权属、对外担保及主要负债情况.....	119
九、三江电子的资质.....	129
十、最近三年资产评估、交易、增资或改制情况.....	137
十一、三江电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140
十二、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150
十三、交易标的涉及许可情况.....	152
十四、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152
十五、本次重组涉及的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152
十六、本次重组涉及的职工安置.....	152
十七、交易标的涉及的立项、环评、用地等有关报批事项.....	152
十八、标的公司报告期会计政策和相关会计处理.....	153
第五节 标的资产的评估定价情况 .....	155

一、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155
二、不同评估方法的具体情况.....	157
三、注入资产评估结论及其分析.....	182
四、董事会对标的资产评估合理性以及定价公允性的分析.....	185
五、独立董事对标的资产评估合理性以及定价公允性的意见.....	187
<b>第六节 本次交易主要合同</b> .....	<b>188</b>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188
二、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188
三、交易安排.....	188

## 释 义

在本报告书摘要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术语		
本公司/上市公司/民生控股	指	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000416，证券简称：民生控股
标的公司/三江电子	指	深圳市泛海三江电子有限公司
泛海控股/交易对方	指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交易标的	指	泛海控股持有的三江电子的 75% 股权
国货股份	指	青岛国货股份有限公司
国货集团	指	青岛国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健特生物	指	青岛健特生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华馨	指	上海华馨投资有限公司
通海控股	指	通海控股有限公司
中国泛海	指	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民生投资	指	民生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保险经纪	指	民生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民生典当	指	北京民生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民生期货	指	民生期货有限公司
民生财富	指	民生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泛海建设	指	泛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泛海建设控股	指	泛海建设控股有限公司
三江科技	指	深圳市泛海三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安宇投资	指	深圳市安宇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汇海丽达	指	青岛国货汇海丽达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摘要/本重组报告书摘要	指	《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本次交易	指	民生控股向泛海控股支付现金购买三江电子 75% 股权

《股权转让协议》	指	《深圳市泛海三江电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资产评估报告》	指	中瑞评报字【2015】070005212号《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深圳市泛海三江电子有限公司部分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中山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和信会计师	指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广和律师	指	广东广和律师事务所
中瑞国际资产评估	指	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12年、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6月
评估基准日	指	2015年6月30日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第2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首发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32号）
《财务顾问办法》	指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54号）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并购重组委	指	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b>二、专业术语</b>		
A/D 转换	指	把模拟信号转换成数字信号
CPU	指	中央处理器（Central Processing Unit），是一台计算机的运算核心和控制核心
硬盘录像机	指	即数字视频录像机，相对于传统的模拟视频录像机，采用硬盘录像，故常常被称为硬盘录像机，也被称为DVR（Digital Video Recorder）。它是一套进行图像存储处理的计算机系统，具有对图像/语音进行长时间录像、录音、远程监视和控制的功能

RTP/RTCP	指	RTP (Realtime Transport Protocol), 实时传输协议: 是针对 Internet 上多媒体数据流的一个传输协议; RTCP (Realtime Transport Control Protocol), 实时传输控制协议: 负责管理传输质量在当前应用进程之间交换控制信息
PCBA	指	Printed Circuit Board Assemble 的简称, 即 PCB 经过 SMT 上件, 再经过插件和装配的整个制程。此外, 经过元件贴装的 PCB 也称为 PCBA
SMT	指	Surface Mount Technology 的简称, 即表面贴装技术, 可实现电子元器件自动化焊接
波峰焊接	指	波峰焊是让插件板的焊接面直接与高温液态锡接触达到焊接目的, 其主要材料是焊锡条
MOQ	指	Minimum order quantity 的简称, 最小订单量, 对每个产品设定建议订单量是补货的方法之一
MPQ	指	Minimum package quantity 的简称, 即最小包装个数
PCB	指	Printed Circuit Board 的简称, 指组装电子零件用的基板, 又称印制电路板
DIP 插件	指	是 dual inline-pin package 的简称, 也叫双列直插式封装技术, 双入线封装
IQC	指	生产质量控制术语, Incoming Quality Control 的简称, 意为: 来料质量控制
ISO9000	指	国际标准化组织 9000 族质量管理体系标准
IC	指	integrated circuit 的简称, 即集成电路, 是一种微型电子器件或部件
LPCB	指	英国预防损失委员会
CE 认证	指	欧洲合格评定, 是欧盟市场评定产品是否可以流通的依据
型式检验	指	依据产品标准, 对产品各项指标进行的全面检验。检验项目包括技术要求中规定的所有项目
QC	指	是 QUALITY CONTROL 的简称, 中文“质量控制”
IPQC	指	是 InPut Process Quality Control 的简称, 是指产品从物料投入生产到产品最终包装过程的品质控制
FQC	指	制造过程最终检查验证 (最终品质管制, Final Quality Control), 亦称为制程完成品检查验证 (成品品质管制, Finish Quality Control)
DVR	指	Digital Video Recorder 的简称, 即数字硬盘录像机
NVR	指	Network Video Recorder 的简称, 即网络硬盘录像机

iSCSI	指	iSCSI 技术是一个供硬件设备使用的可以在 IP 协议的上层运行的 SCSI 指令集，这种指令集合可以实现在 IP 网络上运行 SCSI 协议，使其能够在诸如高速千兆以太网上进行路由选
-------	---	---

本报告书摘要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本报告书摘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 一、本次重组的背景和目的

#### （一）本次重组的背景

##### 1、民生控股推进业务转型战略，构建新的投资管理平台

长期以来，民生控股营业收入和利润主要来源于传统商业零售业务，最近两年因受到自身店场营业面积减小、新开业商场竞争以及电商冲击等影响，民生控股的收入和盈利出现波动，呈现下滑势头，经营前景不明朗。从市场和长远发展看，商业零售业务无法支持民生控股持续发展、做大做强。

2014年起，民生控股开始实施战略转型，主要举措是进行资产置换、引入金融服务类业务，以培植公司可持续发展的经营基础。为推进战略转型，民生控股积极进行外延式并购：2014年8月份，收购了民生保险经纪100%的股权、民生典当75%的股权、民生电商6%的股权；2014年12月，将所持有的青岛国货汇海丽达购物中心有限公司45%的股权受让予青岛奥林特实业有限公司；2015年3月，收购民生期货18%的股权；2015年6月，收购民生财富100%的股权。经过这一系列并购，民生控股剥离了传统的商业零售业务，主营业务转向中小微金融服务业。

进入2015年后，民生控股根据形势的变化和对市场的思考，进一步明确了未来发展战略，确定了新的工作思路，即构筑“金融服务与科技创新业务相结合”的投资控股平台，通过强化并购重组工作力度，稳步推动公司战略转型，依托股东的品牌和产业资源，把控风险，按市场化原则强化内部资源整合，充实业务内容，扩大资产规模，加强对外投资管理。在未来两到三年，民生控股力争完成业务的全面转型，开创发展的新局面，把公司打造成既有中小微金融服务，又有科技创新业务特色、产融结合的上市企业。

## 2、泛海控股突破单一地产发展格局，打造“房地产+金融+战略投资”的综合性业务

泛海控股是国内资本市场、房地产市场有一定规模、有知名度的专业地产开发企业，在北京、武汉、青岛、深圳等中心城市开发建设高端精品物业。由于中国房地产业已经度过高速发展时期，国家对房地产业的政策导向和市场供需关系呈现了新的结构性变化，单纯依靠房地产业务的发展模式，泛海控股难以实现快速健康发展，需要拓展新的业务渠道，开创新的业务领域，以适应宏观经济环境和行业发展的变化情况。

2014 年伊始，泛海控股顺势应变，进行大力度的战略调整，在继续发挥房地产经营优势的基础上，融合具有较大发展潜力的金融、战略投资等业务板块，努力将泛海控股打造成为“房地产+金融+战略投资”的综合性上市公司，形成多业并举、互为支撑、联动发展的新格局，充分发挥各产业间的协同效应，通过转型发展增加新的经营业务及利润增长点，推动泛海控股进入均衡、可持续发展轨道。

截至 2014 年底，泛海控股总资产近 800 亿元，净资产近 130 亿元，三江电子资产规模在其中占比不足 3%，泛海控股转让三江电子股权，剥离非主营业务的消防安防资产，集中优势资源开发金融、地产，实施战略投资，是泛海控股战略调整的一项具体措施。

### （二）本次重组的目的

#### 1、促进业务转型，增强优势互补，推动公司更好更快发展

三江电子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是国内从事火灾报警、科技楼宇和视频监控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工程设计安装的专业设备制造商。三江电子拥有完善的技术研发平台，在深圳、广州分别设立了产品研发基地，在武汉设立了物联网联合研究中心，分支机构遍布全国各主要大、中城市，销售与技术服务网络覆盖全国市场。

三江电子所处的消防和安防行业属于房地产行业的上游行业，是一个资金和技术密集型行业，具有技术含量高、人才需求旺、产品附加值高、资金占用量大等特点。因此，三江电子的持续发展需要一个能将其作为主要业务板块，满足高科技企业对机制、人才、资金的需求，支持其做大做强单独平台。本次重组完成后，三江电子作为民生控股的重要业务板块，公司将全力支持三江电子在现有业务基础上，充分发挥其自身技术优势和科研优势，努力在消防安全、视频监控、科技楼宇、智能家居等方面有更大的发展。因此，本次重组，既有利于三江电子今后更好更快发展，又有利于民生控股的中小金融微服务业务板块的科技创新、行业扩展和客户积累，有利于促进包括典当、保险经纪和财富管理在内的中小微金融服务业务扩大业务规模、增强行业渗透力，实现资金和行业信息的全面对接，把消防安全、视频监控、科技楼宇、智能家居等产业链与中小微金融服务深度融合，向客户提供符合其特点需求的产业链金融服务。

## **2、改善业务结构，夯实发展基础，提高抗风险和盈利能力**

经过近一年半的兼并重组，民生控股已从一家以传统的商业零售业务为主的上市公司转变成为包括典当、保险经纪和财富管理在内的中小微金融服务业务的上市公司，但上述业务的整体规模尚小，盈利能力有待加强。收购三江电子，将实现民生控股主营业务向中小微金融服务和与高净值客户紧密相关的科技创新两大业务板块为主的方向发展，优化民生控股的业务结构，提高公司的资产质量，预计三江电子未来能够为民生控股提供稳定的利润支撑，增厚上市公司业绩。因此，从长远看，本次收购重组有助于降低行业周期波动对民生控股经营业绩的影响，改善公司的经营状况，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

## **二、本次交易已履行及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 **（一）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

1、2015年8月13日，泛海控股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将泛海控股持有的三江电子75%股权转让予上市公司。

2、2015年8月13日，三江电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泛海控股持有的三江电子75%股权转让予上市公司，安宇投资同意放弃优先受让权。

3、2015年8月13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

## （二）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 1、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方案；
- 2、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在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前，任何当事人均不得实施本次重组方案。

## 三、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本次交易民生控股拟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泛海控股持有的三江电子75%股权。交易完成后，三江电子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根据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出具的中瑞评报字【2015】070005212号《资产评估报告》，三江电子全部股东权益的评估价值为42,701.06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本次标的资产作价确定为32,025.80万元。

## 四、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民生控股、民生财富、三江电子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以及交易作价情况，相关财务比例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12个月内购买的相关资产			民生控股	财务指标占比
	民生财富	三江电子	合计		
资产总额	35,302.35	54,939.11	90,241.46	93,548.57	96.46%

项目	12 个月内购买的相关资产			民生控股	财务指标占比
	民生财富	三江电子	合计		
资产净额	35,079.72	36,018.71	71,098.43	87,426.62	81.32%
营业收入	1,760.92	34,448.23	36,209.15	45,582.59	79.44%

注：根据《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本次交易前，民生控股已经向本次交易对方泛海控股的关联方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收购民生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股权，因此，应当累计计算。

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连续购买的相关资产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分别超过其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合并口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的 50%，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连续购买的相关资产的资产净额超过其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合并口径资产净额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 五、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上市公司和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泛海控股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卢志强先生，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在上市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正式表决重组方案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 六、本次交易构成借壳上市

### （一）实际控制人最近一次变更情况

2009 年 4 月 19 日，上海华馨与泛海集团有限公司、通海控股有限公司和中国泛海签署了《泛海集团有限公司、通海控股有限公司、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上海华馨投资有限公司关于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上海华馨以其持有的民生投资 119,981,428 股限售流通股出资，对中国泛海进行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上海华馨成为中国泛海的股东之一，中国泛海直接持有民生投资 22.56% 的股份成为公司控股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卢志强先生。

### （二）最近 12 个月内连续购买的资产总额构成借壳上市

2015年5月26日，民生控股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同意上市公司以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中国泛海持有的民生财富100%股权。同日，民生控股与中国泛海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

根据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出具的中瑞评报字【2015】050005107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15年4月30日，民生财富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35,066.61万元，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净资产（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35,079.72万元，增值额为13.11万元，增值率为0.04%。交易双方以评估结果为依据，确定收购价格为35,079.72万元。

2015年6月11日，民生控股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受让民生财富100%股权。同日，民生财富100%股权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

最近12个月内，上市公司累计向卢志强先生及其关联方购买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	账面资产总额	交易金额	孰高
民生财富100%股权	35,302.35	35,079.72	35,302.35
三江电子75%股权	54,939.11	32,025.80	54,939.11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在计算借壳标准时，以账面资产总额与交易金额孰高为原则，且上市公司在12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因此，近12个月内，上市公司在重大资产重组中累计向卢志强先生及其关联方购买90,241.46万元资产，占上市公司2008年末资产总额83,661.00万元的107.87%，本次交易构成借壳上市。

## 七、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三江电子75%股权，公司的业务将进一步拓展至火灾报警、智能楼宇和视频监控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工程设计安装，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业务规模、盈利能力以及抵御风险的能力将显著增强。

根据和信会计师出具的上市公司备考审计报告（和信审字（2015）第 000601 号），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数据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前	交易后	交易前	交易后
总资产	102,137.47	157,076.58	93,548.57	130,403.50
净资产	88,771.29	124,790.00	88,891.61	108,261.6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87,292.98	114,307.01	87,426.62	104,462.01
营业总收入	6,048.19	24,925.52	45,582.59	81,791.74
营业收入	3,793.64	22,670.98	43,004.25	79,213.40
营业利润	3,024.22	2,073.28	13,009.95	13,582.29
利润总额	3,535.83	2,965.93	13,010.66	14,945.94
净利润	2,664.35	2,163.69	9,972.86	11,664.0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574.83	2,199.34	8,792.69	10,068.98
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4	0.17	0.19

注：2015 年 1-6 月上市公司备考净利润较上市公司同期净利润有所下降，主要系 2015 年 6 月三江电子对员工实施股权激励确认当期管理费用 1,939.00 万元。上述股权激励事项属于偶发性事项，三江电子主营业务盈利能力较强。

##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中国泛海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119,981,428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22.56%，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收购泛海控股持有的三江电子 75% 股权全部以现金方式进行支付。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并不发生变化，中国泛海持有上市公司股权比例也不发生变化，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中国泛海。

本次交易不会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产生影响。

##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 一、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名称:	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Minsheng Holdings Co.,Ltd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代码:	000416
证券简称:	民生控股
企业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青岛市崂山区株洲路 151 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8 号民生金融中心 A 座 15 层
注册资本:	53,187.15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宏
营业执照注册号:	370200018052604
税务登记证号:	青崂国税青字370212163566527号
组织机构代码:	16356652-7
邮政编码:	100005
联系电话:	010-85259000
传真:	010-85259595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资产管理、资本经营及相关咨询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历史沿革及股本变动情况

#### （一）公司设立情况

民生控股前身为国货股份，系经青岛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关于设立青岛国货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青体改发[1992]60 号）批准，在对青岛国货公司整体改组基础上，由青岛国货公司、中国工商银行青岛市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青岛益青房地产开发公司共同发起，采取定向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国

货股份设立时股本总额 3,799 万元，其中国有资产折股 1,263 万元（由青岛市商业总公司持有），其他法人股 1,020 万元，内部职工个人股 1,516 万元。

1992 年 5 月 6 日，山东青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青会字[92]第 284 号），其评估结果经青岛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对青岛国货公司国有资产价值量确认的通知》（青国资[1993]5 号）予以确认。1993 年 6 月 3 日，山东青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93]青会字第 443 号），证明国货股份法人股投入 1,020 万元，个人股投入 1,516 万元。

1993 年 5 月 26 日，国货股份召开创立大会。1993 年 6 月 12 日，国货股份在青岛市工商局注册登记。国货股份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1	国家股	1,263.00	33.25%
2	其他法人股	1,020.00	26.85%
3	内部职工股	1,516.00	39.91%
合计		<b>3,799.00</b>	<b>100.00%</b>

## （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及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 1、1996 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1995 年 12 月 5 日，青岛市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对青岛国货股份有限公司转为上市公司及公开发行股票额度的批复》（青政字[1995]59 号），同意国货股份由定向募集公司转为上市公司，同时，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规模为 1,800 万股。1996 年 6 月 17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青岛国货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发审字[1996]102 号）、《关于同意青岛国货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全额预缴款”方式发行 A 股的批复》（证监发审字[1996]103 号），同意国货股份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8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1996 年 7 月 3 日，山东青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96]青所验字 5-031 号），经验证，公司股本总额增至 6,467.20 万元。国货股份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于 1996 年 7 月 19 日在深

交所正式挂牌交易。

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完成后，国货股份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1	国家股	1,877.60	29.03%
2	其他法人股	1,122.00	17.35%
3	内部职工股	1,667.60	25.79%
4	社会公众股	1,800.00	27.83%
合计		<b>6,467.20</b>	<b>100.00%</b>

## 2、1997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

1997年5月20日，国货股份召开1996年度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以1996年末股本总额6,467.2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10:5的比例转增股本，并按10:3的比例配股。1997年11月19日，中国证监会核发《关于青岛国货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配股的批复》（证监上字[1997]106号），同意国货股份向全体股东配售1,940.16万股。1998年2月6日，山东青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98]青所验字第5-005号），证明国货股份本次转增股本、配股后的股本为11,367.9049万元。

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完成后，国货股份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1	国家股	3,379.6800	29.73%
2	法人股	186.6150	1.64%
3	募集法人股	1,542.8820	13.57%
4	内部职工股	3,001.6800	26.41%
5	转配股	17.0479	0.15%
6	已上市流通股	3,240.0000	28.50%
合计		<b>11,367.9049</b>	<b>100.00%</b>

### 3、1998 年，名称变更

1998 年 8 月 17 日，青岛市经济体制改革会出具《关于组建青岛国货集团的批复》（青体改发[1998]131 号），同意国货股份更名为国货集团。1998 年 10 月 28 日，国货股份 1998 年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公司更名事项。

### 4、1999 年，内部职工股上市流通

1999 年 7 月 20 日，经深交所批准，国货集团内部职工股 3,001.68 万股上市流通，国货集团流通股份由 3,240 万股增至 6,241.68 万股。

本次内部职工股上市流通后，国货集团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1	国家股	3,379.6800	29.73%
2	法人股	186.6150	1.64%
3	募集法人股	1,542.8820	13.57%
4	已上市流通股	6,241.6800	54.91%
6	转配股	17.0479	0.15%
合计		<b>11,367.9049</b>	<b>100.00%</b>

### 5、2001 年，名称变更

2001 年 9 月 25 日，青岛市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出具《关于青岛国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公司名称的批复》（青体改股字[2001]98 号），同意将国货集团名称变更为健特生物。2001 年 9 月 26 日，国货集团 200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公司更名事项。2001 年 9 月 28 日，青岛市工商局核准公司本次名称变更。

### 6、2002 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02 年 3 月 8 日，健特生物召开 2001 年度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以

2001 年末股本总额 11,367.9049 万股为基数按 10:7 的比例转增股本。2002 年 3 月 28 日，青岛市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出具《关于青岛健特生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增加股本的批复》（青体改股字[2002]5 号），同意健特生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2002 年 3 月 23 日，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2002]汇所验字第 5-003 号），证明健特生物的股本增加为 19,325.4383 万元。

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完成后，健特生物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1	国家股	5,745.4560	29.73%
2	法人股	317.2455	1.64%
3	募集法人股	2,622.8994	13.57%
4	已上市流通股	10,639.8374	55.06%
合计		<b>19,325.4383</b>	<b>100.00%</b>

## 7、2002 年，国有股协议转让

2000 年 9 月 29 日和 2002 年 4 月 12 日，青岛市商业总公司与上海华馨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关于〈股份转让协议〉、〈股权委托管理协议〉及〈关于〈股权委托管理协议〉的补充协议〉的补充协议》，约定青岛市商业总公司将其持有的健特生物 4,778.70 万股国有法人股转让给上海华馨。2002 年 8 月 23 日，财政部下发《关于青岛健特生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转让有关问题的批复》（财企[2002]333 号），同意健特生物控股股东青岛市商业总公司将其持有的健特生物 4,778.70 万股国有法人股转让给上海华馨，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健特生物总股本仍为 19,325.4383 万股，其中青岛市商业总公司持有 966.7560 万股，占总股本的 5%，股份性质为国有法人股；上海华馨持有 4,778.7 万股，占总股本的 24.37%，股份性质为社会法人股，上海华馨成为健特生物第一大股东。

本次国有股协议转让完成后，健特生物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	------	----------	------

1	国家股	966.7560	5.00%
2	法人股	317.2455	1.64%
3	募集法人股	7,401.5994	38.30%
4	已上市流通股	10,639.8374	55.06%
合计		<b>19,325.4383</b>	<b>100.00%</b>

### 8、2002 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02 年 9 月 16 日，健特生物召开 200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以 2002 年 6 月 30 日总股本 19,325.4383 万股为基数，实施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2 股并提取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1 股的方案，送红股及转增完成后，健特生物的股份总数增至 25,123.0697 万股。2002 年 9 月 29 日，青岛市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出具《关于健特生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增加股本的批复》（青体改股字[2002]42 号），同意健特生物上述增资扩股。2002 年 9 月 25 日，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2002]汇所验字第 5-004 号），证明健特生物的股本总额增至 25,123.0697 万元。

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完成后，健特生物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1	国家股	1,256.7828	5.00%
2	法人股	412.4191	1.64%
3	募集法人股	9,622.0792	38.30%
4	已上市流通股	13,831.7886	55.06%
合计		<b>25,123.0697</b>	<b>100.00%</b>

### 9、2003 年，国有股协议转让、分红送股

根据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2002]南法执字第 801 号《民事裁定书》，青岛市商业总公司持有健特生物 84.5 万股国有法人股被司法拍卖，青岛创利多商贸有限公司通过拍卖取得该部分股份。

2003年3月7日，财政部出具《财政部关于青岛健特生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转让有关问题的批复》（财企[2003]85号），同意青岛商业总公司将所持健特生物1,256.7828万股国有法人股中的1,172.2828万股分别转让给上海华馨1,080万股、青岛创利多商贸有限公司92.2828万股。2003年4月7日，健特生物召开2002年度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以2002年末股本总额25,123.0697万股为基数每10股送红股2.5股，送红股完成后，健特生物的股份总数增至31,403.8371万股。2003年5月8日，青岛市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出具《关于青岛健特生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青体改股字[2003]8号），同意健特生物上述增资扩股。2003年5月9日，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2003]汇所验字第5-003号），证明健特生物的股本总额增至31,403.8371万元。

本次国有股协议转让、分红送股完成后，健特生物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1	法人股	515.5239	1.64%
2	募集法人股	13,598.5775	43.30%
3	已上市流通股	17,289.7357	55.06%
合计		<b>31,403.8371</b>	<b>100.00%</b>

#### 10、2004年，分红送股

2004年3月22日，健特生物召开2003年度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以2003年末股本总额31,403.8371万股为基数每10股送红股3股。2004年4月29日，青岛市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出具《关于青岛健特生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增加股本的批复》（青体改股字[2004]19号），同意健特生物上述增资扩股。2004年5月10日，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2004]汇所验字第5-003号），证明健特生物的股本总额增至40,824.9882万元。

本次分红送股完成后，健特生物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1	法人股	670.1811	1.64%
2	募集法人股	17,678.1507	43.30%
3	已上市流通股	22,476.6564	55.06%
合计		<b>40,824.9882</b>	<b>100.00%</b>

### 11、2006 年，股权分置改革

2006 年 7 月 26 日，健特生物召开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健特生物的股本总额增至 53,187.1494 万股。2006 年 8 月 28 日，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2006]汇所验字第 5-003 号），证明健特生物的股本总额增至 53,187.1494 万元。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健特生物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1	境内法人持股	18,310.4077	34.43%
2	境内自然人持股	37.9236	0.07%
3	高管持股	4.9600	0.01%
4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4,833.8581	65.49%
合计		<b>53,187.1494</b>	<b>100.00%</b>

### 12、2008 年，名称变更

2008 年 1 月 7 日，健特生物召开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青岛华馨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08 年 1 月 10 日，青岛市工商局核准公司本次名称变更。

2008 年 11 月 10 日，青岛华馨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召开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民生投资。2008 年 12 月 25 日，青岛市

工商局核准公司本次名称变更。

### 13、2009 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

2009 年 4 月 19 日，上海华馨投资有限公司与泛海集团有限公司、通海控股有限公司和中国泛海签署了《泛海集团有限公司、通海控股有限公司、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上海华馨投资有限公司关于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上海华馨以其持有的民生投资 119,981,428 股限售流通股出资，对中国泛海进行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上海华馨成为中国泛海的股东之一，中国泛海直接持有民生投资 22.56% 的股份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卢志强先生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1	中国泛海	11,998.1428	22.56%
2	其他有限售条件股份	19.0740	0.03%
3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1,169.9326	77.41%
合计		<b>53,187.1494</b>	<b>100.00%</b>

### 14、2014 年，名称变更

2014 年 4 月 9 日，民生投资召开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4 年 4 月 10 日，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本次名称变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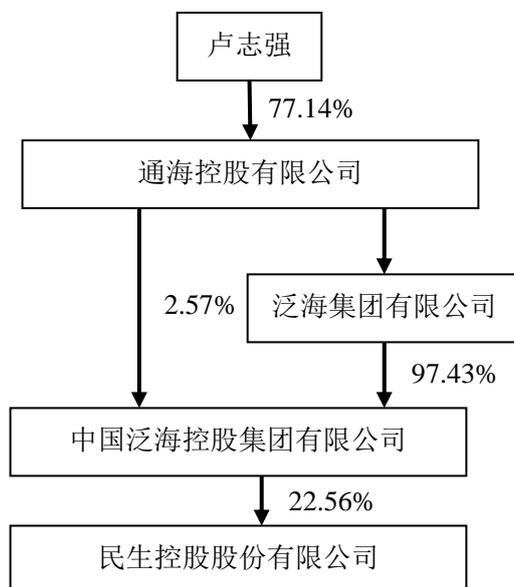
### 三、上市公司最近三年控股权变动情况

上市公司最近三年控股权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公司控股股东为中国泛海，实际控制人为卢志强先生。

## 四、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概况

### （一）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出具之日，民生控股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 （二）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78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8 号民生金融中心 C 座 23 层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8 号民生金融中心 C 座 23 层
法定代表人：	卢志强
营业执照注册号：	100000000007739
组织机构代码：	10171229-3
税务登记证号：	京税证字 110105101712293 号
经营范围：	科技、文化、教育、房地产、基础设施项目及产业的投资；资本经营、资产管理；酒店及物业管理；会议及会展服务；出租商业用房、办公用房、车位；通讯、办公自动化、建筑装饰材料及设备销售；与上述业务相关的经济、技术、管理咨询；汽车租赁。

### （三）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卢志强先生，男，1951年出生，硕士研究生。现任第十二届全国政协常委，中国民间商会副会长，泛海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裁，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裁，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复旦大学校董，中国光彩事业基金会第二届理事会副理事长，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曾任全国工商联副主席，泛海控股第三、四、五、六、七届董事会董事长。

### 五、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概况

上市公司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包括典当、保险经纪和商品零售业务。商品零售业务为上市公司近三年主要收入和利润来源，2012年、2013年和2014年公司商品零售业务营业收入分别为46,231.19万元、46,023.33万元和42,677.78万元，业务收入基本保持稳定。

2014年以来，上市公司实施了新的发展战略，对既有的业务结构进行了调整，并围绕业务转型启动了并购重组。通过收购民生保险经纪100%的股权、民生财富100%股权、民生典当75%的股权以及民生电商6%的股权，并对民生典当进行增资，上市公司进入典当、财富管理、保险经纪行业，并涉足电商领域，为公司业务转型打下了良好基础。同时，为推进战略转型，2014年12月，上市公司以现金出售的方式转让了其持有的控股子公司青岛国货汇海丽达购物中心有限公司全部股权，将商品零售业务完全剥离。

典当和保险经纪等新业务为上市公司带来了新的利润增长点，2014年典当业务收入2,578.34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235.10%；民生保险经纪保费规模1,665.61万元，同比增加294.61%，佣金收入326.46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468.25%。目前民生控股的金融类业务规模仍然偏小，上市公司仍需进一步谋求新的投资项目和利润增长点。

## 六、最近三年一期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资产总额	102,137.47	93,548.57	103,549.06	96,164.82
负债总额	13,366.18	4,656.96	11,291.32	11,431.50
所有者权益	88,771.29	88,891.61	92,257.74	84,733.32
少数股东权益	1,478.32	1,465.00	5,221.91	3,770.42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87,292.98	87,426.62	87,035.82	80,962.90

##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营业总收入	6,048.19	45,582.59	49,069.24	48,574.13
营业收入	3,793.64	43,004.25	48,299.81	48,574.13
营业成本	19.93	35,468.58	39,350.38	39,824.45
营业利润	3,024.22	13,009.95	2,727.99	10,296.46
利润总额	3,535.83	13,010.66	2,759.38	10,305.30
净利润	2,664.35	9,972.86	2,289.68	7,554.5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74.83	8,792.69	588.94	5,870.71

##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93.73	-13,758.35	558.12	3,217.2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919.84	5,932.79	5,157.04	-13,530.9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132.06	-2,498.69	-4,019.36	-1,650.00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9,185.30	-10,333.98	1,695.81	-11,963.74

#### （四）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5年1-6月 /2015-6-30	2014年 /2014-12-31	2013年 /2013-12-31	2012年 /2012-12-31
资产负债率	13.09%	4.98%	10.90%	11.8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万元）	87,292.98	87,426.62	87,035.82	80,962.9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9%	10.08%	0.67%	7.5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17	0.01	0.1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17	0.01	0.11

#### 七、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为推进战略转型，2014年11月24日、2014年12月29日经上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市公司以现金出售的方式转让了其持有的控股子公司青岛国货汇海丽达购物中心有限公司全部股权，将商品零售业务完全剥离。

2014年12月30日，青岛国货汇海丽达购物中心有限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民生控股持有的青岛国货汇海丽达购物中心有限公司45%股权已过户至青岛奥林特实业有限公司，民生控股不再持有青岛国货汇海丽达购物中心有限公司的股权。交易完成后，民生控股不再从事商品零售业务。

上述交易构成重大资产出售，除此之外，上市公司最近三年未进行过其他重大资产重组。

#### 八、最近三年合法合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民生控股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民生控股最近三年未受到行

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

###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对方为三江电子的控股股东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一、泛海控股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公司住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8 号民生金融中心 C 座 22 层
办公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8 号民生金融中心 C 座 22 层
法定代表人:	卢志强
注册资本:	455,731.1768 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301103314955
税务登记证号:	京税证字 110101618815877
组织机构代码:	61881587-7
经营范围:	投资及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经营房地产业务及物业管理；自有物业租赁；企业管理咨询；销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机械设备。
成立日期:	1989 年 05 月 09 日
营业期限:	1989 年 05 月 09 日至长期

#### 二、泛海控股历史沿革

##### （一）公司设立情况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9 年 5 月 9 日，前身为南海石油深圳开发服务总公司物业发展公司，经深圳市政府深府（1989）3 号文批准，由南海石油深圳开发服务总公司及其内部职工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

##### （二）公司设立后至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前的股份变更

1991 年 6 月，经深圳市政府深府办复（1991）434 号批准，南海石油深圳开发服务总公司物业发展公司改组为“深圳南油物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变更为 640 万元。经年度分红扩股后，截至 1992 年底，股本总额变更为 1,024 万元。

1992 年 8 月，经深圳市政府深府改复（1992）85 号文批准，深圳南油物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公众股份公司的改组并进行准备工作。

1994 年 5 月，经深圳市政府深改函（1994）24 号文批准，深圳南油物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转型为公众公司，将深圳南油物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存量净资产折为 3,900 万股。

### （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及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1994 年 5 月，经深圳市证券管理办公室深证办复（1994）122 号文批准，深圳南油物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为壹元的人民币普通股 1,300 万股，发行后股本总额变更为 5,200 万元。

1994 年 9 月 12 日，经深圳南油物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字【1994】第 26 号文审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市字【1994】第 21 号通知，深圳南油物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深圳南油物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总股份为 5,200 万股，全部为 A 股，可流通股份 1,3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简称“深南物 A”，股票代码“0046”。

1994 年 10 月，经深圳南油物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并经深圳市证券管理办公室深证办复[1994]223 号文批准，实施 1993 年度分红方案，以 5,2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3 股红股，且每 10 股派发现金 0.60 元”，送股后股本总额变更为 6,760 万元。

1995 年 5 月，经深圳南油物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并经深圳市证券管理办公室深证办复[1995]第 19 号文批准，实施 1994 年度分红方案，以 6,76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3 股红股，并派发 0.60 元现金”，送股后股本总额变更为 8,788 万元。

1995年8月，经深圳市证券管理办公室深证办复[1995]第19号文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1995]27号文批复，深圳南油物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8,788万股为基数，实施“每10股配1.775股”的配股方案，共配股1,559.87万股，配股后股本总额变更为10,347.87万元。

1996年7月，经深圳南油物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并经深圳市证券管理办公室深证办复[1996]37号文批准，实施1995年度分红方案，以10,347.87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送1股并派0.50元现金”，送股后股本总额变更为11,382.657万元。

1997年4月，经深圳南油物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经深圳市证券管理办公室深证办复[1997]12号文批准，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以转增前总股本为13,826,570股为基数，每10股转增5股，共转增56,913,285股，转增后总股本为170,739,855股。

1997年7月，经深圳南油物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经深圳市证券管理办公室深证办复[1997]82号文批准，实施1996年度分红方案，以170,739,85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送2股红股”，送股后总股本增至204,887,825股。

1998年10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函[1998]177号文和深圳市证券管理办公室深证办复[1998]74号文件批准，深圳南油物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深圳南油（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深圳南油物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法人股（占总股本的52.50%）全部转让给泛海能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999年7月，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深圳南油物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光彩建设股份有限公司”，1999年8月，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股票简称由原“南油物业”更改为“光彩建设”，股票代码（0046）不变。

2001年4月，经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监管办公室深证办发字[2000]202号文

初审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公司字[2000]242 号文批准，光彩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 1999 年末总股本 204,887,82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配售 3 股，实际配售 39,196,516 股，配股后股份总额增至 244,084,341 股。

2002 年 4 月，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光彩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光彩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年 7 月，经光彩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实施 2003 年度分红派息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 2003 年末总股本 244,084,34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1 股并派发现金红利 0.25 元，用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 股，送转股后总股本增至 292,901,209 股。

2005 年 7 月，经光彩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实施 2004 年度分红派息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 2004 年底总股本 292,901,20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1 股并派发 0.25 元现金，用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 股。分红派息及转增后总股本增至 351,481,450 股。

2005 年 9 月，泛海建设控股有限公司收购光彩事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光彩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8.17% 的非流通法人股股份（即 99,004,473 股，含权），从而泛海建设控股有限公司与光彩事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光彩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8.17% 的股份。

2005 年 12 月，“光彩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泛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由“光彩建设”变更为“泛海建设”，股票代码为 000046 不变。

2006 年 3 月，泛海建设实施了股权分置改革，原非流通股东以每 10 股送 2.2 股的方案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以获取所持股份流通权。股权分置改革后，有限售条件的法人股东持股数由 169,295,187 股变为 129,214,210 股，持股比例由 48.17% 变为 36.76%，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数相应增加。

2006 年 12 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6]88 号文核准，泛海建设向泛海建设控股非公开发行股份 4 亿股，总股本由原 351,481,450 股变

为 751,481,450 股。

2008 年 1 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8]117 号文核准泛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份收购资产方式向泛海建设控股发行 380,366,492 股，发行完成后，泛海建设股本总额变更为 1,131,847,942 股。

2008 年 4 月，经泛海建设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泛海建设以总股本 1,131,847,94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6 股，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4 股，送转股后总股本增至 2,263,695,884 股。

2010 年 1 月，经泛海建设董事会申请，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登记，泛海建设《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涉及的 1,496 万份股票期权已完成行权，以公司总股本 2,263,695,884 股为基数，本次行权后新增 14,960,000 股，总股本增加至 2,278,655,884 股。

2011 年 5 月，经泛海建设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泛海建设以总股本 2,278,655,884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2 股，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8 股，派现金股利 0.5 元（含税）。本次送红股和转增完成后总，公司股本增至 4,557,311,768 股。

2011 年 5 月至今，泛海控股股本总额没有再发生变化，股本总额为 4,557,311,768 股。

2014 年 4 月，泛海控股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名称由“泛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证券简称由“泛海建设”变更为“泛海控股”，公司证券代码为“000046”不变。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此次变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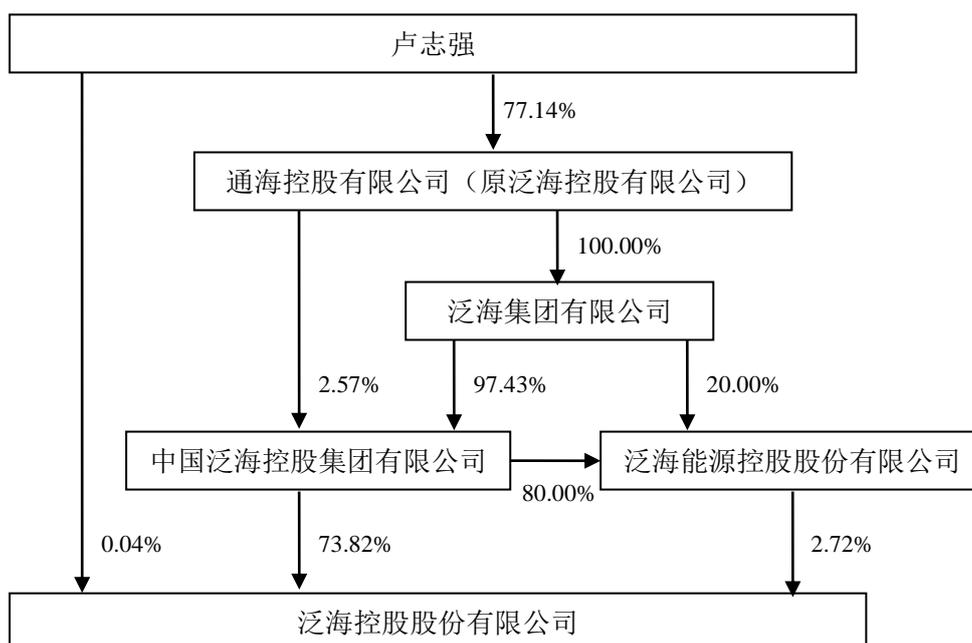
### 三、泛海控股主营业务发展状况

泛海控股目前的主营业务为房地产业务、金融证券业务、商品销售业务。从

收入结构来看，2014 年房地产业务在泛海控股主营业务收入中占比为 75.19%。2014 年以来，泛海控股董事会决定在继续发挥现有房地产业务优势的基础上，融合具有较大发展潜力的金融、战略投资等业务板块。房地产主业方面，经过十年的项目拆迁、开发和建设，泛海控股项目整体利润丰厚，并且将进入收获期。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泛海控股的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559,011.20 万元、724,118.96 万元和 761,585.25 万元。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泛海控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81,978.24 万元、125,571.05 万元和 155,868.89 万元。

#### 四、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泛海控股与其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关系图如下：



泛海控股的控股股东为中国泛海、实际控制人为卢志强先生，其基本情况详见本报告书摘要“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四、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概况/（二）控股股东基本情况、（三）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 五、泛海控股下属企业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泛海控股下属企业及其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1	武汉中央商务区建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125,712.31	98.12%	1.88%	房地产开发
2	北京泛海信华置业有限公司	16,553.90	100.00%	-	房地产开发
3	深圳市泛海三江电子有限公司	5,000.00	75.00%	-	消防、安防设备的生产销售
4	泛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90.00%	10.00%	物业服务
5	泛海商业地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	90.00%	10.00%	商业管理服务
6	泛海控股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	100.00%	-	项目投资
7	北京山海天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	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销售
8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7,730.63	73.00%	-	证券业务
9	中泛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0(美元)	100.00%	-	控股投资及项目开发

## 六、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和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310292 号《审计报告》，泛海控股 2014 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7,088,910.86
负债总额	5,837,405.78
所有者权益	1,251,505.07
少数股东权益	324,107.43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927,397.65

## （二）合并利润表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
营业总收入	761,585.25
营业总成本	582,797.89
营业利润	228,086.44
利润总额	229,886.12
净利润	166,426.89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55,868.89

##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72,778.37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348,766.09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832,006.3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52,370.20

## （四）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4年/2014-12-31	2013年/2013-12-31
资产负债率	82.35%	75.8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万元)	927,397.65	1,167,169.1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44%	11.1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420	0.275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420	0.2755

## 七、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说明

泛海控股与民生控股的控股股东均为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卢志强先生。

根据深交所上市规则的规定，泛海控股为民生控股的关联方。

## 八、向上市公司推荐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交易对方泛海控股未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九、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泛海控股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 十、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说明

作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泛海控股特出具以下承诺与声明：“本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泛海控股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员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最近五年，泛海控股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员被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采取行政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如下：

出具日期	出具单位	文件文号	主要内容	整改措施概述
2011.10.19	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	《关于泛海建设集团股份有	该监管关注函对泛海控股控股子公司通海建设有限公司信托融资涉及	泛海控股组织相关人员自查自省、加深学习，对公司重大事项决策流程进行梳理、

		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深证局公司字[2011]97号）	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事项提出监管要求	整改，做好投资者关系维护及管理工作等
2011.11.17	深交所	《关于对泛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公司部监管函[2011]第77号）	该监管函认定泛海控股延迟披露控股子公司通海建设有限公司与四川信托相关信托融资事项违反了《上市规则》第9.2条规定，希望公司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泛海控股及相关责任人已进行了深刻自省，相关整改措施参见本表针对《关于泛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深证局公司字[2011]97号）的整改措施
2012.8.22	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	《关于泛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场检查的监管意见》（京证公司发[2012]152号）	该监管意见对现场检查所发现的健全公司治理、财务核算问题、资产重组实施情况等方面提出了监管意见	对《投资者管理制度》进行核查修订，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备案登记，提高公司三会档案的管理水平；财务管理部门加强准则学习，纠正披露瑕疵，清查账面各项房产、更正会计处理；修订同业竞争表述，充分披露拆迁及承诺履行情况等

针对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的监管措施，泛海控股均已按照相关要求进行了回复说明并有效、及时整改，从而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提升了规范运作水平、保障了全体股东的权益。

## 第四节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

### 一、三江电子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深圳市泛海三江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住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大道光彩新天地公寓三层（仅作办公）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大道光彩新天地公寓三层（仅作办公）
法定代表人:	郑东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 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301103033635
税务登记证号:	深税登字 440301618915595
组织机构代码:	61891559-5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经营仪器、仪表、传感器、控制器（监控设备），电子护目镜产品；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消防设施专项工程设计乙级；进出口业务；楼宇智能化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楼宇智能系统的设计、安装；安全防范工程的设计、施工、维修；厨房抽油烟设施清理（以上生产项目均由分公司经营，另行申办营业执照）。
成立日期:	1994 年 10 月 26 日
营业期限:	1994 年 10 月 26 日至 2044 年 10 月 26 日

### 二、历史沿革

#### 1、1994 年 10 月，公司设立

根据深圳南油物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海港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香港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深圳南油三江电子有限公司合同书》，并经深圳市人民政府签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深合资证字[1994]0364 号）批准，上述三家公司于 1994 年 10 月 26 日合资成立深圳南油三江电子有限公司（深圳市泛海三江电子有限公司曾用名）。三江电子设立时，企业类别为中外合资企业，注册资本为 242.00 万元。其中，深圳南油物业

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96.80 万元，持有三江电子 40.00% 股权；深圳海港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出资 72.60 万元，持有三江电子 30.00% 股权；香港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72.60 万元，持有三江电子 30.00% 股权。上述出资已经深圳中法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书》（深中法验字[1995]第 020 号）审验。

1994 年 10 月 26 日，深圳南油三江电子有限公司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工商外企合粤深字第 106137 号）。

三江电子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南油物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96.80	40.00%
2	深圳海港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72.60	30.00%
3	香港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72.60	30.00%
合计		<b>242.00</b>	<b>100.00%</b>

经独立财务顾问中山证券和法律顾问广和律师核查：三江电子设立时，各股东以持有的实物资产作为出资，作为出资的实物资产没有进行资产评估，由于年代久远，已较难核实三江电子设立时的出资的实物资产作价的公允性。

尽管三江电子在设立时，各股东尽管已经履行了出资义务，但由于未对用于出资的实物资产进行资产评估，已无法确认公司设立时的出资是否足额缴纳。为了维护三江电子及其股东、债权人利益，三江电子的控股股东泛海控股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支付给三江电子 242.00 万元现金，对三江电子设立时的出资进行补足。2015 年 7 月 1 日，中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分所对泛海控股现金补足实物出资的资金到位情况予以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中联深所验字[2015]第 025 号）。

独立财务顾问中山证券和法律顾问广和律师认为：三江电子在设立时存在的出资瑕疵已经由泛海控股以现金方式予以补足并得以消除，三江电子的股东及债

权人的利益不会受到损害。

## 2、1997年5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1997年5月5日，经三江电子董事会审议通过，三江电子的股东深圳南油物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海港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香港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深圳海港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香港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分别将其持有的三江电子30%股权、30%股权转让予深圳南油物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深圳南油物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成为三江电子的唯一股东，持有三江电子100%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三江电子实际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南油物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42.00	100.00%
合计		<b>242.00</b>	<b>100.00%</b>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3年12月29日颁布，1994年7月1日实施）第二十条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由二个以上五十个以下股东共同出资设立。”由于公司股东人数不符合当时《公司法》的规定，三江电子未能及时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深圳南油物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三江电子的60%股权继续由深圳海港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香港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代为持有。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三江电子名义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南油物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96.80	40.00%
2	深圳海港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72.60	30.00%
3	香港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72.60	30.00%
合计		<b>242.00</b>	<b>100.00%</b>

注：由于无法进行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深圳南油物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三江电

子的 60% 股权实际上仍由深圳海港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香港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代为持有。

针对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存在不及时的情形，三江电子股东泛海控股和安宇投资出具如下承诺：

“若因本次交易完成前期间三江电子的工商变更登记事宜，三江电子被相关主管部门处以罚款等任何费用或经济损失，本公司将无条件代三江电子承担按照本公司控制的三江电子股比计算对应的损失部分。”

在与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就股权变更工商登记事宜多次协商未果的情况下，为了使三江电子的股东人数符合当时《公司法》的规定，深圳南油物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决定由深圳南油三江电子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代其受让并持有深圳海港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香港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转让的三江电子合计 52.50% 股权，并根据工会持股计划由工会实际持有 7.50% 股权，上述股权转让于 1999 年 4 月办理了股权变更的工商登记，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书摘要“第四节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二、历史沿革/4、1999 年 4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公司性质变更、更名”。

### 3、1997 年 6 月，第一次增资

1996 年 10 月 21 日，深圳南油三江电子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增加注册资本 58.00 万元，各股东按股权比例将所增加的注册资本在一年内注入深圳南油三江电子有限公司。

1996 年 10 月 22 日，深圳市引进外资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关于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深圳南油三江电子有限公司”增资、增营、设立分支机构的批复》同意上述增资。

1997 年 6 月 25 日，深圳惠德会计师事务所为上述增资事宜出具了（惠德验报字（1997）002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增资事宜予以审验。

1998 年 4 月 2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变更后的《企

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工商外企合粤深字第 106137 号）。

本次增资完成后，三江电子名义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南油物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20.00	40.00%
2	深圳海港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90.00	30.00%
3	香港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90.00	30.00%
合计		<b>300.00</b>	<b>100.00%</b>

注：由于 1997 年 5 月，三江电子第一次股权转让无法完成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深圳海港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香港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三江电子的合计 60% 股权实际上为代深圳南油物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经独立财务顾问中山证券和法律顾问广和律师核查：鉴于三江电子的实际股东为深圳南油物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深圳海港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与香港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并未履行增资行为，本次增资全部由深圳南油物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增资。

本次增资后，三江电子的实际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南油物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100.00%
合计		<b>300.00</b>	<b>100.00%</b>

#### 4、1999 年 4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公司性质变更、更名

1998 年 10 月 25 日，经深圳南油三江电子有限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原股东深圳市海港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及香港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把各自持有的公司的 30% 股权转让给深圳南油三江电子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股东变更后，三江电子的企业类型由原来的“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联营企业”。

1998 年 11 月 2 日，深圳南油三江电子有限公司工委会与香港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上述股权转让业经广东省深圳市公证处出具的

《公证书》（（99）深证经字第 32 号）公证。

1999 年 3 月 25 日，深圳南油三江电子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与深圳海港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签署《产权转让合同》。

1999 年 4 月 5 日，深圳市外商投资局下发《关于同意合资企业“深圳南油三江电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企业性质变更的批复》（深外资复[1999]B0463 号），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及公司性质变更事宜。

1999 年 4 月 15 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更新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440301103033635）。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深圳南油三江电子有限公司名义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南油物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20.00	40.00%
2	深圳南油三江电子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180.00	60.00%
合计		300.00	100.00%

独立财务顾问中山证券和法律顾问广和律师通过核查确认：三江电子于 1998 年启动员工持股计划，以深圳南油三江电子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作为持股机构，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深圳南油三江电子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实际持有三江电子 7.50% 股权，其余 52.50% 持股为代深圳南油物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 5、1999 年 4 月，公司名称变更

1999 年 4 月 15 日，经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三江电子企业名称由“深圳南油三江电子有限公司”变更为“深圳市南油三江电子有限公司”。

## 6、1999 年 11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1999 年 9 月 30 日，经深圳市南油三江电子有限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深圳

市南油三江电子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将代光彩建设股份有限公司<sup>1</sup>持有的三江电子 52.50%股权转让给光彩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1999 年 11 月 3 日，深圳市南油三江电子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与光彩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光彩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受让深圳市南油三江电子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持有的 52.5% 股权。

1999 年 11 月 10 日，广东省深圳市公证处出具《公证书》（（99）深证经字第 2024 号）对上述股权转让事宜予以公证。

2000 年 1 月 18 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440301103033635）。

本次股权转让，系深圳市南油三江电子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将其代光彩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三江电子 52.5% 股权以股权转让的形式返还给光彩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经过本次股权转让，三江电子的股权代持状态得到彻底解除。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三江电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光彩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77.50	92.50%
2	深圳市南油三江电子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22.50	7.50%
合计		300.00	100.00%

## 7、1999 年 12 月，公司更名

1999 年 12 月，经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三江电子企业名称由“深圳市南油三江电子有限公司”更名为“深圳市泛海三江电子有限公司”。

## 8、2000 年 1 月，第二次增资

2000 年 1 月 3 日，经深圳市泛海三江电子有限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三江

<sup>1</sup> 1999 年 7 月 28 日，深圳南油物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光彩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注册资本由 300 万元增加到 1,000 万元，光彩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在原有基础上增加投入 647.5 万元，占 92.5%，深圳市泛海三江电子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在原有基础上增加投资 52.5 万元，占 7.5%。深圳市泛海三江电子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参股深圳市泛海三江电子有限公司 7.5% 股权事宜业经深圳市工会企业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投资参股深圳市泛海三江电子有限公司的批复》（深工企复[2000]58 号）予以批准。

2000 年 1 月 8 日，深圳华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华鹏验资（2000）第 003 号），对上述出资事宜予以审验。

2000 年 1 月 18 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440301103033635）。

本次增资完成后，三江电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光彩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925.00	92.50%
2	深圳市泛海三江电子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75.00	7.50%
合计		<b>1,000.00</b>	<b>100.00%</b>

### 9、2011 年 1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12 月 28 日，经深圳市泛海三江电子有限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深圳市泛海三江电子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将所持有的三江电子 7.5% 股权转让给泛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sup>2</sup>。

2011 年 1 月 13 日，深圳市泛海三江电子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与泛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1 年 1 月 13 日，广东省深圳市深圳公证处出具（2011）深证字第 16948

---

<sup>2</sup> 2002 年 4 月 5 日，光彩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光彩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5 年 12 月 10 日，光彩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泛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号《公证书》，对上述股权转让予以公证。

2011年1月26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440301103033635）。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三江电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泛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合计		<b>1,000.00</b>	<b>100.00%</b>

### 10、2014年12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深圳市泛海三江电子有限公司股东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sup>3</sup>做出股东决定，同意将所持有的三江电子7.5%股权转让给深圳市安宇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014年12月30日，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安宇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5年1月5日，北京市方圆公证处出具（2014）京方圆内经证字第26745号《公证书》，对上述股权转让予以公证。

2015年2月10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440301103033635）。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三江电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925.00	92.50%
2	深圳市安宇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75.00	7.50%
合计		<b>1,000.00</b>	<b>100.00%</b>

<sup>3</sup> 2014年4月30日，泛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11、2015年5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5年5月20日，经深圳市泛海三江电子有限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将所持有的三江电子17.50%股权转让给深圳市安宇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015年6月2日，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安宇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5年6月3日，北京市方圆公证处出具（2015）京方圆内经证字第20908号《公证书》，对上述股权转让予以公证。

2015年6月16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440301103033635）。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三江电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750.00	75.00%
2	深圳市安宇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50.00	25.00%
合计		1,000.00	100.00%

## 12、2015年6月，第三次增资

2015年6月23日，经深圳市泛海三江电子有限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三江电子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到5,000万元，由三江电子股东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安宇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按持股比例同比例增资。

2015年7月1日，中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分所出具《验资报告》（中联深所验字[2015]第023号），对上述出资事宜予以审验。

2015年7月9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440301103033635）。

本次增资完成后，三江电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750.00	75.00%
2	深圳市安宇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250.00	25.00%
合计		<b>5,000.00</b>	<b>100.00%</b>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中山证券和法律顾问广和律师认为：三江电子在设立过程中虽存在出资瑕疵，但该出资瑕疵已经由股东予以现金补足，且规范完毕。三江电子曾经在一定时期内存在股权代持的状态，该股权代持状态已经予以纠正和规范。三江电子的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潜在纠纷及风险。

### 三、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情况

#### （一）三江电子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三江电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750.00	75.00
2	深圳市安宇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250.00	25.00
合计		<b>5000.00</b>	<b>100.00%</b>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三江电子注册资本为 5,000.00 万元，其中泛海控股出资额为 3,750.00 万元，占比 75.00%，为公司控股股东。卢志强先生控制泛海控股 76.58% 股权，三江电子的实际控制人为卢志强先生。

#### （二）其他事项说明

##### 1、三江电子的公司章程中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或相关投资协议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三江电子公司章程或其他相关投资协议中不存在

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内容。

## 2、三江电子原高管人员的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三江电子原高管人员的劳动关系和社会保险关系保持不变。

## 3、三江电子是否存在影响该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三江电子不存在影响其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 四、三江电子控股、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三江电子在深圳设有一家子公司，在深圳和广州共设有两家分公司。三江电子子公司、分公司情况如下：

### （一）深圳市泛海三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1、三江科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泛海三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公司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大道南油第四工业区三栋六层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大道南油第四工业区三栋六层
法定代表人：	金鹏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 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301102954838
税务登记证号：	深税登字 44030174886276X 号
组织机构代码：	74886276-X
经营范围：	系统软件及应用软件的开发、销售，液晶模块的技术开发、销售；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销售；楼宇智能化产品的技术开发、销售。
成立日期：	2003 年 04 月 07 日

营业期限：	2003 年 04 月 07 日至 2018 年 04 月 07 日
-------	------------------------------------

## 2、历史沿革

### （1）公司设立

深圳市泛海三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系由深圳市泛海三江电子有限公司和光彩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其中深圳市泛海三江电子有限公司出资 45.00 万元，光彩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5.00 万元。

2003 年 3 月 21 日，深圳中天华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天华正（深）验[2003]060 号验资报告，验证注册资本出资到位。

深圳市泛海三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设立时，各股东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深圳市泛海三江电子有限公司	45.00	90.00%
光彩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	10.00%
合计	<b>50.00</b>	<b>100.00%</b>

### （2）2007 年 5 月，股权转让

2007 年 5 月 22 日，深圳市泛海三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泛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三江科技 10% 的股权以 751,700.63 元的价格转让给深圳市泛海三江电子有限公司。2007 年 10 月 19 日，各股东就此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2007 年 10 月 22 日，广东省深圳市公证处出具（2007）深证字第 181235 号《公证书》，对上述股权转让行为予以公证。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三江科技股东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深圳市泛海三江电子有限公司	50.00	100.00%
合计	<b>50.00</b>	<b>100.00%</b>

### 3、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和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三江科技的主营业务为系统软件及应用软件的开发与销售。

三江科技最近一年一期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资产总计	2,362.60	2,893.47
流动资产	2,306.85	2,842.80
非流动资产	55.76	50.67
负债合计	819.78	1,003.88
流动负债	816.19	1,001.27
非流动负债	3.59	2.61
所有者权益	1,542.83	1,889.59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1-12月
营业收入	2,520.52	4,481.01
营业利润	663.60	823.93
利润总额	939.50	1,424.53
净利润	796.32	1,270.09

#### （二）深圳市泛海三江电子有限公司广州研发分部

公司名称：	深圳市泛海三江电子有限公司广州研发分部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营业场所：	广州市天河区棠下二社涌边路 69 号 810A 房（仅限办公用途）（不可作厂房）

负责人:	肖学波
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106000620475
税务登记证号:	粤国税字 440100671805264 号
组织机构代码:	67180526-4
经营范围:	研究和试验发展(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8 年 01 月 03 日

### (三) 深圳市泛海三江电子有限公司月亮湾分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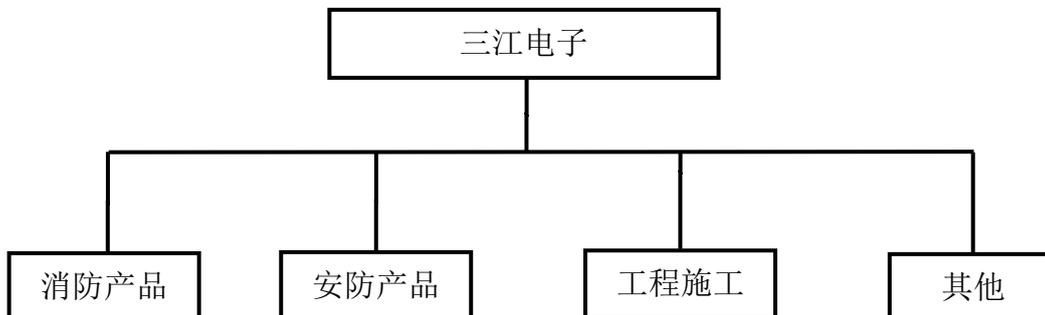
公司名称:	深圳市泛海三江电子有限公司月亮湾分厂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营业场所:	深圳市南山区兴海路南山荔山工业村 18 栋
负责人:	金鹏
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301103839072
税务登记证号:	深税登字 440300774105789 号
组织机构代码:	77410578-9
经营范围:	探测器、控制器(监控设备)、仪器仪表、智能楼宇对讲产品的设计。 探测器、控制器(监控设备)、仪器仪表、智能楼宇对讲产品的生产。
成立日期:	2005 年 04 月 01 日

## 五、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 (一) 主营业务概况

三江电子所处的行业为消防和安防两个行业,主要从事火灾报警、智能楼宇和视频监控等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工程设计安装服务,是我国消防行业中火灾报警产品、安防行业中智能楼宇和视频监控产品的主要供应商之一。自成立以来,三江电子在消防和安防领域持续投入,积累了丰富的经验。目前,三江电子的产品主要分为消防产品和安防产品两大类产品系列,在各项产品上均拥有独立自主的核心技术。三江电子的产品已广泛应用于政府、金融、公安等传统消防和安防领域,并在教育、智能楼宇、连锁超市、医疗等新兴消防和安防领域得到

了快速发展。三江电子现已形成了以消防产品及与之相关的工程施工为稳定基础，以安防产品为新的增长动力的发展模式。



## （二）主要产品和服务情况

三江电子主要从事火灾报警、智能楼宇和视频监控等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工程设计安装服务，可满足客户火灾报警、视频监控和智能楼宇可视对讲系统等领域的“一站式”采购需求。三江电子主营产品及其用途简况如下：

产品类别	系统分类	主要产品	主要用途
消防产品	火灾自动报警及消防联动控制系统	火灾报警控制器、火灾探测器、消火栓按钮、手动火灾报警按钮、声光报警器、火灾显示盘、以及输入/输出模块等	通过安装在现场的火灾探测器自动向监控中心传递火警信息，及早发现火情、通报火灾，并通过控制器及现场接口模块，控制建筑物内的灭火设备，有效实施救人、灭火
	电气火灾监控系统	电气火灾监控设备、电气火灾探测器等	电气火灾监控系统通过监控漏电情况，对可能发生的火灾进行先期预报警，从而避免损失
	气体灭火控制系统	气体灭火控制装置、火灾探测器、声光报警器、手/自动转换盒、紧急停/启按钮等	主要用在计算机机房、重要的图书馆档案馆、移动通信基站（房）、科研试验楼、贵重仪器设备房、电池室等不适于设置水灭火系统等其他灭火系统的环境中，对可能发生的火灾进行先期预报警
安防产品	视频监控系统	摄像机、交换机、集中监控主机、高清解码器、电视墙、客户端电脑等	对监控范围内所发生的事情进行实时监控，并可对其进行存储、回放等操作，已达到还原现场情况的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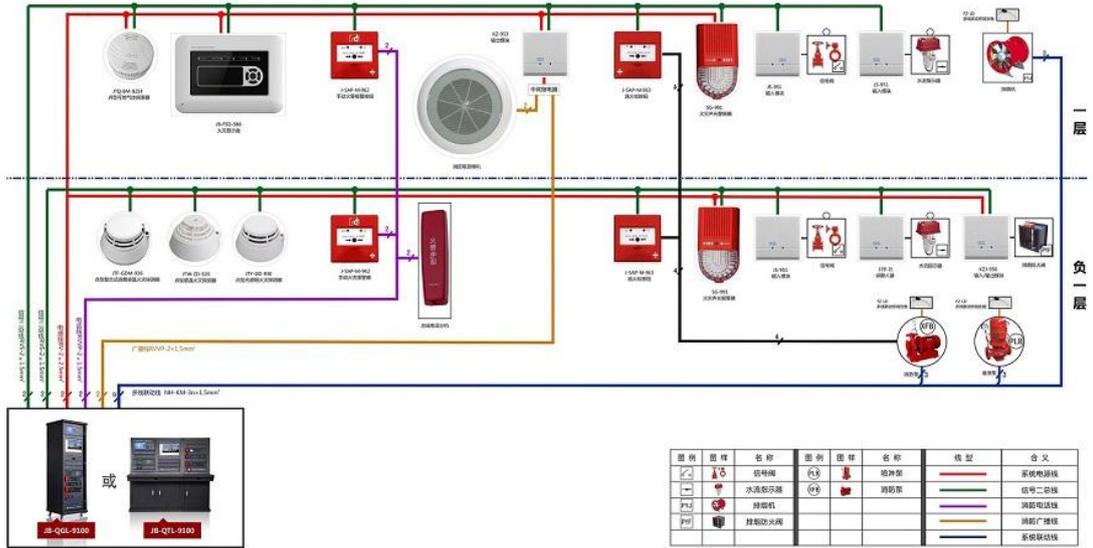
产品类别	系统分类	主要产品	主要用途
	智能楼宇可视对讲系统	单元门主机、室内分机、管理中心机、楼层分支器以及联网隔离器等	住户通过对讲设备与来访者进行双向通话或可视通话，通过来访者的声音或图像确认来访者的身份，避免非本楼人员在未经允许的情况下进入楼内。并可以通过该系统与小区物业管理部门或其它住户之间相互进行通话
	传感器	温湿度变送器、二组合交流电压告警器、湿度控制器、多功能告警器、烟雾传感器、铂电阻温度传感器等	主要用来探测外部环境变化的信息，并以电信号或其他所需形式的信息将所探测到的信息输出，以达到信息的传输、处理、存储、显示、记录和控制等要求

## 1、消防产品

三江电子的消防产品主要包括火灾自动报警及消防联动控制系统、电气火灾监控系统和气体灭火控制系统。

### （1）火灾自动报警及消防联动控制系统

火灾自动报警及消防联动控制系统由火灾报警控制器、火灾探测器、消火栓按钮、手动火灾报警按钮、声光报警器、火灾显示盘、以及输入/输出模块等组成，如下图所示：



火灾自动报警及消防联动控制系统工作原理：安装在保护范围的火灾探测器能够感知火灾发生时燃烧所产生的火焰、热量、烟雾等特性，从而实现火灾探测并报警的目的。具体流程为：在火灾初期，将燃烧产生的烟雾、热量和光辐射等物理量，通过感温、感烟和感光等火灾探测器变成电信号，当某一参数超过预先给定的阈值时，火灾探测器动作，发出报警信号，通过导线传送到区域火灾报警控制器和集中报警控制器，发出声光报警信号，同时显示火灾发生部位，以通知消防值班人员做出反应。一般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和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室内消火栓系统、防排烟系统、通风系统、空调系统、防火门、防火卷帘、挡烟垂壁等相关设备联动，自动或手动发出指令，启动相应的防火灭火装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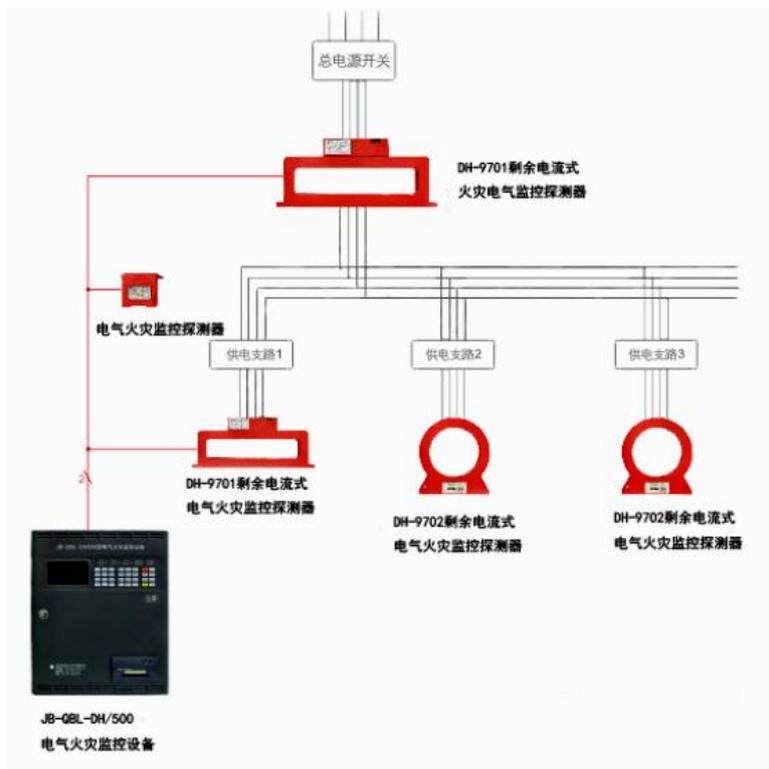
三江电子火灾自动报警及消防联动控制系统主要组件如下：

产品名称	主要功能和用途	产品图示
火灾报警控制器	<p>1) 用来接收火灾信号并启动火灾报警装置, 该设备也可用来指示着火部位和记录有关信息</p> <p>2) 能通过火警发送装置启动火灾报警信号或通过自动消防灭火控制装置启动自动灭火设备和消防联动控制设备</p> <p>3) 自动的监视系统的正确运行和对特定故障给出声、光报警</p>	
火灾探测器	通过对温度、烟雾等物理量进行监测, 探测其监控现场是否发生火灾	
消火栓按钮	按下消火栓按钮上的塑料片, 确认火灾, 同时常开触点闭合启动消火栓泵, 可用专用工具复位	
手动火灾报警按钮	按下手动报警按钮上的塑料片, 确认火警, 可用专用工具复位	
声光报警器	用于事故现场的声音报警和闪光报警, 尤其适用于能见度低或有烟雾产生的场所	
火灾显示盘	通过专用的 RS-485 接口和火灾报警控制器相连, 处理并显示控制器传送过来的数据。可在每个楼层安装一台火灾显示盘, 当该楼层或其上下相邻楼层有火灾报警时, 火灾显示盘将发出声光报警, 同时显示报警的楼层号和房间号等位置信息	
输入/输出模块	<p>1) 输入模块接收外部设备输入开关量信号, 并把开关量报警信号传送给控制器;</p> <p>2) 输出模块向外部受控设备发出控制信号</p>	

## (2) 电气火灾监控系统

电气火灾监控系统由电气火灾监控设备、电气火灾探测器等组成, 如下图所

示：



电气火灾监控系统工作原理：当电气设备中的电流、温度等参数发生异常或突变时，终端探测头（如剩余电流互感器、温度传感器等）利用电磁场感应原理、温度效应的变化对该信息进行采集，并输送到监控探测器里，经放大、A/D 转换、CPU 对变化的幅值进行分析、判断，并与报警设定值进行比较，一旦超出设定值则发出报警信号，同时也输送到监控设备中，再经监控设备进一步识别、判定，当确认可能会发生火灾时，监控主机发出火灾报警信号，点亮报警指示灯，发出报警音响，同时在液晶显示屏上显示火灾报警等信息。值班人员则根据以上显示的信息，迅速到事故现场进行检查处理，并将报警信息发送到集中控制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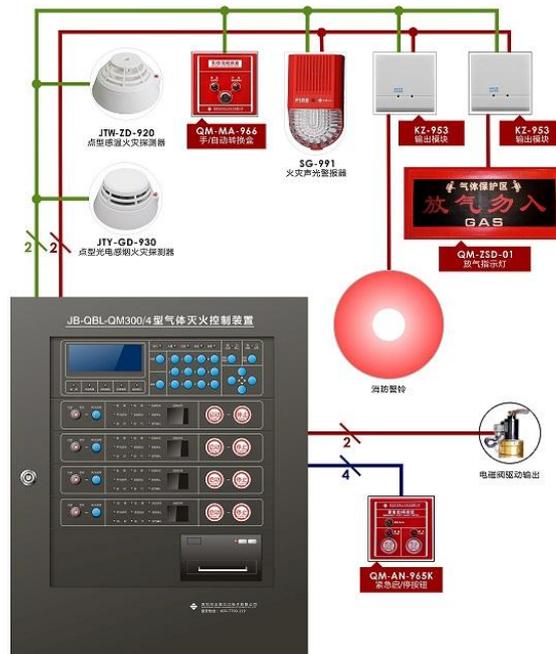
三江电子电气火灾监控系统主要组件如下：

产品名称	主要功能和用途	产品图示
------	---------	------

产品名称	主要功能和用途	产品图示
电气火灾监控设备	可与其它关联产品配套使用，灵活配置组成电气火灾监控系统，主要用来防止电气火灾发生	
剩余电流式电气火灾监控探测器	对供电线路的剩余电流进行实时监控，当供电线路的剩余电流达到设定的报警值时，立即向电气火灾监控设备发出报警信号，实施漏电报警功能	
测温式电气火灾监控探测器	对电线路或电气设备关键部分的温度进行实时监测，当温度达到报警设定阈值时，发出报警信号，并传递至电气火灾监控设备或者火灾报警控制器	

### (3) 气体灭火控制系统

气体灭火控制系统由气体灭火控制装置、火灾探测器、声光报警器、手/自动转换盒、紧急停/启按钮等组成，如下图所示：



气体灭火控制系统工作原理：当保护区发生火情，火灾探测器（包括感烟探测器和感温探测器）发出火灾信号，并将信号反馈给气体灭火系统的控制装置，随即发出声、光报警信号。当灭火控制装置的控制方式为“自动”时，灭火系统处于自动控制状态，经过一段延时时间，控制装置发出灭火指令，打开电磁驱动阀释放启动气体，启动气体通过启动管道打开相应的选择阀和容器阀，释放灭火剂，实施灭火；当灭火控制装置的控制方式为“手动”时，则需要手动按下控制盒或控制器上启动按钮启动灭火系统释放灭火剂，实施灭火。

三江电子气体灭火控制系统主要组件如下：

产品名称	主要功能和用途	产品图示
气体灭火控制装置	适用于各种管网或无管网高/低二氧化碳灭火系统、七氟丙烷灭火系统、泡沫灭火系统、气溶胶灭火系统、烟烙烬灭火系统和其他替代哈龙（卤代烷）的灭火系统	
火灾探测器	通过对温度、烟雾等物理量进行监测，探测其监控现场是否发生火灾	
声光报警器	用于事故现场的声音报警和闪光报警，尤其适用于能见度低或有烟雾产生的场所	
手/自动转换盒	给气体灭火控制器提供手动/自动控制信号，同时包括火警指示和放气指示的功能。手动/自动切换盒安装在气体灭火现场的出口外面，通过钥匙实现手动/自动控制功能的切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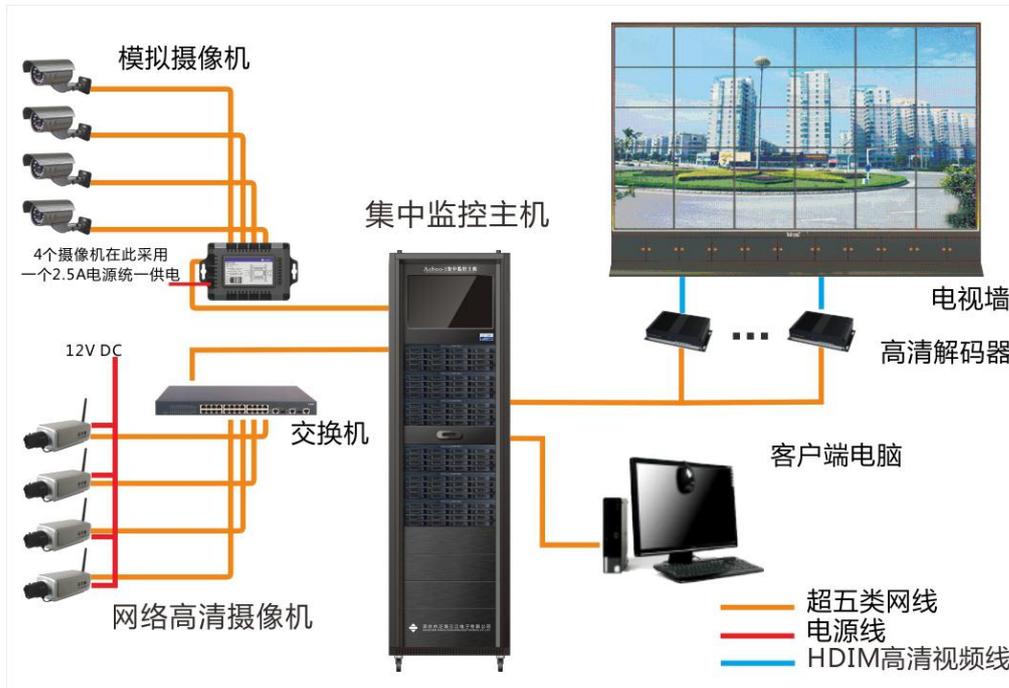
产品名称	主要功能和用途	产品图示
紧急停/启按钮	当被保护区域内发生火灾时，旋转钥匙至“启动”位置，向气体灭火控制器发出紧急启动的信号，气体灭火控制器经过预设的延时后发出信号驱动电磁阀，启动灭火装置放气。在延时阶段，若现场人员确认被保护区域内无火灾时，可立即旋转钥匙至“停止”位置，中断放气延时，禁止放气驱动信号输出，防止无火灾误喷	
输入/输出模块	1) 输入模块接收外部设备输入开关量信号，并把开关量报警信号传送给控制器 2) 输出模块向外部受控设备发出控制信号	

## 2、安防产品

### (1) 监控产品

三江电子的监控产品主要是视频监控系统。

视频监控系统由摄像机、交换机、集中监控主机、高清解码器、电视墙、客户端电脑等组成，如下图所示：



视频监控系统的工作原理：前端摄像机采集现场图像信息，将采集到的信息传输到集中监控主机或硬盘录像机等编解码设备进行数据的存储和管理，通过网络连接监控终端显示设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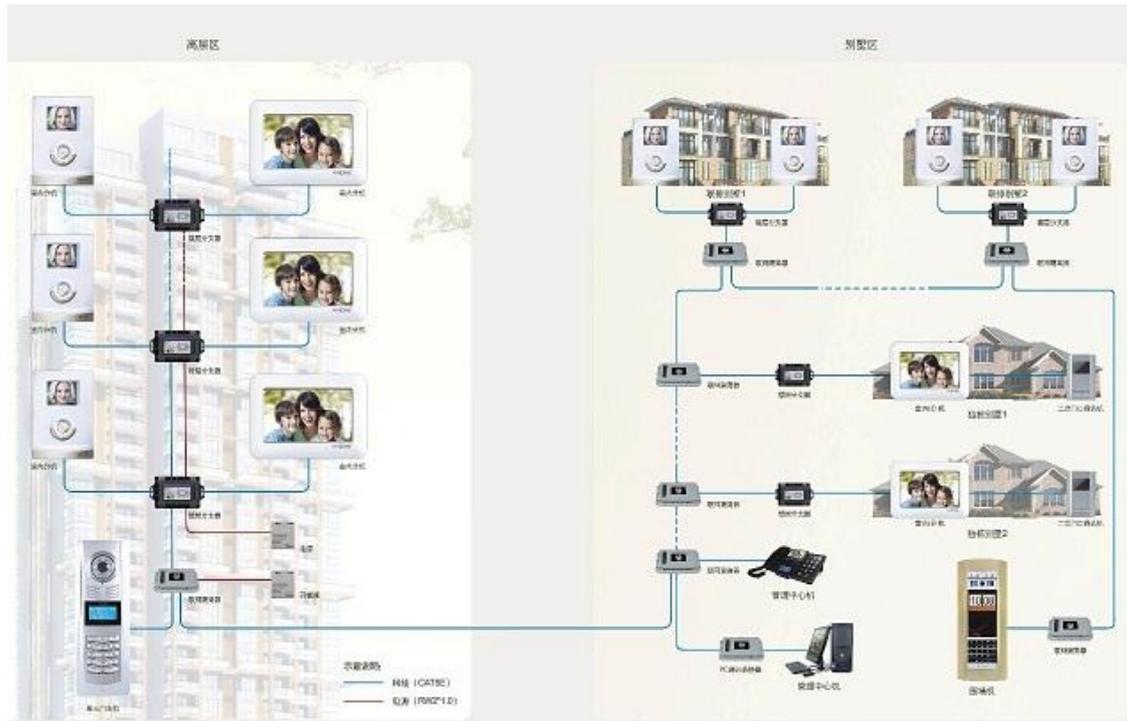
三江电子视频监控系统主要组件如下：

产品名称	主要功能和用途	产品图示
集中监控主机	集中监控主机是一台集成化的视频监控综合管理设备，集编码、解码、存储、监视等功能于一体，可接驳模拟摄像机和网络高清摄像机，采用超五类线为前端视频传输介质，具有节省线材占用空间等特点，尤其适用于密集监控需求，具有数字解码单元，直接将视频送至电视墙，可省去视频矩阵	
模拟摄像机	模拟摄像机输出的是模拟视频信号，通过编码器可以将视频采集设备产生的模拟视频信号转换成数字信号，进而将其储存在计算机里。模拟摄像机捕捉到的视频信号必须经过特定的视频捕捉卡将模拟信号转换成数字模式，并加以压缩后才可以转换到计算机上运用	
网络高清摄像机	网络摄像机是由网络编码模块和模拟摄像机组合而成，是传统摄像机与网络视频技术相结合的新一代产品。网络编码模块将模拟摄像机采集到的模拟视频信号编码压缩成数字信号，从而可以直接接入网络交换及路由设备	
视频服务器 (高清解码器)	视频服务器是一种对视音频数据进行压缩、存储及处理的专用嵌入式设备，采用嵌入式实时多任务操作系统和嵌入式处理器，具有视频信号和音频信号的 H.264 硬件图片同步压缩功能，压缩码流通过网络进行传输，通过网络可进行实时视频和音频预览，也可发送报警信号和接收控制信号，支持流协议（RTP/RTCP）、支持 IE 浏览、支持双向语音对讲、多种语言支持等功能	

## (2) 楼宇安防产品

楼宇安防产品主要是智能楼宇可视对讲系统。

智能楼宇可视对讲系统由单元门主机、室内分机、管理中心机、楼层分支器以及联网隔离器等组成，如下图所示：



智能楼宇可视对讲系统的工作原理：为避免非本楼人员在未经允许的情况下进入楼内，楼门平时总处于闭锁状态。当有客人来访时，客人需在楼门外的对讲主机键盘上按出欲访住户的房间号，呼叫欲访住户的对讲分机。被访住户的主人通过对讲设备与来访者进行双向通话或可视通话，通过来访者的声音或图像确认来访者的身份。确认可以允许来访者进入后，住户的主人利用对讲分机上的开锁按键，控制大楼入口门上的电控门锁打开，来访客人方可进入楼内。来访客人进入楼后，楼门自动闭锁。住宅小区物业管理的安全保卫部门通过管理中心机，可以对小区内各住宅楼安全对讲系统的工作情况进行监视。如有住宅楼入口门被非法打开、安全对讲主机或线路出现故障，小区安全对讲管理主机会发出报警信号、显示出报警的内容及地点。小区物业管理与住户或住户与住户之间可以用该系统相互进行通话。

三江电子智能楼宇可视对讲系统主要组件如下：

产品名称	主要功能和用途	产品图示
室内分机	室内机与门口机进行对讲，一般安装在用户家里的门口处，主要方便住户与来访者对讲交谈。一般具有监视、对讲、开锁、呼叫管理中心等功能	
单元门主机	门口主机是楼宇对讲系统的控制核心部分，每一户室内分机的传输信号以及控制信号等都通过主机的控制。一般具有呼叫分机、管理中心、开锁等功能，且具有防拆报警以及单元门延时报警功能，并能上报至管理中心	
管理中心机	具有可视通话、报警查询等功能，方便物业进行管理。可主动监视单元门主机、呼叫室内分机、接听室内分机、单元门主机呼叫，并可为单元门主机远程开锁	
楼层分支器	连接住户室内分机和单元总线，安装在楼层之间	
联网隔离器	连接单元总线，组成片区总线，其功能为总线隔离，信号转发和音视频切换	

### （3）传感器

传感器作为一种检测装置，主要用来探测外部环境变化的信息，并以电信号或其他所需形式的信息将所探测到的信息输出，以达到信息的传输、处理、存储、显示、记录和控制等要求。

传感器的工作原理：传感器一般由敏感元件、转换元件、变换电路和辅助电源四部分组成。敏感元件直接感受被测量，并输出与被测量有确定关系的物理量信号；转换元件将敏感元件输出的物理量信号转换为电信号；变换电路负责对转换元件输出的电信号进行放大调制；转换元件和变换电路一般还需要辅助电源供电。

三江电子传感器总共分为如下几种：

产品名称	简介和用途	产品图示
温湿度变送器	变送器将温度、湿度信号转化成 0~5V 电压信号输出。采用的是集成数字 IC，以数字信号方式输出，具有良好的稳定性和互换性，并且响应速度快，抗干扰能力强	
二组合交流电压告警器	用来判断交流电压有无欠压，当二组合交流电压告警器输入端输入交流电压低于阈值电压时，告警器给出告警信号	
湿度控制器	接收湿度传感器检测的信号，智能判断房间内的湿度环境状况，自动开启和关闭除湿机等辅助设备，以保证机器设备在较好环境下正常工作。可应用于工控机房等对环境湿度有要求的场合	
多功能告警器	通过监测跨接于其输入端的阻抗变化，检测其输入状态的变化，当达到报警阈值时给出告警信号。应用范围：漏水监测、液位监测、断线监测、设备/物品防盗监测、入侵探测	
烟雾传感器	JTY-GD-F343 烟雾传感器是一款光电烟雾传感器，能够探测火灾时产生的烟雾及时发出报警信号，传感器采用了 CPU 控制，能够智能判断火灾时产生的烟雾并报警	
铂电阻温度传感器	在温度作用下，铂热电阻丝的电阻值随之变化而变化，且电阻与温度的关系（即分度特性）完全和 IEC 标准等同。采用三线式引线方式，配合变送器能够有效地补偿引线电阻引起的测量误差	

### 3、工程施工及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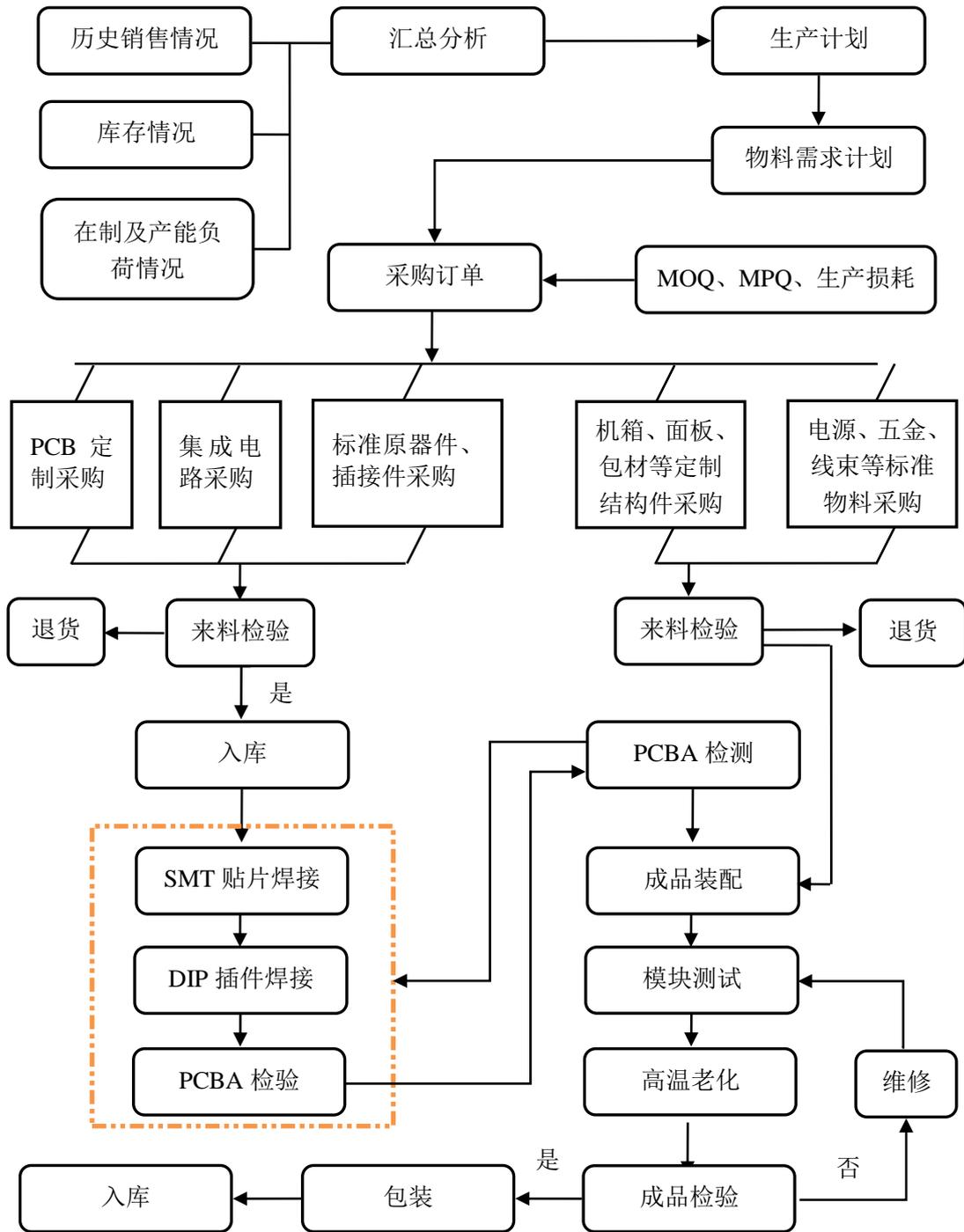
除消防产品和安防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外，三江电子还从事针对消防和安防产品领域的相关业务，包括工程施工和其他业务。工程施工主要是指火灾报警产品和安防产品安装时所涉及到方案设计、系统安装和布线、设备调试及系统试运行等工程服务，其中部分由三江电子的工程与系统集成事业部负责施工完成。其他业务主要是指设备维护保养服务等。

#### （三）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

三江电子主要生产流程分为生产计划、采购、材料入库、PCBA 生产、

PCBA 组装测试和成品装配检验等环节。每月初物控部根据销售预测，结合历史销售信息和库存情况，制订生产计划和物料需求计划；采购部门根据物料需求计划下达采购订单订货；物料来料经过检验合格后才能投入使用；产品经 SMT、波峰焊接并检查合格后由组装线组装测试，组装完成的成品经过高温老化和测试后入库。

具体流程图见下：



### 1、生产计划

物控部根据各事业部提供的初步计划、综合考虑历史销售情况、库存、在制及产能负荷情况，于当月（如第 X 月）26 日前完成隔月（X+2 月）生产计划。

## 2、采购

物控部根据经审批的生产计划，综合考虑 MOQ、MPQ、生产损耗等制定物料需求计划，采购部根据物料需求计划向合格供应商发出标准件（如集成电路、标准元器件、五金件等）采购订单和非标准件（PCB 线路板、机箱、塑胶面壳、包装、摄像机套件等）采购订单。

## 3、材料入库

供应商按三江电子采购订单要求供应元器件和原材料，来料时先放置于指定的待检区，经 IQC 检验合格后，仓管员再将材料分类按要求入库储存、保管。

### （1）零部件检验流程

对生产直接需要的标准零部件根据公司相应的技术工艺文件、来料检验标准、产品技术规格书和出厂检验报告进行量化检验。检验合格后入库，不合格品退回供应商。

### （2）定制件检验流程

PCB、机箱、塑胶面壳等定制件，按照公司相应的技术工艺文件、来料检验标准、产品技术规格书和出厂检验报告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入库，不合格品退回供应商。

## 4、PCBA 生产

PCB 板是由三江电子供应商提供，供应商根据三江电子提供的加工图纸和加工工艺要求等进行生产。

PCBA 贴装工序是生产作业流程中的重要工序，随着电子产品加工技术的发展，PCBA 表面贴装工艺日趋成熟，三江电子的大部分产品采用表面贴装（SMT）和插件（DIP）混装的工艺流程。

表面贴装（SMT）工序主要流程为：

（1）锡膏印刷：采用全自动印刷锡膏工艺，锡膏印刷机将锡膏通过钢网漏印到 PCB 的焊盘上，为元器件的焊接做准备。

（2）零件贴装：贴片机按照工艺程序，将表面组装元器件准确安装到 PCB 的固定位置上。

（3）回流焊接：贴装元器件后的 PCB，通过回流焊炉，将焊膏融化，使表面组装元器件与 PCB 板牢固焊接在一起。

（4）回流焊接后检查：回流焊后 PCBA 检查，防止虚焊、假焊等引起产品的功能不良。

插件（DIP）工序流程为：

（1）元器件成型：使用元件自动成型设备，对元件脚裁剪或成型处理。

（2）元器件插件：将直插电子元件人工插在已完成 SMT 的 PCB 上。

（3）波峰焊：采用波峰焊工艺，设置合理的参数，实现元器件焊接。

（4）波峰焊后检查：对波峰焊后的元件焊接质量检查，排除虚焊、假焊等不良。最后经检查合格后即为成品 PCBA。

## 5、PCBA 组装测试

PCBA 单板经过外观检验、短路检测后加电装载软件，然后对单板按照相应测试规范进行测试，检验合格后送交成品装配区。所有不合格部件按照不良产品处理，返回进行修复。

（1）PCBA 单板测试：印制板电路功能检测，确保产品性能正常，不良品进行维修。

(2) PCBA 单板刷漆/浸蜡：印制板表面的保护工艺，防止氧化腐蚀引起的不良造成产品失效。

## 6、成品装配检验

PCBA、塑胶外壳、机箱等各部件完成分项测试后，集中到成品装配区进行成品装配，成品装配为流水线作业模式分段装配；成品装配后进行功能模块测试，模块测试采用流水线作业模式分段测试不同功能；测试通过后送至高温老化区老化，老化完成后进行成品检验，检验合格后包装入库。最终根据客户需求发货销售。

(1) 产品装配：按产品的设计结构进行组装，完成成品的装配。

(2) 成品测试：完成品进行所有功能检测，确保产品性能正常，不良品进行维修。

(3) 成品检验：品质人员对成品外观及性能全面检验，确保产品符合国标相关要求。

(4) 成品包装：按设计的包装要求进行包装，完成最终成品。

(5) 成品入库：完成品入库，在成品仓暂存待发货。

(6) 销售出库：根据客户需求发货销售。

### (四) 经营模式

#### 1、采购模式

三江电子主要原材料分两种类型：一种是标准件，包括集成电路、标准元器件、五金件等，这些部件为通用标准产品；另一种是定制件，包括五金机柜/机箱、塑胶类物料、印制板、包装材料、摄像机套件等非标准件，这些部件由公司自主设计，由供应厂家按照三江电子的设计图纸和工艺要求进行定制生产并测试

各项性能指标。以上原材料均由三江电子物控部根据销售部门提供的销售预测，并综合考虑 MOQ、MPQ、生产损耗等制定物料需求计划，由采购部按照物料需求计划集中采购，采购渠道分为国内生产型企业和授权代理商。其中，五金机柜/机箱、塑胶类物料、印制板及包装材料等都是从国内生产企业直接采购，国际知名品牌的电子物料都是通过授权代理商采购，极少数低价值和采购量小物料可按照规定向贸易商采购。

三江电子建立了良好的内控管理制度，有严格的存货入库和领用程序，同时建立了定期或不定期的盘点制度，及时了解存货的库存状况。

为了确保物料及时供应，合理控制采购成本，保证采购物料品质，三江电子采购部协同质控部、开发/技术部严格按照 ISO9000 质量管理体系，依据供应商产品的质量、价格、供应能力和运输情况筛选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并与供应商签订《采购框架协议》确立长期合作关系。在执行采购的过程中，物控部根据生产周排期、安全库存及生产的实际情况确定具体交付时间、确保生产正常周转，又控制库存积压，减少资金占用。

## 2、生产模式

三江电子对核心产品（火灾报警控制器、火灾探测器、声光报警器、监控主机、摄像机等）采取“自主研发、自主生产”的一条龙经营模式。公司拥有专业的研发和生产技术团队及完善的生产工艺，公司目前半自动化、自动化比重占 60% 以上，产品制造精度、生产工艺水平和质量处于行业的前列。

## 3、销售模式

三江电子的主要销售方式包括直销方式和分销方式。直销方式主要包括通过参与投标直接对客户进行销售、通过向行业客户提供整体解决方案实现其产品销售和通过向行业客户提供消防和安防工程实现产品销售等方式；分销方式包括通过经销商渠道销售和通过消防和安防工程商或安防集成商销售等方式。目前，三江电子采用“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销售模式。报告期内，三江电子已在全国

设立 30 多个商务中心和销售点，各商务中心采用直销销售模式。同时，三江电子与 70 多家区域经销商签订经销协议，建立经销合作关系。



报告期内，三江电子直销模式与经销模式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模式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直销	12,248.21	76.11%	21,079.18	71.34%	17,139.22	71.47%	13,023.27	70.13%
经销	3,844.28	23.89%	8,470.08	28.66%	6,840.52	28.53%	5,546.64	29.87%
合计	16,092.49	100.00%	29,549.26	100.00%	23,979.74	100.00%	18,569.91	100.00%

### (1) 直销方式

#### ①通过参与设备招标直接对房地产开发类大客户销售

三江电子设有项目开拓部门，直接参与房产商、政府机关基建管理部门、企

业办公生产场所建设管理单位等最终用户的招标，向最终用户或最终用户指定的集成商销售产品，以《产品供销合同》形式确认交易条件，以产品交付确认交易行为，三江电子将货物移交最终用户或其指定的集成商后，实现物权及风险的完全转移，若非现款交易行为，双方形成应收和应付的往来账款。

### **②通过向行业用户提供产品整体解决方案实现产品销售**

三江电子向华为、艾默生等行业客户提供产品整体解决方案，以《产品供销合同》形式确认交易条件，以产品交付和项目验收确认交易行为，项目验收后实现物权及风险的完全转移，双方形成应收和应付的往来账款。

### **③通过向行业用户提供工程施工实现产品销售**

三江电子的工程与系统集成事业部向客户提供工程施工，以《项目合同》形式确认交易条件，以系统实施进度确认交易行为，以工程进度为结算依据并结算款项。

## **（2）分销方式**

### **①通过经销商渠道销售**

每年年初三江电子与经销商签订《年度合作框架协议》约定产品销售区域、结算方式、产品交货和运输、质保和产品服务等内容，经销商通过《订货单》确定每笔交易的数量和价格。以产品交付确认交易行为，三江电子将货物移交经销商后，实现物权及风险的完全转移，若非现款交易行为，双方形成应收和应付的往来账款。经销商的订货数量、金额、付款情况等作为下一年签订《年度合作框架协议》的依据。

### **②向工程商或集成商销售**

三江电子在全国设立了 30 多个商务中心和销售点，以及与 70 多家区域经销商建立经销合作关系，通过他们将产品销售给工程商或集成商，以《产品供销合

同》形式确认交易条件，以产品交付确认交易行为，三江电子将货物移交工程商或安防集成商后，实现物权及风险的完全转移，若非现款交易行为，双方形成应收和应付的往来账款。

## （五）主要产品或服务的销售情况

### 1、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三江电子的营业收入来源包括：消防销售收入、安防销售收入、工程收入和其他收入等四大类，其主要来源为产品销售收入（包括消防销售收入和安防销售收入）。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6月，消防销售收入和安防销售收入合计分别占三江电子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85.87%、84.89%、86.32%、85.90%。

报告期内，三江电子主营业务的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收入金额	比例	收入金额	比例	收入金额	比例	收入金额	比例
消防销售收入	14,733.49	78.65%	26,236.27	76.64%	21,229.71	75.15%	16,009.97	74.03%
安防销售收入	1,359.00	7.25%	3,312.99	9.68%	2,750.03	9.74%	2,559.94	11.84%
工程收入	2,435.74	13.00%	4,090.27	11.95%	3,468.21	12.28%	2,381.55	11.01%
其他收入	205.23	1.10%	593.59	1.73%	800.28	2.83%	674.62	3.12%
合计	18,733.46	100.00%	34,233.11	100.00%	28,248.22	100.00%	21,626.08	100.00%

### 2、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和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三江电子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产销率及产能利用率情况见下表：

产品类别	2015年1-6月				
	期间产能	总产量	销量	产销率	产能利用率

消防产品	火灾报警控制器（个）	7,500.00	7,291.00	6,403.00	87.82%	97.21%
	火灾探测器（个）	2,550,000.00	2,429,571.00	2,222,281.00	91.47%	95.28%
	消火栓按钮（个）	450,000.00	441,641.00	411,296.00	93.13%	98.14%
	手动火灾报警按钮（个）	300,000.00	296,950.00	286,588.00	96.51%	98.98%
	声光报警器（个）	230,000.00	223,834.00	217,346.00	97.10%	97.32%
	输入/输出模块（个）	550,000.00	426,855.00	397,034.00	93.01%	77.61%
	手/自动转换盒（个）	2,000.00	1,900.00	1,553.00	81.74%	95.00%
	紧急停/启按钮（个）	6,600.00	6,401.00	6,201.00	96.88%	96.98%
安防产品	集中监控主机（台）	12.00	10.00	8.00	80.00%	83.33%
	室内分机（个）	32,500.00	27,563.00	22,090.00	80.14%	84.81%
	楼层分支器（个）	8,250.00	7,500.00	5,331.00	71.08%	90.91%
	联网隔离器（个）	550.00	497.00	413.00	83.10%	90.36%
	传感器（个）	17,500.00	11,500.00	8,492.00	73.84%	65.71%

产品类别		2014年				
		年产能	总产量	销量	产销率	产能利用率
消防产品	火灾报警控制器（个）	15,000.00	13,467.00	12,287.00	91.24%	89.70%
	火灾探测器（个）	4,000,000.00	3,910,912.00	3,810,694.00	97.44%	97.80%
	消火栓按钮（个）	760,000.00	744,199.00	716,205.00	96.24%	97.90%
	手动火灾报警按钮（个）	525,000.00	515,184.00	496,346.00	96.34%	98.10%
	声光报警器（个）	380,000.00	362,084.00	354,024.00	97.77%	95.30%
	输入/输出模块（个）	480,000.00	456,365.00	451,721.00	98.98%	95.10%
	手/自动转换盒（个）	2,500.00	2,303.00	2,653.00	115.20%	92.10%
	紧急停/启按钮（个）	12,000.00	10,999.00	10,633.00	96.67%	91.70%
安防产品	集中监控主机（台）	32.00	28.00	25.00	89.29%	87.50%
	室内分机（个）	82,000.00	75,207.00	64,664.00	85.98%	91.70%
	楼层分支器（个）	17,000.00	15,844.00	15,429.00	97.38%	93.20%
	联网隔离器（个）	1,800.00	1,692.00	1,320.00	78.01%	94.00%

产品类别		2014年				
		年产能	总产量	销量	产销率	产能利用率
	传感器（个）	42,000.00	39,520.00	37,576.00	95.08%	94.10%

产品类别		2013年				
		年产能	总产量	销量	产销率	产能利用率
消防产品	火灾报警控制器（个）	13,000.00	11,518.00	10,732.00	93.18%	88.60%
	火灾探测器（个）	3,200,000.00	3,087,326.00	2,939,253.00	95.20%	96.50%
	消火栓按钮（个）	580,000.00	560,500.00	542,836.00	96.85%	96.60%
	手动火灾报警按钮（个）	450,000.00	428,660.00	399,435.00	93.18%	95.30%
	声光报警器（个）	300,000.00	282,905.00	265,093.00	93.70%	94.30%
	输入/输出模块（个）	380,000.00	367,837.00	346,954.00	94.32%	96.80%
	手/自动转换盒（个）	3,800.00	3,497.00	2,639.00	75.46%	92.00%
	紧急停/启按钮（个）	11,000.00	10,150.00	8,832.00	87.01%	92.70%
安防产品	集中监控主机（台）	32.00	27.00	20.00	74.07%	84.40%
	室内分机（个）	76,000.00	70,225.00	67,465.00	96.07%	92.40%
	楼层分支器（个）	15,000.00	13,786.00	14,228.00	103.21%	91.90%
	联网隔离器（个）	1,100.00	1,000.00	1,116.00	111.60%	90.90%
	传感器（个）	31,000.00	28,799.00	31,795.00	110.40%	92.90%

产品类别		2012年				
		年产能	总产量	销量	产销率	产能利用率
消防产品	火灾报警控制器（个）	11,000.00	9,641.00	8,953.00	92.86%	87.60%
	火灾探测器（个）	2,200,000.00	2,042,701.00	1,980,082.00	96.93%	92.90%
	消火栓按钮（个）	400,000.00	371,998.00	372,708.00	100.19%	93.00%
	手动火灾报警按钮（个）	290,000.00	269,464.00	270,185.00	100.27%	92.90%
	声光报警器（个）	180,000.00	166,616.00	165,987.00	99.62%	92.60%

	输入/输出模块（个）	265,000.00	249,482.00	240,039.00	96.21%	94.10%
	手/自动转换盒（个）	1,800.00	1,550.00	1,593.00	102.77%	86.10%
	紧急停/启按钮（个）	7,000.00	6,550.00	6,080.00	92.82%	93.60%
安防产品	集中监控主机（台）	30.00	27.00	18.00	66.67%	90.00%
	室内分机（个）	48,000.00	44,336.00	49,428.00	111.49%	92.40%
	楼层分支器（个）	16,000.00	14,250.00	11,243.00	78.90%	89.10%
	联网隔离器（个）	3,000.00	2,800.00	1,199.00	42.82%	93.30%
	传感器（个）	40,000.00	36,799.00	34,233.00	93.03%	92.00%

### 3、主要产品平均价格变动情况

三江电子的产品多为客户订制类产品，同一类型的产品由于规格、性能等方面的不同，其价格也会产生较大差异。报告期内，三江电子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情况见下表：

产品类别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消防产品	火灾报警控制器（元/个）	5,033.87	4,710.28	4,603.70	4,490.26
	火灾探测器（元/个）	28.53	29.10	30.17	30.89
	消火栓按钮（元/个）	28.53	29.80	30.90	31.73
	手动火灾报警按钮（元/个）	28.66	30.07	31.33	32.05
	声光报警器（元/个）	43.76	45.67	47.70	48.42
	输入/输出模块（元/个）	31.16	33.50	36.50	37.33
	手/自动转换盒（元/个）	70.20	63.66	61.06	70.44
	紧急停/启按钮（元/个）	69.26	67.72	71.27	71.87
安防产品	集中监控主机（元/台）	28,373.75	36,316.38	52,056.43	84,777.11
	室内分机（元/个）	330.25	248.26	242.85	334.86
	楼层分支器（元/个）	109.40	123.70	123.75	127.75
	联网隔离器（元/个）	448.01	451.31	429.08	411.89
	传感器（元/个）	61.42	63.48	56.45	63.84

三江电子的核心产品火灾报警控制器种类众多，低端产品与高端产品之间的价格存在较大跨度，从几百元到几万元不等。随着三江电子品牌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的不断提升，三江电子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大型项目逐年增多，高端灾报警控制器的销售收入占比不断提升，进而导致三江电子火灾报警控制器单价在报告期内逐年提升。

#### 4、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 (1) 2015年1-6月三江电子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一元万象（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17.87	2.74%
深圳科兴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428.09	2.27%
深圳怡化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428.18	2.27%
中山市星宝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405.87	2.15%
江苏新世纪消防安全技术工程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	254.11	1.35%
合计	<b>2,034.12</b>	<b>10.78%</b>

##### (2) 2014年三江电子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深圳市光彩置业有限公司	1,146.88	3.33%
深圳怡化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886.60	2.57%
一元万象（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878.66	2.55%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99.13	2.03%
浙江泛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486.21	1.41%
合计	<b>4,097.48</b>	<b>11.89%</b>

##### (3) 2013年三江电子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浙江泛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897.00	3.15%
深圳市怡化电脑有限公司	779.22	2.74%
中铁一局集团厦深铁路广东段指挥部	577.00	2.03%
深圳科兴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476.91	1.68%
深圳市爱科赛科技有限公司	464.09	1.63%
合计	<b>3,194.22</b>	<b>11.23%</b>

## (4) 2012年三江电子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CENTURY 公司	575.21	2.64%
深圳科兴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572.40	2.63%
深圳市光彩置业有限公司	327.36	1.50%
泛海建设控股有限公司	235.52	1.08%
枫叶消防设备（深圳）有限公司	230.66	1.06%
合计	<b>1,941.15</b>	<b>8.91%</b>

2012年、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6月，三江电子向单个客户的销售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不存在销售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况。

## (六) 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和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 1、原材料供应及价格变动情况

## (1) 主要原材料供应情况

三江电子生产产品涉及的主要原材料品种包括有塑料结构件、五金结构件、印制板、IC类以及外购配件等，上述原材料主要在国内采购。另外，国际知名品牌的电子物料都是通过授权代理商采购，极少数低价值和采购量小物料可按照

规定向贸易商采购。三江电子从事规模生产多年，与各主要供应商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原材料供应保障情况良好。

## （2）能源供应情况

三江电子生产过程中使用的能源主要为电力。能源消耗主要为日常办公的水、电消耗、电子设备的电消耗。三江电子不存在大额能源消耗的情况。报告期内，电力成本占三江电子总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0.38%、0.30%、0.35%、0.30%，占生产成本的比重较低，电力供应可以满足三江电子的生产需求。

## （3）主要原材料和能源占成本的比重情况

单位：万元

原材料及能源类型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金额	占总成本比	金额	占总成本比	金额	占总成本比	金额	占总成本比
IC类	1,431.38	14.13%	2,259.87	13.28%	1,943.20	13.23%	1,523.68	12.98%
塑胶结构件	1,440.07	14.22%	2,379.24	13.98%	1,968.27	13.40%	1,529.92	13.03%
五金结构件	741.40	7.32%	1,156.65	6.80%	1,026.25	6.99%	833.72	7.10%
液晶/显示屏（非电脑配件）	275.85	2.72%	546.81	3.21%	588.99	4.01%	484.56	4.13%
印制板	722.22	7.13%	1,191.53	7.00%	1,015.13	6.91%	746.10	6.36%
电容电阻二极管等	1,084.42	10.71%	1,743.12	10.24%	1,485.07	10.11%	1,491.89	12.71%
外购配件	1,968.81	19.44%	3,483.61	20.47%	3,071.28	20.91%	2,597.56	22.13%
其它原材料	1,205.13	11.90%	2,090.81	12.28%	1,760.32	11.99%	1,172.54	9.99%
电费	33.17	0.30%	60.04	0.35%	44.17	0.30%	44.67	0.38%
<b>合计</b>	<b>8,902.45</b>	<b>87.90%</b>	<b>14,911.68</b>	<b>87.61%</b>	<b>12,902.68</b>	<b>87.85%</b>	<b>10,424.64</b>	<b>88.81%</b>

## （4）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变动趋势

报告期内，三江电子生产产品涉及的主要原材料几大类品种包括：IC类、塑料结构件、五金结构件、液晶/显示屏（非电脑配件）、印制板、电容电阻二极管、外购配件以及其它原材料等。在剔除加工费用、运输费用等因素后，三江电子主

要原材料几大类品种中最主要的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个

原材料名称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采购均价	增减	采购均价	增减	采购均价	增减	采购均价
IC类	0.8163	-0.0399	0.8562	-0.0414	0.8975	-0.1445	1.0421
塑胶结构件	0.4340	-0.0302	0.4642	-0.0143	0.4785	-0.0297	0.5082
五金结构件	0.1117	-0.0082	0.1199	-0.0079	0.1278	-0.0228	0.1506
液晶/显示屏	55.9847	1.6657	54.3190	-9.1728	63.4918	-4.7180	68.2098
印制板	1.4980	-0.0991	1.5971	-0.0538	1.6509	-0.1817	1.8326
电容电阻等	0.0309	0.0001	0.0308	-0.0024	0.0332	-0.0019	0.0351
二三极管	0.0856	-0.0002	0.0858	-0.0049	0.0907	-0.0149	0.1056
外购配件	40.9266	-10.9957	51.9223	-1.2455	53.1678	-3.4210	56.5888

## 2、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三江电子向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 （1）2015年1-6月三江电子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深圳市华富洋供应链有限公司	1,060.91	10.29%
深圳市长林塑胶模具有限公司	903.45	8.76%
深圳市仁创艺电子有限公司	738.80	7.16%
环腾塑胶制品（深圳）有限公司	621.29	6.02%
石家庄市凯拓电子技术工程公司	500.33	4.85%
合计	3,824.78	37.08%

### （2）2014年三江电子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深圳市华富洋供应链有限公司	1,749.15	9.53%
深圳市长林塑胶模具有限公司	1,537.30	8.38%
深圳市仁创艺电子有限公司	1,142.17	6.22%
环腾塑胶制品（深圳）有限公司	1,003.70	5.47%
石家庄市凯拓电子技术工程公司	799.64	4.36%
<b>合计</b>	<b>6,231.96</b>	<b>33.96%</b>

## (3) 2013年三江电子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深圳市华富洋供应链有限公司	1,463.30	9.04%
深圳市长林塑胶模具有限公司	1,258.55	7.78%
深圳市仁创艺电子有限公司	999.76	6.18%
环腾塑胶制品（深圳）有限公司	860.41	5.32%
石家庄市凯拓电子技术工程公司	672.48	4.16%
<b>合计</b>	<b>5,254.50</b>	<b>32.48%</b>

## (4) 2012年三江电子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深圳市华富洋供应链有限公司	1,072.47	8.62%
深圳市长林塑胶模具有限公司	954.16	7.67%
环腾塑胶制品（深圳）有限公司	749.57	6.02%
深圳市仁创艺电子有限公司	718.18	5.77%
石家庄市凯拓电子技术工程公司	507.74	4.08%
<b>合计</b>	<b>4,002.12</b>	<b>32.16%</b>

2012年、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6月，三江电子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

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较小，不存在采购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况。

## （七）环境保护与安全生产

### 1、安全生产情况

为了提升企业安全管理水平，预防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三江电子认真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成立了有安全管理领导小组、事故应急小组、义务消防小组，设置了安全主任岗位，并制定了《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职业健康安全程序》、《消防安全管理制度》、《设备设施检维修安全管理制度》、《事故报告和处理制度》、《应急预案制定、评审、培训及演练制度》、《紧急情况应急预案（修改版）》等多项安全管理制度。目前，三江电子已完成企业安全标准化三级达标，是深圳市安监局认定的“深圳市安全文化建设示范企业”。

### 2、环境保护情况

三江电子十分重视环境保护工作，由办公室统一负责监督与管理日常环保工作，认真执行国家有关环保政策和规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三江电子建立《环境因素识别与评估控制程序》、《环境及职业健康安全监测管理程序》、《废弃物处理管理规范》等管理制度，以使其环境管理工作更加规范化、标准化、制度化。

三江电子针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废料，采取集中交给具有环保资质的专业公司进行回收处理。

三江电子近五年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法规而受到处罚。

## （八）质量控制情况

### 1、质量控制标准

三江电子建立了一整套完善的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早在 1995 年就率先取得 ISO9001:1994 证书，在 2002 年申请并通过 ISO9001:2000 质量认证、2009 年通过 ISO9001:2008 质量认证。消防产品在国内取得了消防产品强制性认证

（CCCF），目前拥有 CCCF 证书 69 张，获证产品 82 款。消防产品在国际取得了日本 NS 认证、英国 LPCB 认证、CE 认证，还有部分产品获得了计量认证和防爆认证。楼宇对讲产品通过了国家安全防范报警系统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上海）和公安部安全防范报警系统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的型式检验。视频监控产品通过了国家安全防范报警系统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北京）和公安部安全与警用电子产品质量检测中心的型式检验。

## 2、参与制定的标准

三江电子高度重视产品的质量，在日常的生产和经营过程中对相关产品和零部件的生产工艺进行不断的提高，并积极参与国家及行业标准的制定。三江电子参与制定的标准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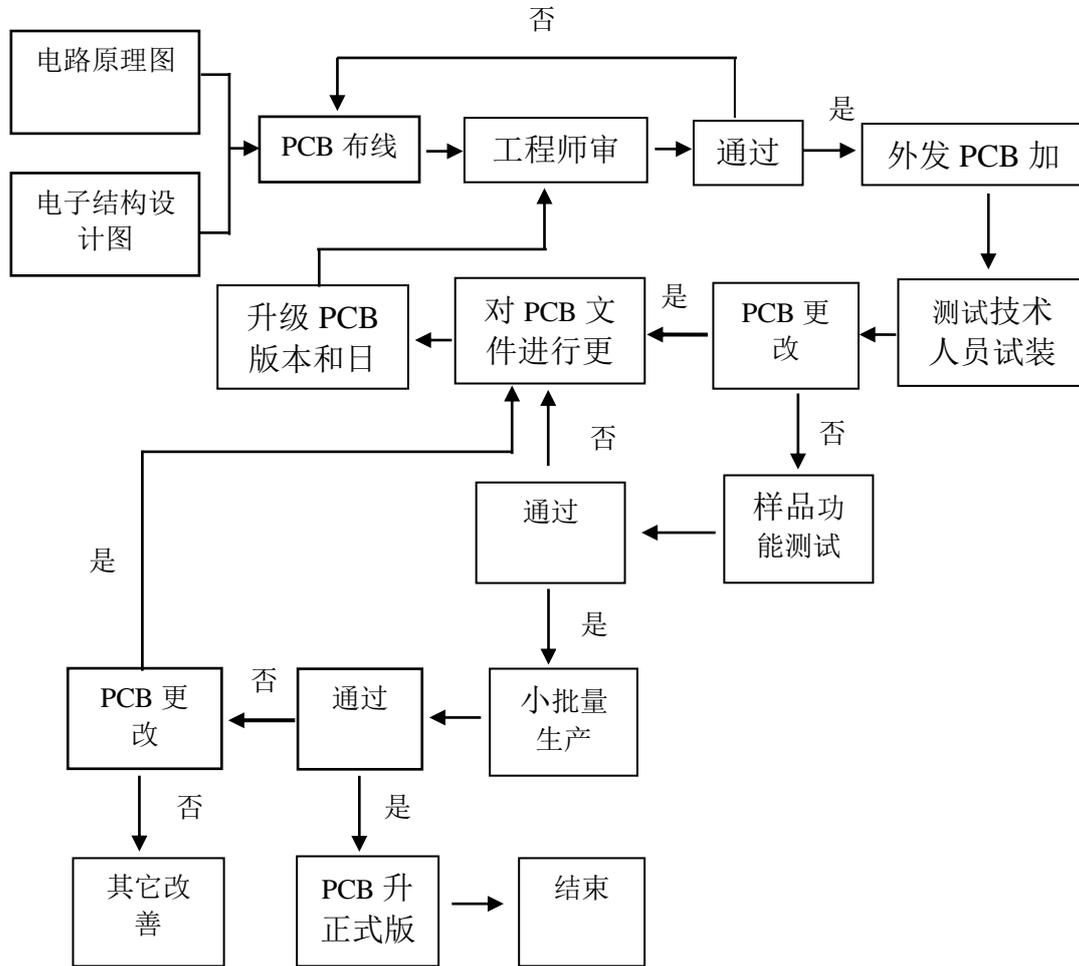
序号	标准名	标准号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1	《独立式感温火灾探测报警器》	GB30122: 2013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14 日
2	《无线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标准送审中	-	-
3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数据输出通信协议》	标准送审中	-	-

## 3、质量控制的措施

### （1）设计过程的质量控制

为了确保产品设计过程的质量，三江电子为设计过程中各项工作编制了程序化的流程，包含《研发项目立项管理程序》、《设计过程控制程序》、《设计评审、验证和确认程序》、《设计更改控制程序》、《软件管理规范》、《PCB 设计流程规范》、《测试管理规范》、《小批量试生产管理规范》等十几份管理流程和工作规范，采用完善的流程制度来规范设计过程，保障产品设计质量。产品由立项、设计开发到量产要经过产品立项及评审、方案设计及评审、测试方案设计及评审、初样测试、初样评审、小批量试生产、正样测试、正样评审、转量产、产品总结验收等阶段，每个阶段均需要相关部门的“专家”人员参与评审，确保各环节的设计质量，通过过程控制，保证最终产品设计质量。

三江电子所生产的主要产品的核心工序为 PCBA 的设计与生产，三江电子 PCB 板的设计流程如下：



## （2）生产过程中的质量控制

为了确保产品生产过程中的质量，公司针对每款产品编制了完整的工艺文件和检验规范，明确产品的工艺流程、每个工位的操作指引、检验要求等内容，并对生产员工进行周期培训，确保生产稳定性。同时，为加强对产品质量的监控，针对重要/关键的环节设置了质量控制点：IQC 监控原材料的供货质量、QC 监控产品首件和产品外观质量、IPQC 监控制程质量、FQC 监控产品功能和包装质量，每款产品在出货前，会进行 100% 的检验，若生产过程中出现不合格品或嫌疑品，会被及时的反馈和处理，同时工程师会对异常批次进行详细的风险评估，避免不

良品流出，控制异常风险。

### （九）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经营要素

三江电子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经营情况请参见本节“八、主要资产权属、对外担保及主要负债情况”。

### （十）三江电子的技术和研发情况

#### 1、研发部门的设置

三江电子设置的技术研发部门有：消防产品研发部、楼宇产品研发部、监控产品研发部、家用报警产品研发部，以及深圳研发中心和广州研发中心两个平台研发部门。

#### 2、研发部门的运作

各研发部门以三江电子批准的研发计划为依据，围绕获得立项的具体项目组建项目团队，并开展工作。各产品研发部门按产品线进行专业分工，在通用技术领域开展专业合作，共享技术资源，并共用平台研发部门的资源。

#### 3、参与的课题研究和科研论著

三江电子积极参与课题研究和科研论著，具体成果如下：

序号	题名	作者	来源	发表时间	数据库
1	楼宇模拟对讲系统数字传输产品解决方法	王少卿	智能建筑电气技术	2015-04-20	期刊
2	智能化火灾应急疏散指示诱导控制系统软件设计方案研究	金鹏;王殊; 夏东海;朱明	消防技术与产品信息	2015-03-15	期刊
3	一种新型烟温复合探测器在民用建筑火灾防范中的应用	高庆斌	2014 中国消防协会科学技术年会论文集	2014-10-21	中国会议
4	光电感烟探测器蓝光探测技术的研究	柴雪峰;张琪	2014 中国消防协会科学技术年会论文集	2014-10-21	中国会议

序号	题名	作者	来源	发表时间	数据库
5	采用 Linux 系统的非便携式产品节能研究	王少卿	微型机与应用	2014-10-10	期刊
6	DVR 已老,NVR 太嫩,iSCSI 才是潜力股——视频监控系统的存储发展方向分析	陈冠金	中国公共安全	2014-01-15	期刊
7	探究电子设备中监控系统硬件电路板的可靠性设计	吴宇佳	企业技术开发	2013-02-26	期刊
8	如何提高感烟探测器光学暗室的可靠性和灵敏度的研究	高庆斌;刘晓亮	科协论坛（下半月）	2010-08-25	期刊
9	基于 AU1200 与 OS8104 的车载 GPS 多媒体播放器设计	刘权斌	现代电子技术	2010-03-01	期刊

2012 年，三江电子承担了深圳市科技创新委的科技应用示范项目：智能家居系统应用示范项目，成功完成了该项目的研发、实施和验收。

2014 年，三江电子承担了南山区科技创新局的创新机构组建项目：南山区智能消防工程技术中心筹建项目，目前该项目正在实施中。

2014 年，三江电子承担了深圳市科技创新委的科技攻关项目：基于 Wi-Fi 的智能家居安防系统开放互联关键技术研发，目前该项目正在实施中。

#### 4、近年来主要的研发成果

政府主管部门认定的高新产品成果：

序号	认定产品	授予时间	授予部门
1	A1600 集中监控系统	2014 年 4 月	广东省科技厅
2	V3 楼宇对讲系统	2014 年 4 月	广东省科技厅
3	智能家居系统	2014 年 4 月	广东省科技厅
4	两电平二总线主动申报式火灾报警联动控制系统	2013 年 3 月	广东省科技厅
5	火灾报警联动控制系统	2010 年 9 月	广东省科技厅、广东省发改委、广东省经济信息委、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知识产权局、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6	数字硬盘录像机	2010年9月	广东省科技厅、广东省发改委、广东省经济信息委、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知识产权局、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	---------	---------	---

## 5、近年来主要的产学研合作项目

序号	项目	合作单位	合作开始时间
1	物联网联合研发中心	华中科技大学	2010年
2	基于物联网的安全疏散定位指示和指挥调度系统	华中科技大学	2011年
3	基于 LINUX 的可视化火灾图形显示系统的研制	华中科技大学	2012年
4	蓝光火灾探测器项目合作开发	华中科技大学	2013年

### （十一）境外经营情况

目前三江电子产品境外销售主要为：作为客户设备配套产品外销、为日本客户定制产品出口、为欧洲客户定制产品出口（送检中），产品的直接境外销量较小。目前，三江电子正在加大海外市场的开拓力度。

## 六、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 （一）主要资产负债表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资产总计	54,939.11	26,698.79	22,745.40	16,969.03
负债总计	18,920.40	17,360.42	15,614.10	11,086.30
所有者权益	36,018.71	9,338.37	7,131.30	5,882.7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6,018.71	9,338.37	7,131.30	5,882.73

### （二）主要利润表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营业收入	18,877.34	34,448.23	28,434.98	21,790.09
营业成本	11,104.41	20,610.61	17,086.94	13,367.09
利润总额	-569.90	1,879.13	1,406.30	956.21
净利润	-500.66	1,659.57	1,248.57	834.2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00.66	1,659.57	1,248.57	834.21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558.37	-242.56	236.63	90.4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57.71	1,902.13	1,011.94	743.80

## 七、出资及合法存续情况

根据三江电子的工商登记文件，自成立以来，三江电子股东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其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

根据泛海控股出具的《关于交易资产合法性的承诺函》，本次交易对方泛海控股承诺：

“三江电子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其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三江电子及其主要资产、主营业务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三江电子最近三年也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本公司已经依法对交易资产履行法定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其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

## 八、主要资产权属、对外担保及主要负债情况

### （一）主要资产权属

#### 1、主要固定资产

根据和信会计师出具的和信审字（2015）第 000587 号《审计报告》，三江电子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机械设备、运输设备等。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三江电子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1,363.39	258.57	1,104.82
机械设备	761.14	285.16	475.98
运输设备	214.95	119.90	95.04
其他	669.39	324.13	345.26
<b>合计</b>	<b>3,008.87</b>	<b>987.76</b>	<b>2,021.11</b>

## 2、房屋建筑物情况

序号	权利人	房产证号	位置	用途	建筑面积（m <sup>2</sup> ）	抵押情况
1	三江电子	深房地字第 40000245212	光彩新天地公寓 301	办公	1,709.61	有
2	三江电子	深房地字第 4000029816	南油第一工业区 102 栋主楼 1 层南	出租	176.38	无
3	三江电子	深房地字第 4000029817	南油第一工业区 102 栋主楼 5 层	出租	940.55	无
4	三江电子	深房地字第 4000029869	南油第一工业区 102 栋主楼 6 层	出租	940.55	无
5	三江电子	深房地字第 4000592294	南油第一工业区 111 栋 5 层	出租	1,820.13	无

## 3、租赁房产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根据三江电子提供的房产租赁合同，三江电子及子公司以租赁方式使用的主要房产有 8 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位置	面积（m <sup>2</sup> ）	租赁期限	用途
1	三江科技	通海控股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大道南油第四工业区三栋五层东侧	1,108.36	2014.03.15-2019.05.14	办公
2	三江科技	通海控股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大道南油第四工业区三栋六层	1,773.00	2015.01.01-2016.12.31	办公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位置	面积 (m <sup>2</sup> )	租赁期限	用途
3	三江科技	通海控股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大道南油第四工业区三栋五层西侧	700.00	2015.05.01-2019.05.14	办公
4	三江电子	广州市天荣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棠下二社涌边路69号第八层10A、10B、11A、11B	994.00	2013.03.20-2018.03.19	办公
5	三江电子	武汉泛海城市广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武汉市江汉区彩云路198号17层03、04、05单元	512.19	2014.05.16-2017.05.15	办公
6	三江电子	张峰	深圳市南山区缘山路荔山工业区18栋1-5楼	5,700.00	2015.05.01-2015.12.30	生产
7	三江电子	张峰	深圳市南山区缘山路荔山工业区22栋东面1-2楼	2,172.00	2015.06.01-2015.12.31	生产
8	三江电子	王汗	深圳市南山区缘山路荔山工业区19栋2楼	1,140.00	2015.07.01-2015.12.30	生产

注：第1、2、3、6、7、8项房产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

三江电子及其子公司三江科技通过租赁方式取得的部分房产尽管已经办理完毕房产租赁备案，但尚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对于未能提供出租房屋权属证书的租赁合同，存在因出租人权利瑕疵而影响租赁合同效力的法律风险。

鉴于三江科技租赁的3处房屋仅用作办公，上述瑕疵虽可能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但三江科技可以租赁其他办公场所，故前述瑕疵不会对三江科技的生产经营活动构成实质性影响。

三江电子租赁的3处厂房用于生产车间使用，上述房产为深圳市南山区南山村集体所有，由南山荔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由于前述房产特殊的产权属性，前述房产至今未能取得房产证。根据南山区工作站、南山荔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证明，自然人张峰、王汗将前述3处房产转租给三江电子作为生产场地已经取得南山荔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同意。

针对上述6处房产租赁瑕疵，三江电子股东泛海控股和安宇投资出具承诺：“如因出租方持有的租赁标的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书或者由于房产租赁期限届满无法续期进而导致三江电子受到任何损害、罚款或者需要变更生产车间或者办公场所的，本公司将无条件承担三江电子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中按照本公司控制的三江电子股比计算对应的损失部分。”

#### 4、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三江电子未取得任何土地使用权。

## 5、知识产权情况

### （1）商标

#### ①注册商标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三江电子持有 4 个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注册号	商标	核定使用商品种类	有效期
1	第 4305885 号		探测器;楼宇可视对讲机;内部通讯装置;探烟器;烟雾探测器	2009.3.21-2019.3.20
2	第 6816936 号		探测系统;内部通讯装置;成套无线电话;电话机;可视电话;手提无线电话机;网络通讯设备;电子防盗装置;防盗报警装置;电门铃	2010.7.7-2020.7.6
3	第 7138058 号		声音警报器;闪光信号灯;网络通讯设备;监视器(计算机程序);电子防盗装置;集成电路卡;灭火设备;火灾报警器;火警报警器;探烟器;报警器;烟雾探测器;探测器。	2010.10.21-2020.10.20
4	第 8461302 号	泛海三江	声音报警器 090014; 闪光信号灯 090126; 网络通讯设备 C090125; 监视器(计算机程序) 090613; 电子防盗装置 090497; 集成电路卡 090640 灭火设备 090041; 火灾报警器 090068; 火警报警器 090068; 探烟器 090623; 报警器 090026; 烟雾探测器 090623; 探测器 090180; 楼宇可视对讲机; 内部通讯装置 090308; 电话机 090423; 可视电话 090653; 防盗报警器 090511; 录像机 090536; 扩音器 090190; 信号遥控电力设备 090447; 声波定位仪器 090455; 电脑软件(录制好的) 090591; 智能卡(集成电路卡) 090640; 自动指示牌 090234; 电子公告牌 090643; 电子布告板 090643; 摄像机 090630; 电视摄像机 C090033; 自动广告机 C090034; 工业操作遥控电器设备 090130; 灭火洒水系统 090646; 个人用防事故装置 090004; 气笛报警器 090013; 音响报警器 090014; 电动开门器 090376 (截止)。	2011.7.21-2021.7.20

上述商标为三江电子自行取得和使用，不存在他项权利。

## ②正在申请的商标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三江电子及其子公司正在申请中的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号	类号	注册商标	申请人	申请日期
1	16614064	9		三江电子	2015.04.01

## (2) 专利技术

### ①已授权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日
1	三江电子	发明	基于 CAN2.0B 的火灾报警应用层数据传输方法	ZL200410026429.4	2007.08.22
2	三江电子	发明	一种大路数的嵌入式硬盘录像机	ZL200910106125.1	2010.09.15
3	三江电子	发明	一种视频数据的抽取处理方法	ZL200910106124.7	2011.04.13
4	三江电子	发明	一种光学暗室	ZL200910106570.8	2011.08.10
5	三江电子	发明	一种楼宇可视对讲系统	ZL201110047607.1	2012.10.03
6	三江电子	发明	一种电流型工业控制总线的回码判断方法及驱动电路	ZL201210429661.7	2013.05.08
7	三江电子	实用新型	一种大路数的嵌入式硬盘录像机	ZL200920135575.9	2009.12.30
8	三江电子	实用新型	一种 8 路嵌入式数字硬盘录像机	ZL200920135576.3	2009.12.30
9	三江电子	实用新型	一种数字对讲系统的室内装置	ZL200920136123.2	2010.01.20
10	三江电子	实用新型	一种数字对讲系统的梯口装置	ZL200920136121.3	2010.01.20
11	三江电子	实用新型	一种数字对讲系统的管理装置	ZL200920136124.7	2010.01.20
12	三江电子	实用新型	一种感烟探测器的光学暗室	ZL200920131927.3	2010.07.14

13	三江电子	实用新型	一种基于模拟总线的模数混合对讲室内机	ZL201020554049.9	2011.04.20
14	三江电子	实用新型	可调节摄像角度的楼宇对讲室外机及摄像头	ZL201020630656.9	2011.07.06
15	三江电子	实用新型	一种硬盘录像系统	ZL201020631621.7	2011.06.15
16	三江电子	实用新型	一种摄像机	ZL201020630657.3	2011.08.10
17	三江电子	实用新型	一种硬盘录像机	ZL201020631606.2	2011.06.15
18	三江电子	实用新型	一种自适应接入的硬盘录像机	ZL201020631574.6	2011.06.15
19	三江电子	实用新型	一种实现多路接入的硬盘录像机	ZL201020631592.4	2011.07.06
20	三江电子	实用新型	一种光端机及硬盘摄像系统	ZL201120515859.8	2012.09.05
21	三江电子	实用新型	一种具有自检功能的温度变送器	ZL201220571019.8	2013.05.08
22	三江电子	实用新型	一种火灾报警控制器接口板及火灾报警控制器	ZL201220514751.1	2013.05.08
23	三江电子	实用新型	高清监控数字电力载波系统及数据交换装置	ZL201220688350.8	2013.11.06
24	三江电子	实用新型	实现监控联动功能的楼宇对讲系统	ZL201320042742.1	2013.08.28
25	三江电子	实用新型	具备火灾报警功能的楼宇对讲系统	ZL201320044272.2	2013.09.18
26	三江电子	实用新型	实现消防和监控联动的系统	ZL201320044275.6	2013.09.18
27	三江电子	实用新型	一种视频监控系统	ZL201320055651.1	2013.08.28
28	三江电子	实用新型	高清数字网络摄像机	ZL201320456485.6	2014.01.29
29	三江电子	实用新型	手动火灾报警按钮装置	ZL201320735461.4	2014.04.30
30	三江电子	实用新型	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器	ZL201320799262.X	2014.06.25
31	三江电子	实用新型	一种光学暗室及烟温复合式火灾探测器	ZL201320870460.0	2014.06.25
32	三江电子	外观设计	室内机（5寸模拟室内机）	ZL200930164158.2	2010.05.19
33	三江电子	外观设计	室内机（5.6寸模拟室内机）	ZL200930164157.8	2010.01.13
34	三江电子	外观设计	数字硬盘录像机	ZL200930164156.3	2010.01.13
35	三江电子	外观设计	梯口机（8寸数字梯口机）	ZL200930164155.9	2009.12.30

36	三江电子	外观设计	小型探测器	ZL200930164154.4	2010.01.13
37	三江电子	外观设计	楼宇可视对讲主机（数码式 V2020）	ZL201030285436.2	2011.02.16
38	三江电子	外观设计	楼宇可视对讲主机（直按式 V2031）	ZL201030285438.1	2011.02.16
39	三江电子	外观设计	楼宇可视对讲分机（安保型 V1013A）	ZL201030285439.6	2011.02.16
40	三江电子	外观设计	楼宇可视对讲分机（普通型 V1013）	ZL201030285434.3	2011.02.16
41	三江电子	外观设计	楼宇可视对讲数字分机（K1621P）	ZL201030285437.7	2011.02.16
42	三江电子	外观设计	楼宇可视对讲数字分机（K1621 系列）	ZL201030285435.8	2011.03.02
43	三江电子	外观设计	楼宇可视对讲室内机（V1607）	ZL201130164984.4	2011.11.16
44	三江电子	外观设计	探测器（小型）	ZL201130219541.0	2012.01.11
45	三江电子	外观设计	单元门主机	ZL201230569457.6	2013.06.12
46	三江电子	外观设计	大堂机（卧式大堂机）	ZL201230569342.7	2013.06.12
47	三江电子	外观设计	大堂机（立式大堂机）	ZL201230569317.9	2013.06.12
48	三江电子	外观设计	室内机（7 寸模拟室内机）	ZL201230569251.3	2013.05.08
49	三江电子	外观设计	感烟探测器	ZL201230569454.2	2013.05.08
50	三江电子	外观设计	燃气探测器	ZL201230569331.9	2013.06.12
51	三江电子	外观设计	楼宇对讲室内分机（K1551）	ZL201330359262.3	2014.01.29
52	三江电子	外观设计	楼宇对讲室内分机（K1511）	ZL201330359266.1	2014.01.29
53	三江电子	外观设计	楼宇对讲室内分机（V1107）	ZL201330359267.6	2014.01.29
54	三江电子	外观设计	楼宇对讲室内机（V1097）	ZL201330396103.0	2014.02.26
55	三江电子	外观设计	楼宇对讲单元门主机（K2157）	ZL201330397625.2	2014.02.26
56	三江电子	外观设计	烟感探测器（JTY—GD—H365）	ZL201330503063.5	2014.04.30
57	三江电子	外观设计	手动火灾报警按钮（J—SAP—M—9060）	ZL201330503053.1	2014.04.30
58	三江电子	外观设计	烟感探测器（JTY—GD—H363）	ZL201330503412.3	2014.04.30

59	三江电子	外观设计	输入输出模块 (KZJ—9056)	ZL201330503400.0	2014.04.30
60	三江电子	外观设计	单元门主机 (V2280)	ZL201330512156.4	2014.04.30

## ②正在申请的专利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三江电子已有 5 项发明专利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三江科技已有 2 项发明专利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申请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申请号	实质审查日
1	三江电子	实现消防/监控联动的楼宇对讲系统及联动方法	发明	201310029700.9	2013.06.09
2	三江电子	一种新型的传感器接入总线协议	发明	201210430423.8	2014.03.31
3	三江电子	一种火灾报警的联动控制方法及系统	发明	201410723034.3	2015.04.09
4	三江电子	一种视频监控的优化方法及装置	发明	201410723000.4	2015.04.09
5	三江电子	一种视频监控管理方法及装置	发明	201410722878.6	2015.04.09
6	三江科技	一种基于脉宽调制的数据传输方法及语音报警火灾探测器	发明	201410397809.2	2014.12.03
7	三江科技	一种智能楼宇系统的音频处理方法及装置	发明	201410397751.1	2014.12.03

## (3) 软件著作权

序号	证书名称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发证日期
1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三江智慧社区控制中心平台软件	三江电子	2015SR006987	2015.01.13
2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三江智慧社区视频录像存储系统软件	三江电子	2015SR007079	2015.01.13
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三江智慧社区图像智能分析软件	三江电子	2015SR006688	2015.01.13
4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三江智慧社区移动视频监控软件	三江电子	2015SR006700	2015.01.13

序号	证书名称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发证日期
5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三江智慧社区智能家居管理平台软件	三江电子	2015SR006712	2015.01.13
6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三江传感节点控制软件	三江科技	2009SR061011	2009.12.30
7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三江火灾报警联动控制软件	三江科技	2009SR061018	2009.12.30
8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三江节点接入通讯软件	三江科技	2009SR061015	2009.12.30
9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三江气体灭火控制软件	三江科技	2009SR060999	2009.12.30
10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三江信号采集/控制模块软件	三江科技	2009SR061012	2009.12.30
11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三江火灾报警控制软件	三江科技	2009SR061014	2009.12.30
12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三江传感节点控制软件	三江科技	2011SR013652	2011.03.18
1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植入灰尘污染补偿算法的探测控制软件	三江科技	2013SR049914	2013.04.16
14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移动视频监控软件	三江科技	2013SR100642	2013.08.02
15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视频3D降噪处理软件	三江科技	2013SR111597	2013.08.26
16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高清网络摄像机软件	三江科技	2013SR138193	2013.10.22
17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高清解码器软件	三江科技	2013SR137494	2013.10.22
18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三江火灾图形显示系统软件	三江科技	2013SR150330	2013.11.09
19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三江信号采集/控制模块软件	三江科技	2014SR088233	2014.06.12
20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三江独立式传感节点控制软件	三江科技	2014SR088266	2014.06.12
21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三江数字硬盘录像系统软件	三江科技	2014SR088242	2014.06.12
22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三江数字硬盘录像系统播放软件	三江科技	2014SR088249	2014.07.21
2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三江高清视频监控电视墙控制软件	三江科技	2014SR129142	2014.07.21

序号	证书名称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发证日期
24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三江高清视频监控 系统远程回放软件	三江科技	2014SR128978	2014.07.21
25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三江高清视频监控 系统远程云镜控制软件	三江科技	2014SR129173	2014.07.21
26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三江智能家居 终端控制软件	三江科技	2014SR129166	2014.07.21

## （二）资产抵押和担保情况

三江电子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于 2015 年 1 月 9 日签署平银五洲综字 20141229 第 001 号《综合授信额度合同》，约定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向三江电子提供授信额度 3,500 万元，有效使用期限为 2015 年 1 月 9 日至 2016 年 1 月 8 日。

三江电子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于 2015 年 1 月 9 日签署平银五洲额抵字 20141229 第 001 号《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约定三江电子以其位于光彩新天地公寓 301 的房产（房屋所有权证号：深房地字第 4000245212 号）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担保的主债权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在平银五洲综字 20141229 第 001 号《综合授信额度合同》项下对三江电子享有的债权。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除上述抵押外，三江电子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担保情况。

## （三）主要负债情况

根据和信会计师出具的和信审字（2015）第 000587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三江电子主要负债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合并报表)	金额	占总负债的比例	主要构成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8,120.00	42.92%	保证借款、抵押借款
应付账款	6,021.60	31.83%	1年以内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539.17	2.85%	1年以内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1,292.78	6.83%	短期薪酬
应交税费	454.01	2.40%	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
应付利息	14.21	0.08%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其他应付款	2,100.86	11.10%	保证金、往来款
<b>流动负债合计</b>	<b>18,542.63</b>	<b>98.00%</b>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377.77</b>	<b>2.00%</b>	-
<b>负债合计</b>	<b>18,920.40</b>	<b>100.00%</b>	-

## 九、三江电子的资质

### （一）高新技术企业及软件企业认证企业

#### 1、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公司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发证日期	发证机关
三江电子	GR201444200888	2014.09.30- 2017.09.30	2014.09.30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
三江科技	GR201244200553	2012.11.05- 2015.11.05	2012.11.05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

#### 2、软件企业认定证书

公司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发证机关
三江科技	深 R-2013-0674	2013.06.28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

## （二）业务资质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三江电子已取得的业务资质具体情况如下：

### 1、安全生产许可证

公司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范围	有效期	发证机关
三江电子	(粤)JZ安许证字 [2014]020266 延	建筑施工	2014.03.05- 2017.03.05	广东省住房和城 乡建设厅

### 2、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公司名称	注册编码	发证日期	有效期	发证机关
三江电子	4403164393	2014.10.10	2014.10.10- 长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海关

### 3、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公司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发证机关
三江电子	B1114044030503	2007.02.07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 4、设计、施工、维修资格证

公司名称	证书编号	内容	有效期	发证机关
三江电子	粤 GB581 号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 施工、维修	2015.03.31. -2017.03.31	广东省公安厅安全技 术防范管理办公室

## （三）产品资质

### 1、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3C 证书）

序号	公司名称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发证机关
1	三江电子	火灾报警控制器（联动型）	2012081801000121	2015.06.05	2015.07.29- 2020.07.28	公安部消防 产品合格评 定中心

序号	公司名称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发证机关
2	三江电子	火灾报警控制器（联动型）	2014081801000216	2015.06.05	2015.06.05-2019.03.24	公安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
3	三江电子	火灾报警控制器（联动型）	2012081801000117	2015.06.05	2015.06.05-2020.04.20	公安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
4	三江电子	火灾报警控制器（联动型）	2013081801000733	2015.06.05	2015.06.05-2018.08.21	公安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
5	三江电子	火灾报警控制器（联动型）	2014081801000215	2015.06.05	2015.06.05-2019.03.24	公安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
6	三江电子	火灾报警控制器	2012081801000119	2015.06.05	2015.06.05-2018.11.30	公安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
7	三江电子	气体灭火控制器	2012081801000120	2015.06.05	2015.06.05-2018.11.30	公安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
8	三江电子	火灾报警控制器	2014081801000800	2015.06.05	2015.06.05-2019.11.20	公安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
9	三江电子	气体灭火控制器	2014081801000801	2015.06.05	2015.06.05-2019.11.20	公安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
10	三江电子	消防控制室图形显示装置	2012081801000116	2015.06.05	2015.06.05-2020.04.20	公安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
11	三江电子	点型光电感烟火灾探测器	2013081801000728	2015.06.05	2015.06.05-2018.08.21	公安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
12	三江电子	点型光电感烟火灾探测器	2012081801000110	2015.06.05	2015.06.05-2020.04.20	公安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
13	三江电子	点型光电感烟火灾探测器	2012081801000107	2015.06.05	2015.06.05-2020.04.20	公安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
14	三江电子	点型光电感烟火灾探测器	2012081801000108	2015.06.05	2015.06.05-2020.04.20	公安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
15	三江电子	点型光电感烟火灾探测器	2012081801001630	2015.06.05	2015.06.05-2017.12.23	公安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
16	三江电子	点型光电感烟火灾探测器	2013081801000731	2015.06.05	2015.06.05-2018.08.21	公安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

序号	公司名称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发证机关
17	三江电子	点型光电感烟火灾探测器	2013081801000732	2015.06.05	2015.06.05-2018.08.21	公安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
18	三江电子	点型光电感烟火灾探测器	2014081801000802	2015.06.05	2015.06.05-2019.11.20	公安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
19	三江电子	独立式光电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	2012081801000094	2015.06.05	2015.06.05-2017.03.29	公安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
20	三江电子	独立式光电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	2012081801000118	2015.06.05	2015.06.05-2018.03.05	公安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
21	三江电子	独立式光电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	2014081801000048	2015.06.05	2015.06.05-2019.01.21	公安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
22	三江电子	独立式光电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	2014081801000049	2015.06.05	2015.06.05-2019.01.21	公安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
23	三江电子	点型感温火灾探测器	2013081801000729	2015.06.05	2015.06.05-2018.08.21	公安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
24	三江电子	点型感温火灾探测器	2012081801000115	2015.06.05	2015.06.05-2020.04.20	公安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
25	三江电子	点型感温火灾探测器	2012081801000109	2015.06.05	2015.06.05-2020.04.20	公安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
26	三江电子	点型感温火灾探测器	2013081801000730	2015.06.05	2015.06.05-2018.08.21	公安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
27	三江电子	点型复合式感烟感温火灾探测器	2013081801000384	2015.06.05	2015.06.05-2018.05.13	公安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
28	三江电子	手动火灾报警按钮	2012081801000122	2015.06.05	2015.06.05-2015.12.02	公安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
29	三江电子	手动火灾报警按钮	2012081801000123	2015.06.05	2015.06.05-2015.12.02	公安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
30	三江电子	手动火灾报警按钮	2015081801000040	2015.06.05	2015.06.05-2020.01.25	公安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
31	三江电子	手动火灾报警按钮	2015081801000041	2015.06.05	2015.06.05-2020.01.25	公安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

序号	公司名称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发证机关
32	三江电子	消火栓按钮	2012081801001460	2015.06.05	2015.06.05-2017.10.16	公安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
33	三江电子	消火栓按钮	2012081801001461	2015.06.05	2015.06.05-2017.10.16	公安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
34	三江电子	消火栓按钮	2015081801000038	2015.06.05	2015.06.05-2020.01.25	公安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
35	三江电子	消火栓按钮	2015081801000039	2015.06.05	2015.06.05-2020.01.25	公安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
36	三江电子	输入模块	2012081801000112	2015.06.05	2015.06.05-2020.04.20	公安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
37	三江电子	输入模块	2012081801000111	2015.06.05	2015.06.05-2020.04.20	公安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
38	三江电子	输出模块	2012081801000113	2015.06.05	2015.06.05-2020.04.20	公安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
39	三江电子	输入/输出模块	2012081801000114	2015.06.05	2015.06.05-2020.04.20	公安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
40	三江电子	输入/输出模块	2012081801000125	2015.06.05	2015.06.05-2016.08.09	公安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
41	三江电子	火灾声光报警器	2013081801000077	2015.06.05	2015.06.05-2018.01.23	公安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
42	三江电子	火灾声光报警器	2013081801000078	2015.06.05	2015.06.05-2018.01.23	公安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
43	三江电子	火灾声光报警器	2015081801000042	2015.06.05	2015.06.05-2020.01.25	公安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
44	三江电子	火灾声光报警器	2015081801000043	2015.06.05	2015.06.05-2020.01.25	公安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
45	三江电子	火灾显示盘	2013081801000079	2015.06.05	2015.06.05-2018.01.23	公安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
46	三江电子	火灾显示盘	2013081801000385	2015.06.05	2015.06.05-2018.05.13	公安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

序号	公司名称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发证机关
47	三江电子	电气火灾监控设备	2014081801000720	2015.06.05	2015.06.05-2019.09.27	公安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
48	三江电子	测温式电气火灾监控探测器	2014081801000723	2015.06.05	2015.06.05-2019.09.27	公安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
49	三江电子	剩余电流式电气火灾监控探测器	2014081801000721	2015.06.05	2015.06.05-2019.09.27	公安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
50	三江电子	剩余电流式电气火灾监控探测器	2014081801000722	2015.06.05	2015.06.05-2019.09.27	公安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
51	三江电子	火灾报警控制器（联动型）	2015081801000702	2015.06.16	2015.06.16-2020.06.15	公安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
52	三江电子	火灾报警控制器（联动型）	2015081801000700	2015.06.16	2015.06.16-2020.06.15	公安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
53	三江电子	火灾报警控制器（联动型）	2015081801000701	2015.06.16	2015.06.16-2020.06.15	公安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
54	三江电子	火灾报警控制器（联动型）	2015081801000703	2015.06.16	2015.06.16-2020.06.15	公安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
55	三江电子	气体灭火控制器	2015081801000704	2015.06.16	2015.06.16-2020.06.15	公安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
56	三江电子	中继模块	2015081801000705	2015.06.16	2015.06.16-2020.06.15	公安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
57	三江电子	测量范围为0~100%LEL的点型可燃气体探测器	2015081801000685	2015.06.16	2015.06.16-2020.06.15	公安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
58	三江电子	可燃气体报警控制器	2015081801000686	2015.06.16	2015.06.16-2020.06.15	公安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
59	三江电子	测量范围为0~100%LEL的点型可燃气体探测器	2015081801000687	2015.06.16	2015.06.16-2020.06.15	公安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
60	三江电子	测量范围为0~100%LEL的独立式可燃气体探测器	2015081801000688	2015.06.16	2015.06.16-2020.06.15	公安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

序号	公司名称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发证机关
61	三江电子	测量范围为0~100%LEL的独立式可燃气体探测器	2015081801000689	2015.06.16	2015.06.16-2020.06.15	公安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
62	三江电子	应急照明控制器	2015081815000794	2015.06.16	2015.06.16-2020.06.15	公安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
63	三江电子	消防应急灯具专用应急电源	2015081815000795	2015.06.16	2015.06.16-2020.06.15	公安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
64	三江电子	集中电源集中控制型消防应急标志灯具	2015081815000796	2015.06.16	2015.06.16-2020.06.15	公安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
65	三江电子	集中电源集中控制型消防应急标志灯具	2015081815000797	2015.06.16	2015.06.16-2020.06.15	公安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
66	三江电子	集中电源集中控制型消防应急标志灯具	2015081815000798	2015.06.16	2015.06.16-2020.06.15	公安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
67	三江电子	集中电源集中控制型消防应急标志灯具	2015081815000799	2015.06.16	2015.06.16-2020.06.15	公安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
68	三江电子	集中电源集中控制型消防应急标志灯具	2015081815000800	2015.06.16	2015.06.16-2020.06.15	公安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
69	三江电子	集中电源集中控制型消防应急标志灯具	2015081815000801	2015.06.16	2015.06.16-2020.06.15	公安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

## 2、防爆合格证

序号	公司名称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发证机关
1	三江电子	手动火灾报警按钮（防爆型）	NO.CJEx12.0123	2012.05.03	2012.05.03-2017.05.02	机械工业防爆电气设备质量监督检测中心

2	三江电子	消火栓按钮（防爆型）	NO.CJEx12.0124	2012.05.03	2012.05.03-2017.05.02	机械工业防爆电气设备质量监督检测中心
---	------	------------	----------------	------------	-----------------------	--------------------

### 3、软件产品登记证书

序号	公司名称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发证机关
1	三江科技	三江传感节点控制软件 V1.1	深 DGY-2006-0200	2011.03.31	2011.03.31-2016.04.29	深圳市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委员会
2	三江科技	三江节点接入通讯软件 V1.3	深 DGY-2006-0201	2011.03.31	2011.03.31-2016.04.29	深圳市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委员会
3	三江科技	三江火灾报警联动控制软件 V3.1	深 DGY-2013-2506	2013.09.29	2013.09.29-2018.09.29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
4	三江科技	三江气体灭火控制软件 V1.0	深 DGY-204-0767	2014.07.31	2014.07.31-2019.10.27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
5	三江科技	三江信号采集/控制模块软件 V4.0	深 DGY-2004-0768	2014.07.31	2014.07.31-2019.10.27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
6	三江科技	三江火灾报警控制软件 V1.0	深 DGY-2004-0769	2014.07.31	2014.07.31-2019.10.27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
7	三江科技	三江独立式传感节点控制软件 V1.0	深 DGY-2009-1199	2014.07.31	2014.07.31-2019.07.31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
8	三江科技	三江数字硬盘录像系统软件 V1.2.18	深 DGY-2009-1111	2014.07.31	2014.07.31-2019.07.31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
9	三江科技	三江数字硬盘录像系统播放软件 V1.7	深 DGY-2009-1112	2014.07.31	2014.07.31-2019.07.31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
10	三江科技	三江火灾图形显示系统软件 V1.3	深 DGY-2014-2248	2014.08.29	2014.08.29-2019.08.29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

### 4、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

公司名称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发证机关
三江电子	可燃气体检测报警控制器	粤制 00000572 号	2014.09.04	2014.09.04-2017.09.03	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 5、生产登记批准书

序号	公司名称	产品名称及型号规格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发证机关
1	三江电子	楼宇对讲系统 K3	粤 0702138 号	2015.07.18	2015.07.18-2019.07.18	广东省公安厅
2	三江电子	楼宇对讲系统 V3	粤 0702137 号	2015.07.18	2015.07.18-2019.07.18	广东省公安厅
3	三江电子	高清网络红外半球型摄像机 SJ-WS2301HC8、 SJ-WS2301HC5	粤 10021272 号	2014.02.12	2014.02.12-2018.02.12	广东省公安厅
4	三江电子	高清网络红外枪型摄像机 SJ-WS2201B8D、 SJ-WS2201B5D、 SJ-WS2201B8C、 SJ-WS2201B5C	粤 10021270 号	2014.02.12	2014.02.12-2018.02.12	广东省公安厅
5	三江电子	高清网络球型摄像机 SJ-WS2401HB8、 SJ-WS2401A8、 SJ-WS2401HF8	粤 10021271 号	2014.02.12	2014.02.12-2018.02.12	广东省公安厅

## 十、最近三年资产评估、交易、增资或改制情况

### （一）最近三年资产评估情况及合理性分析

#### 1、最近三年资产评估情况

除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评估外，最近三年三江电子的股权共经历过 1 次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深圳德正信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三江电子委托，对三江电子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并于 2014 年 11 月 9 日出具了德正信综评报字[2014]第 076 号《深圳市泛海三江电子有限公司股东拟进行股权转让所涉及的深圳市泛海三江电子有限公司股权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作为三江电子股东拟进行股权转让时了解其市场价值的参考。

深圳德正信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分别采取了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对三江电子 100% 股权进行评估，并最终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果。根据

深圳德正信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德正信综评报字[2014]第 076 号《评估报告》，在持续经营前提下，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三江电子 100% 股权的评估值为 13,519.00 万元，较其账面净资产 6,284.90 万元，评估增值 7,234.10 万元，增值率为 115.10%。

## 2、评估差异合理性分析

2013 年以来，三江电子的业务发展迅速，2014 年度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分别为 34,448.23 万元和 1,659.57 万元，较 2013 年度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分别增长 21.15%、33.62%。两次评估基准日之间，三江电子的业务规模、盈利水平均有所提升，同时，三江电子股东 2015 年 6 月对三江电子增资 25,000 万元，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三江电子资产规模与之前评估基准日相比存在较大增幅。因而，本次交易的评估值较之以往评估值存在较大差异。

## （二）最近三年股权转让情况及合理性分析

### 1、最近三年股权转让情况

最近三年三江电子的股权共经历过 2 次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万元)	转让价格 (元/出资额)	定价方式
1	2014.12	泛海控股	安宇投资	75.00	6.22	协商
2	2015.06	泛海控股	安宇投资	175.00	6.22	协商

#### （1）2014 年 12 月的股权转让

经三江电子股东泛海控股<sup>4</sup>股东决定同意，2014 年 12 月 30 日，泛海控股与安宇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并经公证，泛海控股以 6.22 元/出资额的价格、466.50 万元的总价将持有的 7.50% 股权转让给安宇投资。

<sup>4</sup> 2014 年 4 月 28 日，泛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2）2015年6月的股权转让

经三江电子股东会审议通过，2015年6月2日，泛海控股与安宇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并经公证。泛海控股以6.22元/出资额的价格、1,088.50万元的总价将持有的17.50%股权转让给安宇投资。

### 2、作价差异合理性分析

上述两次股权转让均系三江电子基于对公司管理层及核心骨干员工进行股权激励而进行的转让，交易作价由转让双方协商确定。

而本次交易系基于市场化交易的原则所进行的股权转让，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出具的中瑞评报字【2015】070005212号《资产评估报告》的最终评估结论作为定价依据。

两次股权转让的交易背景和目的存在较大的不同，因而作价也存在较大差异。

## （三）最近三年增资情况及合理性分析

### 1、最近三年增资情况

最近三年三江电子共经历过1次增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增资时间	增资方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购价格 (万元)	增资价格 (元/出资额)	定价方式
1	2015.6.30	泛海控股	3,000.00	18,750.00	6.25	协商
2	2015.6.30	安宇投资	1,000.00	6,250.00	6.25	协商

2015年6月23日，经三江电子股东会审议通过，三江电子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到5,000万元，由三江电子股东泛海控股、安宇投资按持股比例同比例增资。其中，泛海控股以货币资金18,750.00万元认缴增资3,000万元，安宇投资以货币资金6,250.00万元认缴增资1,000万元。本次增资已经中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分所出具《验资报告》（中联深所验字[2015]第023号）予以审验。

## 2、作价差异合理性分析

三江电子本次增资由其现有两家股东同比例进行，增资价格由增资各方协商确定，上述增资价格的确定过程中，增资有关各方主要考虑了三江电子未来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以及消防、安防行业项目投标需要提升公司注册资本，最终确定本次增资价格为 6.25 元/出资额。

由于前次增资为股东同比例增资，作价是内部协商结果，对本次交易价格无参考意义。

### （四）最近三年改制情况及合理性分析

本次交易前，三江电子最近三年未进行过改制。

## 十一、三江电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 （一）三江电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 1、董事

三江电子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名。董事会成员任期为 3 年，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

序号	姓名	职位	任期
1	郑东	董事长	2014.08.07 至今
2	金鹏	董事	2005.04.28 至今
3	刘国升	董事	2014.08.07 至今
4	袁青青	董事	2005.04.28 至今
5	陈怀东	董事	2014.08.07 至今

上述董事简历如下：

**郑东：**男，1962 年 12 月出生，本科，工程师。现任三江电子董事长，中国

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副主席，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中泛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中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会副主席、董事。曾任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第五届、第六届、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兼副总裁、副董事长、总裁。

**金鹏：**男，1964年11月出生，研究生，工程师。现任三江电子董事、总经理兼深圳市泛海三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曾任三江电子开发工程师、研究所所长。

**刘国升：**男，1968年10月出生，研究生，高级会计师。现任三江电子董事，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中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曾任武汉中央商务区建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总经理、财务副总监、财务总监，中泛控股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袁青青：**男，1963年2月出生，研究生，工程师。现任三江电子董事、副总经理兼深圳市泛海三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监事。曾任三江电子开发部工程师、研究所副所长、经营部经理。

**陈怀东：**男，1977年1月出生，本科。现任三江电子董事，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曾任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主管、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助理、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办公室行政副总监兼文秘中心总监，大连泛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

## 2、监事

三江电子不设监事会，设监事2名。监事由股东会委任，任期为3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任期
1	石悦宏	监事	2014.08.07 至今

2	陈建文	监事	2005.04.28 至今
---	-----	----	---------------

上述监事简历如下：

**石悦宏：**男，1964年1月出生，本科，高级工程师，土建造价师。现任三江电子监事，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房地产开发集团总部执行副总裁、风险控制总监。曾任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首席风险控制总监助理、风险控制副总监、工程审计中心总监、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陈建文：**女，1977年5月出生，研究生，工程师。现任三江电子监事、行政总监兼办公室主任。曾任三江电子开发部结构工程师、办公室副主任、办公室主任、采购部经理、办公室主任。

### 3、高级管理人员

三江电子共有高级管理人员7名，经董事会聘任，总经理任期3年，可连任。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任期
1	金鹏	总经理	1997.05.30 至今
2	袁青青	副总经理	1997.05.30 至今
3	宋德云	副总经理	2015.05.22 至今
4	沈沁	财务总监	2005.02.01 至今
5	黄令刚	总工程师	2005.05.31 至今
6	吴为民	总经理助理	2015.05.22 至今
7	曹子江	总经理助理	2015.05.22 至今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金鹏：**简历见本节“十一、三江电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一)三江电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1、董事”。

**袁青青：**简历见本节“十一、三江电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一）三江电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1、董事”。

**宋德云：**女，1966年12月出生，本科，工程师。现任三江电子副总经理。曾任三江电子开发工程师、开发部经理、技术部经理、质控部经理、总经理助理。

**沈沁：**女，1969年2月出生，本科，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师、经济师。现任三江电子财务总监。曾任光彩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主管、资产财务部总经理助理。

**黄令刚：**男，1972年1月出生，研究生，高级工程师。现任三江电子总工程师兼深圳市泛海三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曾任三江电子开发工程师、开发部副经理、开发部经理、副总工程师。

**吴为民：**男，1969年11月出生，本科，助理工程师。现任三江电子总经理助理。曾任三江电子人力资源主管、企管部副经理、企管部经理。

**曹子江：**男，1974年1月出生，本科。现任三江电子总经理助理。曾任三江电子开发工程师、开发部副经理、开发部经理、深圳研发中心总监、消防产品事业部总监。

#### 4、核心技术人员

序号	姓名	职位	任期
1	柴雪峰	消防产品研发部经理	2011.04.01 至今
2	高庆斌	消防产品研发部副经理	2012.09.01 至今
3	李雁	消防产品研发部副经理	2015.05.01 至今
4	姚文虎	楼宇产品研发部副经理	2011.03.01 至今
5	徐有亮	监控产品研发部经理	2015.05.01 至今
6	肖学波	广州研发中心总监	2011.03.01 至今

7	刘平	广州研发中心副总监	2011.03.01 至今
---	----	-----------	---------------

上述核心技术人员简历如下：

**柴雪峰：**男，1982年2月出生，本科。现任三江电子消防产品研发部经理。曾任三江电子电子工程师、探测器组主管。

**高庆斌：**男，1972年11月出生，本科，工程师。现任三江电子消防产品研发部副经理。曾任三江电子开发工程师、深圳研发中心副总监。

**李雁：**男，1973年8月出生，本科，工程师。现任三江电子消防产品研发部副经理。曾任三江电子开发工程师、项目主管、楼宇产品研发部经理、深圳研发中心副总监。

**姚文虎：**男，1983年2月出生，本科，工程师。现任三江电子楼宇产品研发部副经理。曾任三江电子电子工程师。

**徐有亮：**男，1974年11月出生，本科，工程师，一级建造师。现任三江电子监控产品研发部经理。曾任三江电子电子工程师、技术部经理、总工办主任兼产品测试部经理。

**肖学波：**男，1973年11月出生，研究生，高级工程师。现任三江电子广州研发中心总监。曾任三江电子广州研发中心经理、广州研发中心总监兼监控产品研发部经理。

**刘平：**男，1979年7月出生，本科，工程师。现任三江电子广州研发中心副总监。曾任三江电子广州研发中心软件部长。

## 5、董事、监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 （1）董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序号	姓名	职位	提名人	选聘情况
1	郑东	董事长	韩晓生	泛海控股董字[2014]17号
2	金鹏	董事	韩晓生	泛海控股董字[2014]17号
3	刘国升	董事	韩晓生	泛海控股董字[2014]17号
4	袁青青	董事	韩晓生	泛海控股董字[2014]17号
5	陈怀东	董事	韩晓生	泛海控股董字[2014]17号

### （2）监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序号	姓名	职位	提名人	选聘情况
1	石悦宏	监事	韩晓生	泛海控股董字[2014]17号
2	陈建文	监事	韩晓生	泛海控股董字[2014]17号

### （二）三江电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三江电子股权的情况

三江电子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通过安宇投资间接合计持有三江电子 25% 股权，除此之外，三江电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三江电子股权的情形。

### （三）三江电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三江电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被投资公司名称	被投资公司与三江电子关系	持股比例
1	郑东	董事长	泛海控股	控股股东	0.05%
2	金鹏	董事兼总经理	安宇投资	参股股东	40.00%
3	刘国升	董事	无	无	无
4	袁青青	董事兼副总经理	安宇投资	参股股东	14.00%
5	陈怀东	董事	无	无	无
6	石悦宏	监事	无	无	无
7	陈建文	监事兼行政总监	无	无	无
8	宋德云	副总经理	安宇投资	参股股东	8.00%
9	沈沁	财务总监	安宇投资	参股股东	8.00%
10	黄令刚	总工程师	安宇投资	参股股东	10.00%
11	吴为民	总经理助理	安宇投资	参股股东	2.00%
12	曹子江	总经理助理	安宇投资	参股股东	4.40%
13	柴雪峰	消防产品研发部经理	无	无	无
14	高庆斌	消防产品研发部副经理	无	无	无
15	李雁	消防产品研发部副经理	无	无	无
16	姚文虎	楼宇产品研发部副经理	无	无	无
17	徐有亮	监控产品研发部经理	无	无	无
18	肖学波	广州研发中心总监	无	无	无
19	刘平	广州研发中心副总监	无	无	无

#### （四）三江电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三江电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主要兼职情况：

序号	姓名	在三江电子担任职务	兼职单位	所兼职务	兼职单位与三江电子的关系
1	郑东	董事长	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会副主席	控股股东的控股股东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副总裁	控股股东

			中泛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中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会副主席、董事	同一控股股东
2	金鹏	董事兼 总经理	深圳市泛海三江 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全资子公司
3	袁青青	董事兼 副总经理	深圳市泛海三江 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全资子公司
4	刘国升	董事	泛海控股股份有 限公司	财务总监	控股股东
			中泛控股有限公 司	董事	同一控股股东
5	陈怀东	董事	泛海控股股份有 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	控股股东
6	石悦宏	监事	泛海控股股份有 限公司	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房地产开发集团总部 执行副总裁、风险控制 总监、工程审计中心总 监、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控股股东
7	黄令刚	总工程师	深圳市泛海三江 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全资子公司

### （五）三江电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截至本重组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三江电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

### （六）三江电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的变动情况

#### 1、三江电子董事变动情况

岗位	变动前成员	变动后成员	变动时间
董事长	匡文	郑东	2014.08.07
董事	匡文、韩志军、金鹏、袁青青、林明生	郑东、刘国升、陈怀东、金鹏、袁青青	2014.08.07

#### 2、三江电子监事变动情况

岗位	变动前成员	变动后成员	变动时间
监事	陈家华、陈建文	石悦宏、陈建文	2014.08.07

### 3、三江电子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姓名	变动前岗位	变动后岗位	变动时间
宋德云	总经理助理	副总经理	2015.05.22
吴为民	企管部经理	总经理助理	2015.05.22
曹子江	消防产品事业部总监	总经理助理	2015.05.22

### （七）三江电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2014 年度领取薪酬的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姓名	职位	2014 年度领薪情况
1	郑东	董事长	-
2	金鹏	董事兼总经理	746,456
3	刘国升	董事	-
4	袁青青	董事兼副总经理	540,089
5	陈怀东	董事	-
6	石悦宏	监事	-
7	陈建文	监事兼行政总监	325,105
8	宋德云	副总经理	557,305
9	沈沁	财务总监	560,020
10	黄令刚	总工程师	550,824
11	吴为民	总经理助理	391,950
12	曹子江	总经理助理	678,092
13	柴雪峰	消防产品研发部经理	265,590
14	高庆斌	消防产品研发部副经理	246,955
15	李雁	消防产品研发部副经理	304,756

16	姚文虎	楼宇产品研发部副经理	176,891
17	徐有亮	监控产品研发部经理	322,063
18	肖学波	广州研发中心总监	543,535
19	刘平	广州研发中心副总监	480,250

#### （八）三江电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存在亲属关系的说明

三江电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 （九）三江电子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协议及其履行情况

序号	姓名	职位	协议、劳动合同签订情况	履行情况	备注
1	郑东	董事长	-	-	-
2	金鹏	董事兼总经理	2007.02.28-长期	正常	劳动合同
3	刘国升	董事	-	-	-
4	袁青青	董事兼副总经理	2007.02.28-长期	正常	劳动合同
5	陈怀东	董事	-	-	-
6	石悦宏	监事	-	-	-
7	陈建文	监事兼行政总监	2014.07.10-长期	正常	劳动合同
8	宋德云	副总经理	2008.01.01-长期	正常	劳动合同
9	沈沁	财务总监	2008.01.01-长期	正常	劳动合同
10	黄令刚	总工程师	2007.02.28-长期	正常	劳动合同
11	吴为民	总经理助理	2014.07.01-长期	正常	劳动合同
12	曹子江	总经理助理	2008.07.01-长期	正常	劳动合同
13	柴雪峰	消防产品研发部经理	2014.10.01-2017.09.30	正常	劳动合同
14	高庆斌	消防产品研发部副经理	2014.04.01-长期	正常	劳动合同
15	李雁	消防产品研发部副经理	2014.10.01-长期	正常	劳动合同
16	姚文虎	楼宇产品研发部副经理	2015.04.01-长期	正常	劳动合同

序号	姓名	职位	协议、劳动合同签订情况	履行情况	备注
17	徐有亮	监控产品研发部经理	2011.10.01-长期	正常	劳动合同
18	肖学波	广州研发中心总监	2014.07.11-长期	正常	劳动合同
19	刘平	广州研发中心副总监	2014.07.11-长期	正常	劳动合同

## 十二、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 （一）员工人数及员工构成情况

#### 1、员工人数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三江电子员工人数为 1,067 人，其中，母公司员工 859 人，三江科技员工 208 人。报告期内各期末，员工人数情况如下：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员工人数	1,067	943	865	765

#### 2、员工构成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三江电子员工按照专业结构、受教育程度、年龄分布构成情况如下：

##### （1）按专业结构划分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员工专业结构如下：

专业分工	人数（人）	比例
中高层管理人员	45	4.22%
行政管理与事务人员	48	4.50%
生产作业人员	353	33.08%
技术研发人员	99	9.28%
市场拓展人员	253	23.71%

专业分工	人数（人）	比例
客户服务人员	258	24.18%
财务管理人员	11	1.03%
<b>合计</b>	<b>1,067</b>	<b>100.00%</b>

### （2）按受教育程度划分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员工教育程度如下：

学历	人数（人）	比例
硕士及以上学历	13	1.22%
大学本科学历	307	28.77%
大专学历	309	28.96%
中专及以下	438	41.05%
<b>合计</b>	<b>1,067</b>	<b>100.00%</b>

### （3）按年龄分布划分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员工年龄分布如下：

年龄	人数（人）	比例
30 以下	603	56.51%
30 岁-40 岁	344	32.24%
40 岁-50 岁	93	8.72%
50 岁以上	27	2.53%
<b>合计</b>	<b>1,067</b>	<b>100.00%</b>

## （二）三江电子为其员工提供的社会保障情况

### 1、报告期内三江电子为其员工提供的社会保障情况

三江电子及子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员工按照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承担义

务和享受权利。三江电子及其子公司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员工提供养老、医疗、生育、失业和工伤等各方面的社会保障。

## 2、当地主管部门的意见

2015年7月30日，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深圳市泛海三江电子有限公司在2012年1月1日至2015年7月30日期间无因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而报请行政处罚的记录。”

## 十三、交易标的涉及许可情况

三江电子不涉及许可他人使用其所有的资产，也不存在作为被许可方使用其他资产的情形。

## 十四、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三江电子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存在正在进行的作为被告的金额超过100万元的重大诉讼或仲裁程序或其他潜在诉讼、仲裁。

## 十五、本次重组涉及的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本次重组交易标的为三江电子75%的股权，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 十六、本次重组涉及的职工安置

本次重组交易标的为三江电子75%股权，不涉及职工安置事项，原由三江电子聘任的职工在重组完成后仍继续由三江电子聘用，其劳动合同等继续履行。

## 十七、交易标的涉及的立项、环评、用地等有关报批事项

本次购买的交易标的为泛海控股持有的三江电子75%股权，不涉及立项、环评、用地等有关报批事项。

## 十八、标的公司报告期会计政策和相关会计处理

### （一）三江电子收入成本的确认和计量方法

#### 1、销售商品

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三江电子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三江电子，并且与销售该商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 2、提供劳务

以劳务总收入和总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三江电子，劳务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时，确认劳务收入的实现。在同一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

#### 3、让渡资产使用权

三江电子让渡无形资产（如商标权、专利权、专营权、软件、版权等）以及其他资产的使用权而形成的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规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确定，并同时满足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和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条件。

### （二）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或同类资产之间的差异及对标的公司利润的影响

经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年报等资料，三江电子的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及残值率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江电子利润无重大影响。

###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确定合并报表时的重大判断和假设，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及变化原因

#### 1、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三江电子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具体会计准则和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 2、确定合并报表时的重大判断和假设

三江电子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由三江电子控制的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 3、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纳入三江电子合并范围的仅包括其子公司三江科技，合并报表范围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

### （四）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差异情况

三江电子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 第五节 标的资产的评估定价情况

### 一、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 （一）评估结果

本次交易中，资产评估机构中瑞国际资产评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以 2015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民生控股拟收购三江电子 75% 股权之经济行为所涉及的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中瑞评报字【2015】070005212 号《资产评估报告》，考虑评估方法的适用前提和满足评估目的，本次选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本次评估整体结果如下：

#### 1、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

评估基准日三江电子母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34,710.65 万元，评估价值为 42,701.06 万元，评估增值 7,990.41 万元，增值率 23.02%。

#### 2、收益法评估结论

资产评估机构中瑞国际资产评估采用现金流折现方法（DCF）对三江电子全部股东权益的价值进行了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三江电子母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34,710.65 万元，评估价值为 42,604.90 万元，增值率为 22.74%。

#### （二）本次评估基本假设

1、本次交易资产评估遵循持续经营的假设，即被评估资产按照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继续使用，在此基础上确定评估方法、参数和依据；

2、本次交易资产评估假定三江电子现有和未来的管理层是负责的，并能稳步推进三江电子的发展计划，保持良好的经营态势。三江电子后续固定资产如期

购置，产品销售、计划任务的进度按时完成；

3、本次交易资产评估结果为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依持续经营假设的市场价值，资产未来经营战略和规划亦为根据资产目前状态进行持续经营制订，如改变经营方向，本次交易评估结果不成立；

4、本次交易资产评估没有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重大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等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5、本次交易资产评估假定近期内国家现行政策等无重大改变；

6、本次交易资产评估假定近期内国家产业政策无重大变化；

7、三江电子会计政策与核算方法无重大变化。

### （三）评估方法及其选取理由

《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和有关评估准则以及《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规定的基本评估方法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本次评估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评估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选取适当的方法进行评估。

企业价值评估常用三种评估方法：市场法、收益法、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是指根据评估对象预期收益折现获得其评估价值。通过对标的公司的调查了解，标的公司生产经营稳定，未来预期收益是可以预测并可以用货币衡量，资产所有者获得预期收益所承担的风险也可以预测并可以用货币衡量，标的公司预期获利年限可以预测，故此次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市场法是指通过与市场参照物比较获得评估对象的价值。市场法要求在公开市场上有可比的交易案例，且市场交易数据比较充分。在本次交易的评估过程中，评估机构无法在公开市场上找到可比的交易案例，因此本次评估没有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由于标的公司持续经营，具有预期获利能力且具备可利用的历史资料，评估机构在充分考虑资产的实体性贬值、功能性贬值和经济性贬值基础上，采用资产基础法对标的公司的全部股东权益的价值进行评估。

## 二、不同评估方法的具体情况

### （一）资产基础法评估情况

资产基础法是以资产的重置成本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投入（购建成本）所耗费的社会必要劳动，即求出企业各项资产的评估值并累加求和，再扣减负债评估值后得出净资产评估值。按被评估资产类型选择的评估方法如下：

#### 1、对流动资产的评估

##### （1）货币资金

现金采用盘点倒推的评估办法，其计算公式为：

基准日现金评估值=盘点日库存现金实盘数+基准日至盘点日现金支出数-基准日至盘点日现金收入数

对银行存款审阅其基准日的银行对账单及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对其他货币资金，通过查阅借款合同，核对基准日账户保证金余额。对现金、银行存款中的人民币账户和其他货币资金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 （2）应收票据

评估过程中，评估人员首先核对明细账、总账和报表，然后对每笔往来款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收回情况、欠款人信用等因素，判断是否发生坏账。由于没有取得形成坏账的确凿证据，故本次评估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 （3）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主要业务内容为应收的货款。评估人员首先核对明细账、总账和报表，对每笔往来款项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收回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等因素判断是否发生坏账。根据具体情况，分别采用账龄分析法和个别认定法，对评估风险损失进行估计。因此，本次应收账款以清查核实后账面原值减去评估风险损失作为评估值。

### （4）预付账款

预付账款主要业务内容为预付的设备款、材料款和工程款等。其账龄均为1年以内。评估人员首先核对明细账、总账和报表，对每笔往来款项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收回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等因素判断是否发生坏账。由于未发现可能发生呆坏账的确凿证据，因此，本次预付账款以清查核实后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 （5）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主要业务内容为保证金、备用金、租赁押金等。评估人员首先核对明细账、总账和报表，对每笔往来款项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收回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等因素判断是否发生坏账。根据具体情况，分别采用账龄分析法和个别认定法，对评估风险损失进行估计。因此，本次其他应收款以核实后的账面原值减去评估风险损失作为评估值。

### （6）存货

列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存货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和在产品。

原材料主要为各种印制板、电容等为生产产品购买的材料。通过抽查盘点，发现原材料存在少量报废及毁损等现象，此外，三江电子又对部分呆滞的原材料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调查了三江电子的购货合同及出入库清单，三江电子购入日期均比较接近评估基准日，故直接以账面值减去损坏材料账面值再减去评估风

险损失作为评估值。

库存商品包括产成品和达到可销售状态的半成品。账面价值为 2,091.82 万元，主要为各种电子板块及烟感探测器等。评估人员发现存在少量从客户退回待维修的库存商品以及呆滞产品，由于待维修产品维修成功的概率三江电子无法估计，且维修可能也会产生部分费用，经综合考虑，本着谨慎性原则，待维修库存商品和呆滞产品评估值为零。通过向经销商及网上查询取得含税市场价，以库存商品评估公式得出评估值。达到可销售状态的半成品视同产成品进行评估。三江电子也对库存商品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由于在评估时已经考虑了库存商品中滞销呆料等情况，评估值已经涵盖了存货跌价准备，因此库存商品的存货跌价准备部分评零。库存商品的评估公式为：评估值=市场价-销售费用-全部税金-扣除利润。对于畅销产品，不扣除利润。对于销售情况一般的产品，扣除部分利润。对于滞销产品，扣除全部利润。

在产品为未生产完成的各类半成品，以及未完成的工程施工项目，评估人员通过抽查盘点、审阅工程施工合同、领料单等，确定其不存在盘亏、报废及毁损等现象，三江电子账面值为产品成本价值，故直接以审定后的账面值为评估值。

## 2、非流动资产的评估

### (1)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是对三江科技 100% 的股权投资。

三江科技为三江电子的研发团队，其销售收入均来自于三江电子，以后也没有外接订单的意图，企业经营基本上是依托于三江电子的，因此此次将三江科技和三江电子以合并报表口径进行收益法评估，不单独对其使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市场法是指通过与市场参照物比较获得评估对象的价值。而市场法要求在公开市场上有可比的交易案例，且市场交易数据比较充分。在本次评估中，在公开市场上的可比的交易案例难以取得，因此本次评估没有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资产基础法也称成本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由于被评估企业持续经营，被评估对象具有预期获利能力，且具备可利用的历史资料，在充分考虑资产的实体性贬值、功能性贬值和经济性贬值基础上，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 （2）投资性房地产

评估人员在认真分析所掌握的资料并进行了实地查勘后，根据评估对象的特点和实际状况，选取收益法作为本次评估的基本方法。待估房产为工业房产，但已长期作为商业房产出租，南油第一工业区附近也已形成服装市场的聚集效应，政府也正展开南油地区旧工业区的改造工作，预计待评房产未来可继续作为商业房产出租，所以采用收益法确定评估对象房地产的总价值和单位价值，目前工业房产均有租约，租约期内，以约定的租金进行测算，租约到期后，以市场价格进行测算；由于资产基础法是从重新构建评估对象的角度来考虑评估价值，一般会低估评估商业房产对象价值，所以不采用资产基础法对其进行评估；由于此类房产市面交易案例较少，因此不采用市场法对其进行评估。

## （3）房屋建筑物

评估人员在认真分析所掌握的资料并进行了实地查勘后，根据不同评估对象的特点和实际状况，选取收益法和市场法作为本次评估的基本方法。对于南油第一工业区 102 栋 1 层的房产：待估房产为工业房产，但已长期作为商业房产出租，南油第一工业区附近也已形成服装市场的聚集效应，政府也正展开南油地区旧工业区的改造工作，预计待评房产未来可继续作为商业房产出租，所以采用收益法确定评估对象房地产的总价值和单位价值，目前工业房产均有租约，租约期内，以约定的租金进行测算，租约到期后，以市场价格进行测算；由于资产基础法是从重新构建评估对象的角度来考虑评估价值，一般会低估评估商业房产对象价值，所以不采用资产基础法对其进行评估；由于此类房产市面交易案例较少，因此不采用市场法对其进行评估。

光彩新天地 301 室作为三江电子自用的房产，没有进行出租，也就不存在直

接获利，而且三江电子以后也没有将其出租的意图，因此不采用收益法对其进行评估；由于资产基础法是从重新构建评估对象的角度来考虑评估价值，一般会低估评估商业房产对象价值，所以不采用资产基础法对其进行评估；被评估房产市面可比的交易案例较活跃，可以通过对市场交易案例的修正估算房产价值，因此此次采用市场法对其进行评估。

#### （4）机器设备

机器设备评估常用三种方法，即市场法、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三种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一种或多种评估基本方法。列入评估范围的设备没有足够数量的市场交易参照物，又无单独经营记录，不适用市场法、收益法，故本次对机器设备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即以基准日的现时价格重新购建同等功效设备的全部成本乘以成新率得出设备的评估价值。基本公式如下：

$$\text{评估值} = \text{重置价值} \times \text{综合成新率}$$

##### ①重置价值的确定

###### I、机器设备重置价值

重置价值是指现时条件下，重新购置、建造或形成与评估对象完全相同或基本类似的全新状态下的资产所需花费的全部费用，包括设备自身购置价格、运输费用、安装调试费用、进口设备关税、大型设备一定期限内的资金成本、其它必要合理的费用（如手续费、验车费、牌照费等）。对进口设备首先应注意符合替代性原则，查找国内有无替代设备。在没有替代设备的前提下，对可直接得到该设备的市场价格的按市场价格来确定重置价值。对无法直接询得价格的设备，可采用类比设备的同期或近期外币购置价（FOB 或 CIF）统一换算为评估基准日的 CIF 价乘以基准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外汇汇率中间值，即得相应设备的人民币现行购置价（CIF）；再加上以下费用：银行财务税、外资手续费、国内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商检费、大型设备一定期限内的资金成本及其他费用等，即可确定

其重置价值。本次评估无涉及资金成本的设备，大型设备由三江电子协助，直接与经销商取得包括安装、调试、运输以及基础费的全包价格。

## II、运输车辆重置全价

根据车辆市场信息《慧聪汽车商情网》、全国机动车价格信息中心编 2011 年《全国汽车报价及评估》月刊等近期车辆市场价格资料，确定本评估基准日的运输车辆价格，在此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暂行条例》及相关文件计入车辆购置税、新车牌照手续费等，确定其重置价值：

重置价值=现行含税购价+车辆购置税+新车牌照手续费等。

## III、电子设备重置价值

根据网上 IT 报价等近期市场价格资料，依据电子设备自身的配置情况，确定评估基准日的电子设备价格，一般不计取运杂费、安装调试费等，确定其重置价值：

重置价值=购置价

### ②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 I、主要设备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分别计算理论成新率和勘察成新率，加权平均确定其综合成新率，即

综合成新率=理论成新率×40%+勘察成新率×60%

其中：

按机器设备的已使用年限，评估确定的不同类型设备的经济寿命年限及根据现场勘察情况和设备的大修周期确定的超过经济寿命年限的尚可使用年限，计算成新率：

理论成新率 =  $(1 - \text{已使用年限} \div \text{经济寿命年限}) \times 100\%$  或  $[\text{尚可使用年限} \div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times 100\%$ （第一个公式一般用于经济寿命年限期内的设备，第二个公式一般用于超期服役的设备）

通过现场勘察设备现状及查阅有关运行、修理、管理档案资料，对设备各组成部分进行勘察，确定其勘察成新率。

## II、辅助设备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根据机器设备使用状况的调查、鉴定，合理确定其有形损耗和无形损耗。按照各类机器设备的经济寿命和实际已使用年限，确定理论成新率。其计算公式如下：

$$\text{理论成新率} = (1 - \text{实际已使用年限} / \text{经济寿命年限}) \times 100\%$$

在理论成新率的基础上，考虑功能性贬值和经济性贬值等因素，以此依据对理论成新率进行修正，确定综合成新率。计算公式如下：

$$\text{综合成新率} = \text{理论成新率} + \text{修正值}$$

## III、车辆综合成新率

A、理论成新率的确定：根据商务部等 2012 年联合发布的《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的有关规定，参照《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等有关资料，小型汽车以行驶里程成新率做为理论成新率，即

$$\text{行驶里程成新率} = (\text{规定行驶里程} - \text{已行驶里程}) \div \text{规定行驶里程} \times 100\%$$

### B、现场勘查技术鉴定成新率的确定

根据现场勘察、鉴定、了解评估对象的现存技术状况、利用率、负荷率、工作环境、运行能力、磨损程度、大修和维护保养情况等因素经过综合分析打分，得出实际分数，确定出车辆的技术鉴定成新率。

### C、综合成新率 R 的确定

对理论成新率和技术鉴定成新率进行加权平均，计算出综合成新率。计算公式如下：

综合成新率  $R = \text{理论成新率} \times \text{权数} + \text{技术鉴定成新率} \times \text{权数}$

### IV、电子设备成新率

电子设备成新率主要是参照经济寿命年限和已使用年限结合现场勘察情况直接确定的。部分购入时间较长的电子设备，直接以市场上二手价确定评估值，不进行成新率的计算。

#### ③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 = 重置价值  $\times$  综合成新率

### (5) 在建工程

本次装修工程和机器设备尚未完工，属于在建工程，评估人员在核对了其账面价值后，并进行现场勘察。按照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及资产评估操作规范要求，评估人员在进行了现场勘察之后，根据委托评估对象的特点和现状，按照资产评估操作规范的要求，结合本次资产评估的特定目的及委托评估资产的特点采用重置资产基础法。

经过清查核实，工程实际进度与形象进度一致，账面价值反映了工程实际发生的成本，且投资性房地产的评估值中不包括此次待评在建工程中未完成的装修的费用，故本次评估以调整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 (6) 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无形资产为三江电子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06 月 30 日申报的全部无形资产。除此之外，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无形资产还有账外无形资产，

此部分无形资产无账面值。

账外无形资产包括三江电子持有的已授权公告、有效的专利 60 项；三江电子持有的在有效期内的商标 4 项；三江电子持有的已登记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5 项；三江电子的全资子公司三江科技持有的软件产品 10 项，三江科技持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1 项。

评估人员通过对三江电子生产经营情况的调查、对管理人员的访谈，经过分析，决定此次无形资产采用两种方法评估。

评估明细表中邮件服务器软件、金蝶软件、ETS 软件、电路板设计工具软件、防火墙五项，为三江电子外购的商业软件，法律权属在受益期内均属三江电子所有。评估人员查验了各项无形资产的合法性、合理性和真实性，对无形资产的摊销期限进行了审核，按照其基准日以后尚存资产或权利的价值确定其评估值。其中邮件服务器软件已过期无法使用，对三江电子来说已经没有价值，对其评估为零。

此次评估中，三江电子持有被评估的专利、商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软件产品、研发项目为收益性无形资产，重置成本无法完全反映其价值，因此不适用资产基础法对其进行评估；市面上难以找到对应上述资产组中资产的交易案例，因此不适用市场法进行评估；由于上述资产组为收益性无形资产，其价值可用适当的方法通过对应产品的收益进行测算，因此对其用收益现值法评估。

#### **（7）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评估**

递延所得税资产为三江电子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等形成的三江电子所得税形成的暂时性差异。评估人员查阅了三江电子所得税纳税申报资料、计税依据、完税凭证及相关会计账簿，了解了企业所得税的征收比例，对各种产生因素进行核实，并对各种原因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进行了分析测算，按照核实后账面值确认为评估值。经上述评估程序，存货-产成品跌价准备已计入产成品评估值，所以对其评零处理。

此次对产成品、半成品进行了重新评估，其中部分产品发生了减值，对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按评估减值部分和企业所得税率重新计算。原材料以审计后的账面值确认额评估值，对应的存货跌价准备按审计后的账面数作为评估风险损失计入了评估值，因此对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应保留。

### 3、关于负债的评估

关于负债中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利息、其他应付款、流动负债合计、递延所得税负债、其他非流动负债等科目的评估，对于负债，评估人员根据三江电子提供的各项目明细表，根据评估目的实现后的被评估单位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及金额确定评估值。

#### （二）收益法评估情况

收益法是通过将企业未来预期的现金流折算为现值，估计企业价值的一种方法，即通过估算企业未来预期现金流和采用适宜的折现率，将预期现金流折算成现时价值，得到企业价值。

#### 1、基本思路

根据本次评估尽职调查情况以及三江电子的资产构成和主营业务特点，本次评估的基本思路是以三江电子经审计的会计报表口径估算其权益资本价值，即首先按收益途径采用现金流折现方法(DCF)，估算三江电子的经营性资产的价值，再加上其基准日的其他非经营性或溢余性资产的价值，来得到三江电子的企业价值，并由三江电子的企业价值经扣减付息债务价值后，来得出三江电子股东的全部权益价值。

#### 2、评估模型与基本公式

本次估值选用的基本模型和公式为：

$$A=P+\sum C_i-D$$

A: 深圳市泛海三江电子有限公司的权益资本价值;

P: 深圳市泛海三江电子有限公司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R_n}{(1+r)^n}$$

式中:

R<sub>i</sub>: 未来第 i 年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R<sub>n</sub>: 未来有限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r: 折现率;

D: 深圳市泛海三江电子有限公司付息债务价值;

ΣC<sub>i</sub>: 基准日的溢余性或非经营性资产价值。

$$\Sigma C_i = C_1 + C_2$$

式中:

C<sub>1</sub>: 基准日溢余性资产价值;

C<sub>2</sub>: 基准日非经营性资产价值。

本次评估, 使用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作为经营性资产的收益指标, 其基本定义为:

$$R = \text{息前税后利润} + \text{折旧和摊销} - \text{资本性支出} - \text{追加营运资金}$$

根据三江电子未来市场发展情况等, 测算其 2015 年 7 月至永续年份的自由现金流量, 得到三江电子经营性资产价值。

### 3、折现率

本次评估，根据评估对象的资本债务结构特点以及所选用的现金流模型等综合因素，采用资本资产加权平均成本模型（WACC）确定折现率  $r$

$$r=r_1 \times W_1+r_2 \times W_2$$

式中：

$r_1$ ：扣税后的加权付息债务成本；

$$r_1=r_0 \times (1-t)$$

$t$ ：适用所得税税率；

$W_1$ ：付息债务价值的比例；

$$W_1=D / (D+E)$$

$W_2$ ：权益资本价值的比例；

$$W_2=E / (D+E)$$

$r_2$ ：权益资本成本，按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确定权益资本成本  $r_2$ ；

$$r_2=r_f+\beta_e\{r_e-r_f\}$$

式中：

$r_f$ ：无风险报酬率；

$r_e$ ：股东期望报酬率；

$$r_e=(r_m-R_f)+\varepsilon$$

$r_m$ ：市场预期报酬率；

$\varepsilon$ ：深圳市泛海三江电子有限公司的企业特有风险；

$\beta_e$ ：权益资本的市场风险系数；

$$\beta_e=\beta_i[1+(1-t) D/E]$$

$\beta_t$ : 可比公司股票的市场预期风险系数

$$\beta_t = 34\%K + 66\% \text{Cov} (R_x; R_p) / \sigma_p$$

式中: K 为股票市场风险值, 通常假设 K=1;

$\text{Cov} (R_x; R_p)$ : 样本股票一定时期内的收益率和股票市场组合收益率的协方差;

$\sigma_p$ : 股票市场一定时期内组合收益率的方差。

#### 4、净现金流量预测

##### (1) 营业收入预测

三江电子业绩的增长主要来源于消防产品的增长。三江电子作为业内较知名的消防产品生产厂家, 在销售网络建设完善、知名度逐渐提高的情况下, 销售收入预计将稳步增长。基于以上因素, 预计今后几年的年收入增长率也将保持一个较高的水平。

预计 2015 年消防产品销售收入将达到 33,868.00 万元, 2016 年在 2015 年的基础上增长 30%, 2017 年增长 20%, 2018 年增长 20%, 2019 年增长 10%, 2020 年及以后年度保持 2019 年的水平。

预计 2015 年安防产品销售收入将达到 2,130.00 万元, 2016 年到 2019 年每年的增长率为 20%、20%、10%、10%, 2020 年保持 2019 年的水平。

预计 2015 年监控产品销售收入将达到 1,000.00 万元, 2016 年到 2019 年每年的增长率为 20%、20%、10%、10%, 2020 年保持 2019 年的水平。

预计 2015 年工程收入将达到 3,400.00 万元, 以后年度保持这一水平。

预计 2015 年维保收入将达到 200.00 万元, 以后年度保持这一水平。

预计 2015 年其他收入（清油烟收入）将达到 100.00 万元，2016 年及以后年度不对其他收入进行预测。

租赁收入主要为三江电子出租其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和房屋建筑物的收入，按租赁合同和未来市场情况，2015 年预计收入约 250.47 万元。

则未来年度各项收入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7-12 月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及以后
营业收入	22,203.13	51,806.33	61,501.67	72,569.66	79,436.49	79,442.97	79,442.97
其中：消防产品	19,266.51	44,200.00	53,040.00	63,648.00	70,012.80	70,012.80	70,012.80
安防产品	1,143.26	2,556.00	3,067.20	3,373.92	3,711.31	3,711.31	3,711.31
监控产品	627.75	1,200.00	1,440.00	1,584.00	1,742.40	1,742.40	1,742.40
维护保养收入	75.28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工程收入	964.26	3,400.00	3,400.00	3,400.00	3,400.00	3,400.00	3,400.00
其他产品收入	-	-	-	-	-	-	-
租赁收入	123.74	250.33	354.47	363.74	369.98	376.46	376.46
技术服务收入	-	-	-	-	-	-	-
其他收入	2.34	-	-	-	-	-	-
收入年增长率	-	26.11%	18.71%	18.00%	9.46%	0.01%	0.00%

## （2）营业成本预测

根据被评估单位的历史财务数据预测营业成本。对三江电子近年来各类营业成本与对应的收入比例进行测算，发现历年各类产品的成本占收入的比率较稳定，如下所示：

项目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1-6 月	近三年一期平均
工业产品					
其中：消防产品	55.58%	54.89%	52.79%	53.45%	54.18%

安防产品	67.97%	67.53%	70.28%	70.81%	69.15%
监控产品	75.36%	76.66%	76.28%	64.90%	73.30%
维保收入	42.48%	28.91%	35.13%	13.56%	30.02%
工程收入	91.46%	90.74%	95.54%	89.79%	91.88%
其他收入	77.07%	82.90%	100.59%	82.56%	85.78%
租赁	5.53%	4.41%	4.89%	3.83%	4.66%

取近三年一期各项销售成本率的平均值，按上述比率估算成本。未来营业成本测算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7-12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及以后
营业成本	12,803.57	30,009.48	35,706.74	42,373.26	46,974.13	46,974.43	46,974.43
其中：消防产品	10,545.90	23,946.91	28,736.29	34,483.54	37,931.90	37,931.90	37,931.90
安防产品	774.18	1,767.43	2,120.92	2,545.11	3,054.13	3,054.13	3,054.13
监控产品	491.41	1,099.52	1,649.28	2,144.06	2,787.28	2,787.28	2,787.28
维护保养收入	43.13	60.04	60.04	60.04	60.04	60.04	60.04
工程收入	936.98	3,123.91	3,123.91	3,123.91	3,123.91	3,123.91	3,123.91
其他产品收入	-	-	-	-	-	-	-
租赁收入	6.81	11.67	16.30	16.59	16.87	17.17	17.17
技术服务收入	-	-	-	-	-	-	-
其他收入	5.15	-	-	-	-	-	-

### （3）营业税金及附加预测

三江电子的营业税金及附加包括应缴增值税、营业税、城建税及教育费附加。主营业务收入，包括消防、安防、监控，应缴增值税税率为17%，技术服务收入应缴增值税税率为6%；工程收入应缴营业税税率3%；维护保养、租赁收入、其他收入应缴营业税税率为5%；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分别为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和营业税的7%、3%、2%。

### （4）期间费用预测

三江电子的营业费用为销售人员的工资、奖金、保险、办公等杂项费用，管理费用为管理人员的工资、奖金、保险、办公等杂项费用以及咨询费、三会费用、房租及保险费、折旧及摊销等，财务费用为短期借款的利息支出以及三江电子存款利息收入等。

根据三江电子财务报表，三江电子近三年一期的营业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比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上半年	平均
营业费用	3,964.84	5,259.05	6,082.49	3,428.78	-
营业费用率	18.20%	18.50%	17.66%	18.16%	18.13%
管理费用	3,163.47	4,438.84	5,481.50	4,298.21	-
管理费用率	14.52%	15.61%	15.91%	22.77%	16.85%
实际管理费用	3,163.47	4,438.84	4,934.00	2,359.21	-
实际管理费用率	14.52%	15.61%	14.32%	13.91%	14.24%
财务费用	345.57	394.38	528.36	273.34	-

注：三江电子在2014年和2015年1-6月分别发生了547.50万元和1,939.00万元的员工激励计划款项，列入管理费用。把这两项非经常发生的费用从管理费用中扣除得到当期的实际管理费用。

销售费用应随着收入的增加而增加。按2015年及以后年度占收入的18.00%对其进行测算。

管理费用随着销售收入的增加将有所增加，但增速比销售收入的增速慢，2015年上半年管理费用的比率较低，考虑到半年期的费用比率可能有波动，对2015年全年的管理费用按收入的15%测算，之后每年降低0.5%，直到2019年降至13%，以后年度保持2019年的水平。

目前三江电子资金充裕，暂时没有再融资的意图，因此对财务费用按2014年的水平进行测算。

#### （5）资产减值损失、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

## ①资产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主要是坏账损失和存货跌价损失。过去三年一期的资产减值损失，以及此项支出和营业收入的比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1-6月
资产减值损失	206.35	303.29	300.16	477.54
资产减值损失/营业收入	0.95%	1.07%	0.87%	2.53%

资产减值损失和营业收入的比值大致在 1% 左右变动。2015 年上半年由于是半年期，应收账款余额年中增加导致此项比率有所浮动。综合考虑，在以后年度，资产减值损失按营业收入的 1% 测算。

## ②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主要是三江电子的子公司三江科技取得的软件收入的增值税返还。根据财税（2011）100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 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三江科技取得了《软件企业证书》，符合此政策，即即征即退的增值税按收入的 14% 返还。三江电子近三年一期的退税收入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1-6月
其中退税部分	384.97	561.69	600.80	275.42
占三类工业产品收入比	2.07%	2.34%	2.03%	1.71%

注：三类工业产品指消防产品、安防产品和监控类产品。

退税收入与三江电子研发投入相关，研发投入与与消防、安防、监控三类主要工业产品收入有一定关联。近年来三江电子退税收入与三类工业产品收入之比为 2% 以上，前三年平均为三类工业产品收入的 2.15%，2015 年上半年由于是半

年期的财务数据，比率略低。由于三江科技主要业务内容为向深圳市泛海三江电子有限公司提供技术支持和研发，则返还的增值税和整体投入的研发费用成正相关关系。经过评估人员和三江电子共同估算，2015 年返还的增值税按三类工业产品收入的 2.1% 测算，该比例将逐年略微下降，到 2019 年降为营业收入的 1.7%，以后年度保持不变。

政府补贴部分有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助、深圳市战略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其他收入等，预计 2015 年此部分收入可达到 300 万元，以后年度此项收入按每年 50 万元的保守数字预测。

### ③营业外支出

营业外支出主要是固定资产处置损失、捐赠支出等，金额较小。近三年一期的营业外支出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1-6 月
营业外支出	2.69	6.57	2.06	0.03

此项支出是不经常发生的项目，不对其进行预测。

### （6）所得税

三江电子于 2014 年 9 月 30 日取得 GR201444200888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享受所得税 15% 的优惠税率。此次评估中，假设三江电子后续仍可持续取得此证书，所得税率在预测期内按 15% 测算。

### （7）营运资金的支出

追加营运资金系指企业在不改变当前主营业务条件下，为扩大再生产而新增投入的用于经营的现金，即为保持企业持续经营能力所需的新增营运资金，如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代客户垫付购货款（应收账款）等所需的基本资金以及应付的款项等。营运资金的追加是指随着企业经营活动的变化，获取他人的商业信用而占用的现金，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存货等；同时，在经济活动中，

提供商业信用，相应可以减少现金的即时支付。通常其他应收账款和其他应付款项核算的内容绝大多数为与主业无关或暂时性的往来，需具体甄别视其与所估算经营业务的相关性个别确定；此次评估中应交税费和应付职工薪酬等金额较大，应纳入计算范围。因此估算营运资金的增加原则上只需考虑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应收款项、存货和应付款项等主要因素。本报告所定义的营运资金增加额为：

营运资金增加额=当期营运资金-上期营运资金

其中，营运资金=现金+应收款项+存货-应付款项

其中：应收款项=营业收入总额/应收款项周转率

其中，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应收票据以及与经营业务相关的其他应收账款等诸项。

存货=营业成本总额/存货周转率

应付款项=营业成本总额/应付账款周转率

存货、应收账款和应付账款周转率按最近三年一期的年化周转率计算；最低现金保有量按保有 1.5 个月的付现成本计算。

经过计算，得出三江电子营运资金的支出预测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营业收入	41,080.47	51,806.33	61,501.67	72,569.66	79,436.49	79,442.97	79,442.97
营业成本	23,907.98	29,789.57	35,113.22	41,178.55	44,976.61	44,976.91	44,976.91
期间费用	16,023.92	17,365.42	20,208.90	23,387.81	25,153.68	25,154.84	25,154.84
营业费用	7,394.48	9,325.14	11,070.30	13,062.54	14,298.57	14,299.74	14,299.74
管理费用	8,101.07	7,511.92	8,610.23	9,796.90	10,326.74	10,326.74	10,326.74
财务费用	528.36	528.36	528.36	528.36	528.36	528.36	528.36
完全成本	39,931.89	47,154.99	55,322.12	64,566.36	70,130.29	70,131.75	70,131.75
非付现成本	340.21	407.94	475.68	475.68	475.68	475.68	475.68
折旧和摊销	340.21	407.94	475.68	475.68	475.68	475.68	475.68

项目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付现成本	39,591.68	46,747.05	54,846.44	64,090.68	69,654.61	69,656.07	69,656.07
最低现金保有量	4,948.96	5,843.38	6,855.80	8,011.34	8,706.83	8,707.01	8,707.01
存货	5,467.13	6,812.10	8,029.47	9,416.46	10,284.97	10,285.04	10,285.04
应收款项	15,269.02	19,255.66	22,859.29	26,973.10	29,525.40	29,527.81	29,527.81
应付款项	5,864.64	7,307.40	8,613.29	10,101.12	11,032.79	11,032.86	11,032.86
<b>营运资本</b>	<b>19,820.47</b>	<b>24,603.74</b>	<b>29,131.27</b>	<b>34,299.77</b>	<b>37,484.41</b>	<b>37,487.00</b>	<b>37,487.00</b>
<b>营运资本增加额</b>	<b>813.93</b>	<b>4,783.28</b>	<b>4,527.53</b>	<b>5,168.50</b>	<b>3,184.64</b>	<b>2.59</b>	<b>-</b>

### （8）资本性支出

资本性支出即为三江电子追加投入固定资产而发生的支出。三江电子近三年一期的固定资产增加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1-6月
减：固定资产追加	29.79	540.01	185.70	69.16

三江电子固定资产根据需要追加。2013年因为新购入生产设备，所以此部分支出较高。按每年支出200万作为设备正常更新，以及在2015年下半年到2016年上半年支出1,425.99万元作为新生产线的建设资金作为资本性支出。新生产线建成后，三江电子最大生产能力约可增加为2015年的两倍。在营业收入的预测中，三江电子收入逐年提高，在2019年的收入大约是2015年全年预测收入的两倍，以后年度变化不大。

### （9）折旧和摊销

现金流量表中需将折旧和摊销加回。三江电子近三年一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1-6月
加：折旧	128.18	126.62	177.95	90.62
加：摊销	127.11	159.82	162.26	84.36

对三江电子未来的折旧按2014年的发生额177.95万元测算2015年的折旧，然后在2016年下半年及以后年度加上新投入的生产线的折旧（生产线原值1,425.99万元，折旧年限按10年计算，残值5%）。2016年折旧额为245.68万元，2017年折旧额为313.42万元，以后年度保持这一数值不变。

摊销费用主要是三江电子无形资产和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2015年按2014年的发生额162.26万元测算，以后年度保持这一数值不变。

#### （10）自由现金流量的估算结果

本次评估中对未来收益的预测，主要是在评估对象经模拟报表揭示的历史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和财务数据的核实以及对行业的市场调研、分析的基础上，根据其经营历史、市场需求与未来的发展等综合情况做出的一种专业判断。

三江电子自由现金流量测算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7-12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及以后
营业收入	22,203.13	51,806.33	61,501.67	72,569.66	79,436.49	79,442.97	79,442.97
营业成本	12,803.57	29,789.57	35,113.22	41,178.55	44,976.61	44,976.91	44,976.91
税金及附加	288.19	643.03	749.57	867.65	940.19	940.55	940.55
营业费用	3,965.70	9,325.14	11,070.30	13,062.54	14,298.57	14,299.74	14,299.74
管理费用	3,802.86	7,511.92	8,610.23	9,796.90	10,326.74	10,326.74	10,326.74
财务费用	255.02	528.36	528.36	528.36	528.36	528.36	528.36
资产减值损失	0.00	518.06	615.02	725.70	794.36	794.43	794.43
营业利润	1,087.79	3,490.24	4,814.97	6,409.95	7,571.66	7,576.24	7,576.24
营业外收入	698.66	1,009.12	1,143.40	1,284.91	1,332.93	1,332.93	1,332.93
营业外支出		-	-	-	-	-	-
利润总额	1,786.48	4,499.36	5,958.36	7,694.86	8,904.59	8,909.17	8,909.17

项目	2015年7-12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及以后
所得税	251.73	674.90	893.75	1,154.23	1,335.69	1,336.38	1,336.38
净利润	1,534.75	3,824.46	5,064.61	6,540.63	7,568.90	7,572.80	7,572.80
减：固定资产追加	843.84	913.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减：营运资金追加	813.93	4,783.28	4,527.53	5,168.50	3,184.64	2.59	-
加：折旧	87.33	245.68	313.42	313.42	313.42	313.42	313.42
加：摊销	77.90	162.26	162.26	162.26	162.26	162.26	162.26
加：扣税后的财务费用	216.77	449.11	449.11	449.11	449.11	449.11	449.11
自由现金流量	258.99	-1,014.76	1,261.87	2,096.92	5,109.04	8,295.00	8,297.58

## 5、股权价值的估算

### （1）折现率的确定

①三江电子扣税后的付息债务加权成本  $r_1$  的确定：

截至评估基准日三江电子付息债务全部为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银行	借入日期	归还日期	年利率	借款本金
平安银行五洲支行	2014-7-15	2015-7-15	7.80%	1,250.00
中行南油支行	2014-7-22	2015-7-22	7.50%	1,000.00
平安银行五洲支行	2015-1-23	2016-1-23	7.28%	2,000.00
招行新时代支行	2015-1-16	2015-7-16	6.83%	1,870.00
中行南油支行	2015-6-10	2016-7-10	6.12%	2,000.00
<b>小计</b>	-	-	<b>7.00%</b>	<b>8,120.00</b>

根据上表可计算出三江电子加权付息债务成本  $r_0=7\%$ 。

企业所得税率按 15% 计算，则扣税后的加权付息债务成本

$$r_1=7\% \times (1-15\%) =5.95\%;$$

②无风险收益率  $r_f$

本次无风险报酬率根据剩余十年以上时间的国债收益率确定，则无风险利率为 4.3004%。

③资本市场平均收益率  $r_m$ ：

按如下方式估算中国股市的投资收益率及风险收益率 ERP(以下简称 ERP)：

I、选用沪深 300 作为衡量股市 ERP 的指数；

II、指数的时间区间选择为 1997-12-31 到 2014-12-31 之间；

III、年收益率的计算采用算术平均值和几何平均值两种计算方法；

IV、本次评估采用国债的到期收益率（Yield to Maturate Rate）作为无风险收益率；样本的选择标准是每年年末距国债到期日的剩余年限超过 10 年的国债，最后以选取的全部国债的到期收益率的平均值作为每年年末的无风险收益率  $R_{fi}$ 。

V、经上述计算分析，估算结果如下：

序号	年份	算术平均收益率 $R_m$	几何平均收益率 $R_m$	无风险收益率 $R_f$	ERP(算术平均收益率- $R_f$ )	ERP(几何平均收益率- $R_f$ )
1	2005	2.88%	-3.15%	3.56%	-0.68%	-6.71%
2	2006	24.54%	10.91%	3.55%	20.99%	7.36%
3	2007	55.81%	27.10%	4.30%	51.51%	22.80%
4	2008	44.51%	9.28%	3.80%	40.71%	5.48%
5	2009	53.96%	15.62%	4.09%	49.87%	11.53%
6	2010	46.04%	12.79%	4.25%	41.79%	8.54%
7	2011	33.49%	4.51%	3.98%	29.51%	0.53%
8	2012	30.95%	5.65%	4.16%	26.79%	1.49%
9	2013	37.47%	10.32%	4.29%	33.18%	6.03%
10	2014	44.18%	17.76%	4.31%	39.87%	13.45%
平均值		<b>37.38%</b>	<b>11.08%</b>	<b>4.03%</b>	<b>33.35%</b>	<b>7.05%</b>

注：无风险收益率  $R_f$  为距到期剩余年限超过 10 的国债到期收益率

由于几何平均收益率能更好地反映股市收益率的长期趋势，故采用几何平均

收益率  $C_i$  而估算的  $ERP=7.05\%$  作为目前国内股市风险收益率，即市场风险溢价为  $7.05\%$ 。

市场风险溢价  $rm-rf=7.05\%$ 。

#### ④ $\beta$ 值的确定

取国内与消防电子、安防系统、监控系统相关的上市公司，有同方股份、海康威视、安居宝、大华股份共四家对比公司。以 2011 年 7 月 1 日到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市场价格测算估计，以各个企业所在板块的指数为衡量标准，计算周期按月测算，计算的时间范围取评估基准日前 48 个月，收益率计算方式取普通收益率，查得各对比公司按账面价值比剔除财务杠杆（扣税）的  $\beta$  值。计算结果表明：上述 4 个对比公司剔除财务杠杆的  $\beta$  系数的平均值为 0.6993。计算如下表：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剔除财务杠杆的调整后 $\beta$ 值（扣税）
600100.SH	同方股份	0.5619
002415.SZ	海康威视	0.7028
300155.SZ	安居宝	0.8420
002236.SZ	大华股份	0.6904
平均		<b>0.6993</b>

根据被评估单位于评估基准日时的付息债务 8,120.00 万元和所有者权益 35,979.10 万元之比，求得  $D/E=0.2257$ ；

则被评估单位带财务杠杆的  $\beta=0.6993 \times [1+0.2257 \times (1-15\%)] = 0.8334$

#### ⑤ 三江电子特有风险收益率 $\varepsilon$

净资产规模为 10 亿以下的上市公司采用线性回归分析的方式得出资产规模超额收益率与调整后净资产之间的回归方程如下：

$$R_s = 3.139\% - 0.2485\% \times NA$$

其中：

Rs:公司规模超额收益率;

NA:为公司调整后净资产账面值 (NA≤10 亿, 超过 10 亿的按 10 亿计算)。

目前公司合并口径的净资产账面值为 3.60 亿元, 代入上式, 得到:

$$Rs = 3.139\% - 0.2485\% \times 3.60 = 2.24\%$$

本次评估参照上述模型估算而得的结果为 2.24%。

评估对象特有风险超额收益率  $\varepsilon =$  规模超额收益率 = 2.24%

⑥权益资本成本  $r_2$ :

$$r_2 = r_f + \beta (r_m - r_f) + \varepsilon$$

$$= 12.42\%$$

⑦债务比率  $W_1$ :

$$\begin{aligned} \text{被评估单位的债务比率 } W_1 &= D / (D + E) = 8,120.00 / (8,120.00 + 35,979.10) \\ &= 18.41\% \end{aligned}$$

⑧权益比率  $W_2$ :

$$\begin{aligned} \text{被评估单位的权益比率 } W_2 &= E / (D + E) \\ &= 35,979.10 / (8,120.00 + 35,979.10) = 81.59\% \end{aligned}$$

$$\text{⑨折现率 } r = r_1 \times W_1 + r_2 \times W_2 = 5.95\% \times 18.41\% + 12.42\% \times 81.59\% = 11.23\%$$

## (2) 溢余性资产价值

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溢余性资产和非经营性资产评估值为 0。

## (3) 付息债务价值的计算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6 月 30 日, 被评估单位短期借款共 8,120.00 万元。故本次被评估单位付息债务为 8,120.00 万元。

## (4) 权益资本价值的确定

将上述数据代入，得到评估对象的权益资本价值为 42,604.90 万元。

### 三、注入资产评估结论及其分析

以持续经营为假设前提，三江电子母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6 月 30 日，资产账面价值为 55,000.58 万元，评估值为 62,990.99 万元；负债账面价值为 20,289.93 万元，评估值为 20,289.93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34,710.65 万元，评估值为 42,701.06 万元，评估增值 7,990.41 万元，增值率为 23.02%。

具体资产评估结果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52,189.36	53,093.67	904.31	1.73
非流动资产	2,811.22	9,897.32	7,086.10	252.06
长期股权投资	234.76	1,545.93	1,311.17	558.52
投资性房地产	133.32	2,301.08	2,167.76	1,625.98
固定资产	1,965.73	4,516.34	2,550.61	129.75
在建工程	12.83	12.83	-	-
无形资产	70.55	1,126.31	1,055.76	1,496.47
递延所得税资产	394.01	394.83	0.82	0.21
<b>资产总计</b>	<b>55,000.58</b>	<b>62,990.99</b>	<b>7,990.41</b>	<b>14.53</b>
流动负债	19,915.75	19,915.75	-	-
非流动负债	374.18	374.18	-	-
<b>负债总计</b>	<b>20,289.93</b>	<b>20,289.93</b>	<b>-</b>	<b>-</b>
<b>净资产（所有者权益）</b>	<b>34,710.65</b>	<b>42,701.06</b>	<b>7,990.41</b>	<b>23.02</b>

#### （一）评估结果与账面值变动情况比较说明

##### 1、三江电子的总资产增值原因分析

列入评估范围的三江电子的总资产评估值比账面值增值 7,990.41 万元，增值率 14.53%，总负债评估值与账面值相比无变动额。其增减值分析如下：

（1）存货评估值 5,595.16 万元，增值 940.31 万元，增值率 14.93%。增值的主要原因是产成品、半成品账面值为成本，而评估时计入了部分期间费用和利润，造成了增值。

（2）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 1,545.93 万元，增值 1,311.17 万元，增值率 558.52%。增值的主要原因是被投资单位三江科技 2015 年经营情况较好，流动资产增加较多，导致评估增值。

（3）投资性房地产评估值 2,301.08 万元，增值 2,167.76 万元，增值率 1,625.93%。其增值的主要原因是，三江电子购入房产时间较早，账面成本较低，持有时间又较长，房产摊销额较多；加上近年来南油工业区的商业化和改造，以及房地产市场价格上涨较快，使评估有较大增值。

（4）房屋建筑物评估值 3,798.78 万元，增值 2,713.19 万元，增值率 249.93%。其增值的主要原因是，三江电子购入房产时间较早，账面成本较低，持有时间又较长，房产摊销额较多；加上近年来南油工业区的商业化和改造，以及房地产市场价格上涨较快，使评估有较大增值。

（5）机器设备类评估值 406.61 万元，减值 88.60 万元，减值率 17.89%；车辆类评估值 42.28 万元，增值 14.97 万元，增值率 54.81%；电子设备类评估值 268.66 万元，减值 88.96 万元，减值率 24.88%。

设备类资产评估减值的主要原因为：

- ①机器设备大部分为生产线设备，损耗较大，评估成新率较低造成评估减值；
- ②由于三江电子折旧年限短于车辆本身的经济寿命年限，造成车辆净值增值；
- ③电子设备更新换代较快，市场价格持续下跌，导致电子设备评估减值。

（6）无形资产账面值 70.55 万元，评估值 1,126.31 万元，增值 1,055.76 万元，增值率 1,496.47%。增值的主要原因是：三江电子账外有部分专利、商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无形资产，此次对其进行了评估之后纳入评估值，造成评估增值。

（7）递延所得税资产评估值 394.83 万元，减值 0.82 万元，减值率 0.21%。减值的原因是：递延所得税资产为三江电子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等形成的企业所得税形成的暂时性差异，而存货-产成品经评估之后减值部分有变动，因此对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重新进行了计算，造成评估减值。

## 2、三江电子的净资产增值原因分析

列入评估范围的三江电子的净资产增值 7,990.41 万元，增值率为 23.02%，主要原因是存货产成品账面值为成本，而评估时计入了部分期间费用和利润。长期股权被投资单位三江科技 2015 年经营情况较好，流动资产增加较多、投资性房地产和房屋建筑物购入时间较早，账面成本较低，持有时间又较长，房产摊销额较多，加上近年来南油工业区的商业化和改造，以及房地产市场价格上涨较快、三江电子账外有部分专利、商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无形资产，此次对其进行了评估之后纳入评估值；从而造成三江电子股权权益增值。

### （二）评估结果的差异分析及最终结果的选取

三江电子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为 42,701.06 万元，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为 42,604.90 万元。差异额为 96.16 万元。两种评估方法差异的原因主要是：资产基础法评估是以资产的成本重置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投入（购建成本）所耗费的社会必要劳动，这种购建成本通常将随着国民经济的变化而变化，对于三江电子，即随着消防和安防行业固定资产投资价格水平的变化而变化；而收益法评估是以资产的预期收益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的产出能力（获利能力）的大小，这种获利能力通常将受到宏观经济、政府控制以及资产的有效使用等多种条件的影响。在如此两种不同价值标准前提下产生一定的差异应属正常。

三江电子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获得公司股东 2.5 亿元的增资，截至评估基准日，上述资金存在银行账户中，尚未投入到生产经营。这笔增资数额较大（约等于三江电子 2014 年底账面总资产 2.62 亿元，三江电子总资产在 2015 年 6 月底时比 2014 年底增加了 110.00%），增资时间很短，需要一定时间才能对其充分利用。三江电子未来的生产经营模式、资本结构可能会因此调整和改变，同时其各项财务数据可能会有大幅变动。现在收益法的预测是在原有生产经营模式、现有的资本结构的基础上按三江电子历史数据和资本量的增加进行外推，这一因素导致收益预测的不确定性较大，因此不宜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论作为评估结果。

#### 四、董事会对标的资产评估合理性以及定价公允性的分析

##### （一）董事会对本次交易评估事项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在充分了解本次交易的前提下，分别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等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评估机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评估机构及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三江电子及其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除专业收费外的现实的和预期的利害关系。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2、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交易提供作价参考依据。评估机构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分别对标的资产价值进行了评估，并最终选择了资产基础法的评估值作为本次评估结果。本次资产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与评估目的相关性

一致。

4、评估价值分析原理、采用的模型、选取的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预期各年度收益和现金流量评估依据及评估结论合理。

5、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以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交易价格，交易标的评估定价公允。”

## （二）标的资产定价的公允性分析

截至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6 月 30 日，三江电子所属行业上市公司中剔除“ST”类公司、市盈率为负值以及市盈率高于 100 倍的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情况如下：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市盈率（PE）	市净率（PB）
1	002236.SZ	大华股份	31.60	7.20
2	002415.SZ	海康威视	38.29	12.75
3	300449.SZ	汉邦高科	93.18	11.90
4	600100.SH	同方股份	61.05	3.68
平均值			<b>56.03</b>	<b>8.88</b>
本次交易三江电子的相对估值			<b>25.73</b>	<b>4.57</b>

数据来源：同花顺 iFinD 数据终端

注 1：市盈率（PE）=该公司 2015 年 6 月 30 日收盘价/该公司 2014 年度每股收益；

注 2：市净率（PB）=该公司 2015 年 6 月 30 日收盘价/该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每股净资产；

注 3：三江电子市盈率=三江电子 2015 年 6 月 30 日评估价值/三江电子 2014 年净利润；

注 4：三江电子市净率=三江电子 2015 年 6 月 30 日评估价值/三江电子 2014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

可比上市公司平均静态市盈率为 56.03 倍，本次交易作价对应的市盈率为 25.73 倍，显著低于行业平均水平；可比上市公司平均静态市净率为 8.88 倍，本次交易作价对应的市净率为 4.57 倍，显著低于行业平均水平。

基于上述数据对比，从相对估值角度，本次交易中，三江电子作价对应的市盈率、市净率均处于合理水平。

## 五、独立董事对标的资产评估合理性以及定价公允性的意见

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在仔细审阅了包括《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在内的与本次重组有关材料后，经审慎分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价值进行评估，本次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规，评估机构具有充分的独立性；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三江电子及其股东均没有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其进行评估符合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和要求，本次交易评估的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是参考评估机构的最终资产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 第六节 本次交易主要合同

###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15年8月13日，民生控股与泛海控股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

### 二、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出具的中瑞评报字【2015】070005212号《资产评估报告》所载明的截至2015年6月30日标的公司净资产评估值42,701.06万元为基础，根据前述标的公司评估价值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32,025.80万元。

### 三、交易安排

#### （一）支付方式

交易双方同意按协议之约定由民生控股向泛海控股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支付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

交易双方同意，民生控股应于本次交易经交易双方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2个工作日内，向泛海控股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15%，即人民币4,803.87万元作为预付款；余款应于标的资产交割日起的2个工作日内向泛海控股支付。

如本次交易因最终未能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而终止的，则泛海控股应于本次交易终止日起的5个工作日内向民生控股返还其已收取的预付款并按照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向民生控股支付利息。

#### （二）交割安排

交易双方同意，本协议生效后，泛海控股应按税务相关规定负责到标的公司

当地税务主管部门完成纳税申报手续。自本协议生效 10 个工作日内，交易双方应按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有关要求，就标的资产工商变更登记所需要的全部材料交至三江电子，并由三江电子提交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完成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交易双方同意，自标的资产交割日起，标的资产对应的风险、收益与负担自泛海控股转移至民生控股，民生控股享有相应的股东权利并承担相应的股东义务。

### （三）过渡期安排及损益的归属

在过渡期内，泛海控股对标的公司及其资产负有善良管理义务。泛海控股应保证和促使标的公司的正常经营，过渡期内标的公司出现的任何重大不利影响，泛海控股应及时通知民生控股并作出妥善处理。

在过渡期内，除标的公司进行正常经营外，泛海控股及标的公司保证不得签署、变更、修改或终止一切对标的公司有重大不利影响的合同和交易，不转让或放弃权利，不对标的公司的资产做任何不良处置。

交易双方同意，标的资产过户后一个月内对标的公司进行审计，确定评估基准日至股权交割日的相关期间内标的公司的损益。该等审计应由交易双方共同认可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完成。

自评估基准日至标的资产交割日，标的公司若实现盈利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按照泛海控股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比对应部分归泛海控股所有，在交易双方共同认可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交割审计报告 10 个工作日内，由民生控股以现金的方式支付给泛海控股；如发生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按照泛海控股持有标的公司股比对应部分由泛海控股承担，在在交易双方共同认可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交割审计报告 10 个工作日内，由泛海控股以现金方式向民生控股予以支付。

### （四）人员安置

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员工安置问题，原由三江电子聘用的员工在交割后仍由三江电子继续聘用。

#### （五）债权债务处理

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债权债务的处理，原由三江电子承担的债权债务在交割后仍由三江电子享有和承担。

三江电子债务中由泛海控股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光彩置业有限公司作为担保人的 2,000 万元银行贷款，民生控股承诺在交割日后的一个月内在贷款银行完成替换泛海控股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光彩置业有限公司作为担保人的相关手续，或向泛海控股出具履行还款义务的承诺。

#### （六）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各方同意，《股权转让协议》于下列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除该等条件外，《股权转让协议》的生效不附带其他保留条款或前置条件：

- 1、协议经交易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
- 2、民生控股履行完毕内部决策程序，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
- 3、泛海控股履行完毕内部决策程序，董事会批准本次交易；
- 4、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

#### （七）违约责任条款

交易双方应严格履行本协议的约定，如有违反，则应承担违约责任，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限期纠正该违约行为、采取充分有效和及时的措施消除违约后果，并赔偿因违约事项而遭受的实际损失；但因不可抗力造成的除外。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摘要》之盖章页）

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